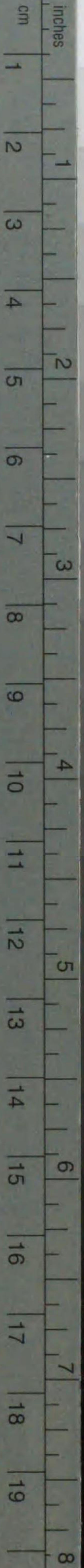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Patch]

〇 複写

74
.8

574-18
1200501519442





IT 4W-86



本儒林叢書



關儀一郎編纂

574-18

續日本儒林叢書第二冊

隨筆部第二及詩文部書目

山	弊	弊	履	日	護	劉
子	帝	帝	軒	本	園	子
遺	季	續	弊	詩	錄	上
文	編	編	帝	選	稿	篇
	附補遺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十卷	二卷	十二卷
片山兼山著	同	同	中井履軒著	江村北海編	荻生徂徠選	古賀侗菴著
四〇頁	四〇頁	七〇頁	二四頁	二七六頁	六〇頁	二六六頁

(以上七種二十八卷)

續日本儒林叢書

例言

劉

子

上篇十二卷

寫本

古賀侗菴著

本書は經子史集に亘りて記述せる、浩瀚なる隨筆にして、標目の數、實に七百三十を算し、取材豊富、考證周密、以て著者の博覽と識見とを知るに足る。本書は三十卷及び補遺一卷より成れるが、今その内十二卷を上篇と名づけて、本冊に收めたり。所收本は帝國圖書館所藏本に據る。

著者侗菴の略傳は、本叢書續編隨筆部第一の例言、侗菴筆記の條に記せり。

護

園

錄

稿

一二卷

荻生徂徠選

本書は徂徠の銓衡を経たる、護園門下の詩選にして、護園の詩風を知るに足れり。平野金華の序に、問者先生友人の乞に因りて、塾生子子迪の錄する所の社中諸君の詩若干首を選び、その息大寧之を校す云と云へり。

所收本は享保十六年の刻本に據る。

選者徂徠の略傳は、本叢書正編史傳書簡部の例言、學寮了簡の條に記せり。

日本詩選 十卷 江村北海編

本書は元和より安永に至る、約百六十年間の詩選にして、作者五百二十名、採擇書目百五十七種、本邦詩選中の最も備れる者なり。又本書には續編あり、他日を俟つて翻刻すべし。

所收本は安永三年(著者六十二歳)の刻本に據る。

編者北海の略傳は、本叢書正編史傳書簡部の例言、日本詩史の條に記せり。

履軒弊帚 一卷 中井履軒著

本書は著者中年時代の文集にして、射説以下二十五篇を收む。自序に、雜著を輯め、自ら命じて弊帚と曰ふ云々と見たり。

所收本は本會所藏本に據り、外數本を參稽したる者なり。

著者履軒の略傳は、本叢書正編解説部第二の例言、老子雕題の條に記せり。

弊帚續編 一卷 中井履軒著

本書は文帝論以下七十三篇を收めたる文集にして、享和癸亥(著者七十二歳)の自序あり。

所收本は弊帚前項に同じ。

弊帚季編附補遺 一卷 寫本 中井履軒著

本書は姓氏斷以下十一篇を收め、補遺は送壽安還郷序以下十三篇を收む。而して季編には、文化丁卯(著者七十六歳)の自序あり。

所收本は無窮會所藏本に據る。

山子遺文 一卷 寫本 片山兼山著

本書は著者の孫述堂の編輯に係り、西遊鷄肋草序以下四十餘篇を收めたり。

所收本は帝國圖書館所藏本に據る。文中往往誤脱と認めらるゝ所あれども、原本のまゝ之を活刷に付したり。異日善本を得て校訂せんと欲す。

著者兼山は名は世璠、字は叔瑟、通稱東造(東一に冬に作る)兼山と號す。上野の人なり。家世世農を業とす。少くして鶴士寧に従學し、尋いて服部南郭に學ぶ。後宇佐美瀧水の養子となり、出雲侯に仕へて儒員に補せらる。既にして悟る所あり、徂徠の説を疑ひ、屢之を排斥せしを以て、瀧水の放逐する所と爲る。爾後博く漢宋諸家の學を窮め、衆説を折衷し、一家を成す、經學及び諸子學の考究に力を用ひ、又務めて徂徠の學を駁撃す。天明二年三月没す、年五十三、著す所、古文孝經參疏、論語徵

癡疾、山子垂統、荀子一適、讀荀子抹點、詩文集等あり。

劉子上篇目次

卷之一

四書大全	一	表章學庸不始於二程	一
引大學八條目	二	盤沐浴之盤	三
有所忿懣	四	信近於義章	五
孟懿子問孝章	五	關雎樂而不淫章	六
吾與回言章	七	殷因於夏禮章	七
祭如在章	八	我未見好仁者章 三條	八
事父母幾諫章	一一	子謂公冶長章	一一
子使漆雕開仕章	一二	子謂子貢曰章	一三
子謂子產章	一四	顏淵季路侍章	一五
質勝文章	一六	三人行章	一六

陳司敗問章
太宰問於子貢章二條
子在齊聞韶章
子貢曰有美玉章

二七 子與人歌章
一八 學如不及章
一九 子畏於匡章
二二 不得其死然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卷之二

季氏富於周公章
子張問崇德辨惑章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章
吾之於人也章
益者三樂章
宰我問三年之喪章
周公謂魯公曰章
孔子晝寢
孟子序說
故曰蓋古語

二五 子貢問政事
二六 善人為國百年章
二七 子擊磬於衛章二條
三二 天下有道章
三三 性相近章
三四 唯女子章
三六 叔孫武叔毀仲尼章
三七 佞字辨
三九 湯放桀
四一 無以則王乎

二六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一

樂歲終身飽

四一

行或使之

四二

範我馳驅

四二

卷之三

孟施舍
永言配命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章
天時不如地利
是為欲富乎
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
巨屨小屨同賈
盍歸乎來
政不足問
辟人可也
春秋作
以其存心也

四五 芒芒然歸
四六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章
四八 不屑就
四八 可以貨取
四九 王庶幾改之
五〇 注之江
五一 欲為君盡君道
五二 問有餘必曰有
五三 無責耳矣
五四 當大事
五五 子路死於衛
五六 齊人章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七

孟獻子有友五人
 不悅於魯衛
 魚我所欲也章
 羿之教人章
 以安社稷為悅者也
 尚志
 無受爾汝之實

卷之四

關雎
 北風
 相鼠
 氓
 君子于役
 葛藟
 南山

五七 得之不得曰有命
 五九 子弟多賴
 五九 今之為仁者章
 六〇 無他達之天下也
 六一 不以三公易其介
 六二 不理於口
 六三 黎民黔首
 六五 泉水
 六九 新臺
 七一 載馳
 七一 伯兮
 七三 揚之水
 七五 羔裘
 七六 猗嗟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七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三
 七五
 七七

卷之五

碩鼠
 采芣
 渭陽
 鹿鳴
 天保
 雨無正
 何人斯
 小明
 賓之初筵
 隰桑
 漸漸之石
 既醉
 桑柔
 崧高

七八 蟋蟀
 七九 黃鳥
 八〇 匪風
 八五 常棣
 八七 正月
 八八 小旻
 九〇 巷伯
 九二 大田
 九三 都人士
 九五 縣蠻
 九七 思齊
 九九 抑
 一〇一 雲漢
 一〇三 召旻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六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二
 九四
 九五
 九八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四

思文
大明
齒落更生
小序自有毛傳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八
一一〇

伯兮
無思不服
相士烈烈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九

卷之六

國不堪貳
矢魚于棠
內諱獲言止
三逐巴師不克
星隕如雨
息媯不言 二條
風馬牛
藐諸孤
涉河侯車敗
楚人未既濟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鄭伯之車債于濟
責窮辭
以爲後圖
復惡已甚矣
敗績
君失其官
其在亂乎
管氏之世祀
晉戎馬還潯而止
西士人多臆說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三

有如白水
秦晉伐郟
能亡入於國
報

一二三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二九

介之推
遇息公子朱而還
繞朝贈之以策
若爲茅經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卷之七

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
皆曰國士在且厚
翦爲仇讐
不爲翟子其無冠乎
晏子之言
亡人得賊者
季蘭
烏乎必有此夫
曼伯檀伯非一人
羊羅攝其首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一

死且不朽
殖綽工倮會夜絕納師
不穴寢廟
近於公宮
子鮮出奔晉
國人猶知之
有與疑年
少齊
申亥
雄雞自斷其尾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一

取 _二 其冠法 _一	一四二	群不弔之人	一四三
光可 _二 以鑑 _一	一四四	敢與 _二 知魯國之難 _一	一四四
以 _二 師臨 _一 我	一四四	王生張柳湖	一四五
屬 _二 鏹 _一	一四六	國狗	一四六
數 _二 之以 _三 罪 _二 而殺 _一 之	一四七	如 _二 魚鏡尾 _一	一四八
卷之八			
易林崔篆作	一五一	應天	一五三
風從虎	一五四	金滕 二條	一五四
盤庚	一五六	太甲	一五六
牧誓	一五七	大誥	一五七
甘誓	一五八	羣妃御見	一五九
賓爵	一六一	更僕	一六一
子姓	一六一	三老五更	一六二
一飯	一六四	泣血三年	一六四
末 _二 之卜也 _一	一六六	與 _二 子游聞 _一 之	一六六

晉獻文子成_二室_一 一六七
 雜記 一六八
 不_二用_三方相_一 一七〇
 華國 一七一
 吾馬之齒亦已長矣 一七二

卷之九

長鬚 一七五
 堯舜禪代 一七七
 城郭之始 一七九
 伊尹與_二妹喜_一比 一八〇
 文丁殺_二季歷_一 一八二
 逸周書見聞隨筆誇誕 一八四
 武庚忠臣孝子之首 一八五
 晉敗_二我一將_一 一九〇
 國人殺_二君司馬_一 一九四

曲禮 一六八
 表記 一六九
 欒共子之言 一七〇
 國君好艾 一七一
 孝經刊誤 一七二

瞽叟 一七六
 重瞳 一七八
 十日並出 一七九
 湯武 一八一
 閔天獻_二美女文馬_一 一八三
 虎有翼 一八四
 飛廉 ○避諱 二條 一八六
 食_二人_一 一九〇
 出口入_二耳_一 一九七

以名繼姓

一九七

老聃非諡

一九八

卷之十

晏子

一九九

盜跖壽

二〇一

以石爲兵

二〇二

孔子諡號

二〇三

高第

二〇六

好色

二〇六

申胥即伍子胥

二〇七

齊鮑氏弑悼公

二〇七

西土不貴魚

二〇八

赤米

二〇九

飲器

二〇九

隔垣察病

二一二

篁

二一二

蛇足

二一三

接境壤界

二一四

坑士卒

二一四

黔首關內侯

二一五

泰山四維

二一七

不韋徙蜀世傳呂覽

二一七

卷之十一

易與耳

二一九

平國君

二二〇

程子誤記

二二〇

論將

二二一

紙鳶

二二二

四皓

二二三

名字奇異

二二四

黃金

二二五

呼子爲公

二二七

業已

二二八

尙公主

二二九

無恙

二二九

不經見

二三〇

北景

二三一

履無跟

二三二

疇人子弟

二三三

無恙無他

二三三

鄧先

二三四

大漢皇唐

二三五

若讀如字

二三六

劍客

二三七

不聞問

二三七

北發

二三八

傾城傾國

二三九

蘇武掘野鼠

二四〇

長鳴雞

二四一

研書

二四一

視丞相亡如也

二四二

騎步之辨

二四二

生而曰諱

二四三

甘露芝草

二四四

以律協名姓

二四五

卷之十二

斥揚雄不始於綱目	二四七	死國埋名	二四八
使髮黑使髮白	二四八	俛首刮席	二四九
通鑑胡注匡謬	二五〇	祐祐傳寫誤	二五二
讀書五行十行並下	二五二	肩輿以人代畜	二五三
露布	二五四	熹	二五四
八厨	二五五	犬寄書	二五五
上疏施於諸侯	二五六	存沒二字出典	二五六
董狐有八	二五六	沐髮為驗	二五七
妖賊愚謬相類	二五八	陶淵明名字	二五九
報應	二六〇	講書	二六一
陸凱寄梅	二六一	黃西瓜	二六二
翟黑子之言	二六二	韋彭伊霍	二六三
支配家家	二六三	觀戰	二六三
猫鬼狗神	二六四	文中子	二六五
司馬溫公有二	二六五		

(以上上篇標目)

劉子卷之一

四書大全

近代儒先多病四書大全編輯無法。尤病其冠以朱子曰者。間不見語類。謂其出於他人。姑借朱子名。以而執入章。夫大全編輯無法。誠如所譏。若夫朱子之語。間不見語類。則是有故焉。非獨胡廣等之罪也。四庫全書提要曰。今他書間傳朱子之語。而不見於語類者。蓋由靖德之刪削。鄭仁論不知此意。乃以四書大全所引。不見今本語類者。指為或問小註之證。其亦不考之甚矣。靖德謂黎靖德也。此說得之。然如論語三省章細注。以仁山之說託名朱子之類。又未可謂絕無也。古處堂漫筆

表章學庸不始於二程

世人咸以為表章中庸大學。始於二程。案漢書藝文志載中庸說二篇。宋戴顒著禮記中庸傳。梁武帝著中庸講疏。朱异等述制旨禮記中庸義。唐李翱有中庸說。此皆在趙宋以前。胡瑗有中庸義。司馬光

李成之子
挺之東方
大儒也
呂城縣令
節。見康
契。授以相
大學。自克
勵。益自充
前錄。聞見

有中庸廣義。張方平有中庸論。陳襄有中庸講義。余象有中庸大義。喬執中有中庸義。姚子張有中庸說。范祖禹有中庸論。蘇軾有中庸論。而范文正公手授中庸于張橫渠。此皆與二程同時。而先輩居多。則中庸之單行也久矣。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司馬溫公大學廣義一卷。朱彝尊因云。取大學於戴記。講說而專行之。實自溫公始。由是觀之。斯二書。二程以前固已有表章之者。特使二書炳焉若揭。天日。則始于二程。而更與論孟並稱為四書。則始于朱子耳。若本邦清原賴業每讀禮記。嘆曰。大學中庸二篇。後世有明悟之人。抽出別為二經。萬世至寶也。與二程不期而同。尤奇矣。又案梁元帝金樓子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無為不善而怨人。刑已至而呼天。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刑已至而呼天。不亦晚乎。朱子以為。韓子原道始引用大學經文。非也。何庵筆記。

引大學八條目

梁元帝金樓子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無為不善而怨人。刑已至而呼天。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刑已至而呼天。不亦晚乎。朱子曰。大學之條目。聖賢相傳。所以教人為學之次第。至為纖悉。然漢魏以來。諸儒之論。未聞有及之者。至唐韓子。乃能援以為說。而見於原道之篇。則庶幾其有聞矣。今觀金樓子引之。則更在韓子前二百餘年矣。然韓子引八條目。而遺致

知格物二件。朱子非之曰。其言止於正心誠意。而無曰致知格物云者。則是不探其端。驟語其次。亦未免於擇焉不精。語焉不詳之病矣。何乃以是而議荀揚哉。又嘗目韓子是言。為無頭學問。今金樓子併遺誠意。則不翅韓子之所遺矣。清李光地曰。韓子引大學。斷自誠意。先儒或譏之。殊不知大學以誠意正心為治家國天下之本。而其知此者。謂之知本。謂之知之至。佛氏不知此者也。故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此於立言之指。既然而又深得古文之意。韓子所謂善讀大學者也。然則韓子之言。未可輕詆。至元帝之語。則恐不免掛漏之誚矣。韓子以博愛言仁。程子又非之謂。學用遺體。光地又辯之曰。當合原性考之。則知其言之精當。不特無可議而已。性者體也。道者用也。原性言所以為性者五。曰仁。曰禮。曰義。曰智。曰信。而七情在其外。此韓子所以言性也。愛列於情。博愛為仁。以情言也。有情而後有道。又曰。欲以一言盡仁體。未有善於愛者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又曰。大生廣生。夫此即博愛之謂也。程子曰。仁生理也。朱子申之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而人物之生。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夫此亦博愛之謂也。光地之言。頗流於和事老人。要與曉曉吠聲之徒不同。故錄之。古心堂隨筆

盤沐浴之盤

大學章句。盤沐浴之盤也。新定邵氏曰。日日盥頤。人所同也。日日沐浴。恐未必然。內則篇記子事父母。不過五日煇湯請浴。三日具沐而已。斯銘也。其殆刻之盥頤之盤歟。胡炳文曰。愚按以

盤為沐浴之盤。本孔氏注。邵氏之說。雖無關於日新之大旨。然於盤字或有小補云。後儒多據邵說以難章句。不過疑日日裸浴為煩數。而不知其不然也。案浴有裸浴盥濯二義。沐浴之盤。蓋盥濯之盤也。章句下文又以沐浴其身為言者。手面亦身也。猶沐止濯髮。而以為沐其身也。語錄。林恭甫問浴沂事。曰。想當時也真是去浴。但古人上已祓禊。只是盥濯手足。不是解衣浴也。論語或問。何以言浴之為盥濯祓除也。曰。漢志三月上巳初除官吏。潔於東流水上。而蔡邕引此為證。是也。韓李疑夫裸身川浴之非禮。而改浴為沿。蓋不察乎此耳。此可以為證。但盥濯在大學指手面。在論語指手足。有小不同耳。若乃沐則日日為之何妨。不必泥禮記三日具沐之說也。論語章句。浴盥濯也。今上已祓除是也。得之。其下曰。沂水名。在魯城南。地志以為。有溫泉焉。理或然也。溫泉之說。殊屬蛇足。殆似以浴沂為裸浴。王元美嘗駁之。古心堂隨筆。

有所忿懣

大學有所忿懣等句。章句曰。蓋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不能無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則欲動情勝。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語類曰。四者人不能無。只是不要它留而不去。如所謂有所。則是被他為主於內。心反為他動也。又曰。憂患是合富有。若因此一事。而常留在智中。便是有所忿懣。因人之有罪而撻之。才撻了其心便平。是不有。若此心常常不平。便是有。恐懼好樂亦然。朱子意以為。有所二字已有病。恐過於細碎。反失經旨。此只謂有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之

際。動輒易至於失其正。失其正而後有之病。有所二字。未始有病。此自文勢當然。下章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等句。與此同。又可謂其所二字有病邪。頃閱清揚名時集。有云身有所忿懣等句。本文語意。猶云心有忿懣恐懼之時。便易至於不得其正。以見不可不察。時解泥往有所者非。與予說符。但以有所二字為病。已見語類。而以為時解誤矣。 侗菴愚得錄

信近於義章

有子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因猶依也。宗猶主也。所依者不其失其親之人。則亦可宗而主之矣。上文信近於義。與言可復。恭近於禮。與遠耻辱。事皆懸絕。故舉之以見其效之遠。因與主則酷相類。以親信謂之因。以託歸謂之主。親依人者。必以為宗主。非可分前後深淺。夫子嘗論損益三友。朋友染習。關係綦重。取友不可不慎也。此言與善人親依。不獨知人之明可貴。而其德日修而罔覺。與不善人親依。不但昧於識人可尤。其行日汚而不悟。且自古友匪人。株連罹禍者比比。甚可懼。故所依不失可親之人。慎交如此。其人可宗尊也。孔安國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邢疏既能親仁。此義不有所失。則有知人之鑑。故可宗敬也。雖曰未盡較。勝集註。讀論語漫記

孟懿子問孝章

西肥釋玄光與常陸州田麟。唱和辨論。麟屢窮。或錄為一書。名曰儒釋筆陣。讀之玄光傲悍。頗可

國語。失
儒。威。施。實。
御。在。側。
也。御。侍。
也。
叔。向。御。坐。
平。公。請。
事。外。儲。
說。諸。侯。大。夫。
皆。御。也。
侍。也。呂。御。
覽。

惡。而其強記博覽。肆應不窮。則今時縉流中。未見其比也。先大人嘗曰。玄光解論語樊遲御。為樊遲侍於孔子。雖似奇僻。亦自有理。頃閱西儒說。既有如是解者。玄光非拾人唾餘者。蓋暗合也。惜煜爾時未及叩其詳。按書昆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孔傳。御侍也。韓非子曰。楚莊王莅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為也。右司馬御。坐而與王飲。又曰。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又曰。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令返而御。又曰。孔子御坐於魯哀公。左傳。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杜注。御侍也。呂覽曰。董安于御於側。又曰。舍之上舍令長子御。注。御侍也。新序。召衛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側。御之為侍。古書中明證非一。但未知先大人所謂西儒之說。果見何書。重詳之。古心堂隨筆

關雎樂而不淫章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集注。淫者樂之過而失其正者也。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學者據集注。皆解傷為害。是非善讀者也。朱子蓋以哀之過而害於和者八字。解一傷字。非直以一害字釋傷。詞意極明白。倘直以傷為害。則其解上句。亦將謂樂而不失可乎。范祖禹曰。樂者淫之事。哀者傷之事。淫者樂之過。傷者哀之深也。朱子序集傳曰。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雙峰饒氏曰。自他詩觀之。言哀者易至于悲傷。如澤陂之詩。曰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滂沱是也。此豈以傷為害乎。蓋哀傷分而言之。則無深淺。對而言之。則傷深於哀。左傳。季札

觀樂曰。哀而不愁。亦此類也。夏日繙經一得錄

吾與回言章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大全仁山金氏曰。吾與回言終日六字為句。愚按吳程以不違讀。如愚句。張師曾參校。張達善點本謂。吾與回言終日。自集注取李季之說。始讀為句絕。文意俱勝。前此儒先。亦以吾與回言為句。】

此章重回之不違。不重夫子之言。暫時不違。自他弟子固有之。惟終不違。然後方嫌於愚。語氣與終日不食。終夜不寢同。當以終日不違如愚為一句。本文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集注不曰言終日。而曰終日言者。此特引起回之不違。非逐文釋之。乃以此謂集注以吾與回言終日為句絕。非善讀者也。或又引論語群居終日。言不及義。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為證。然彼亦謂飽食群君終日之久。而言不及義。無所用心。非指頃刻之間。則祇足以證吾說。且句法長短。原自不同。難以為比。范淳夫曰。不疑故不問。不問故無辨。終日不違。如愚而已。侯師聖曰。聞聖人之言。默識而心通。無所不悅。所以終日不違如愚。二說得之。讀論語漫記

殷因於夏禮章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氏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愚按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

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

忠質文。三代政俗之體。非三代尙之。如漢儒循環之說。先儒辨之詳矣。即朱子亦嘗明斥其非。可見集注非定說也。三統王政之末務。初無關於治亂。無道之君。變更正朔。曾何救乎衰滅。夫子損益之言。必指三代制度可羽翼綱常者。如尊君內華井田封建之屬。決不道此無用之事。此皆馬融始唱。稽說。而朱子誤襲之也。後來如漢祖唐宗。洵有愧聖王。然其所損益。必有補乎治道。不牽文質無當之論。三統無用之制。矧三代盛王乎。讀論語漫記

祭如在章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程子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於孝。祭神主於敬。程子本孔安國之說。群儒無異議。然終是不安。祭神如神在。只是覆解上句。幾見其以添二字。故必爲外神。吾祖先將不得爲神乎。五代邱光庭曰。祭如在者。是孔子之前。相傳有此言也。孔子解之曰。祭神如神在耳。非謂兩般鬼神也。此不易之解。陳善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此兩句正是古語。其曰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二者乃孔子因此語有所感發。故爲是說也。又引唐棣之華。不恒其德等章。尤爲確據。但以二句共爲古語。仍不如光庭之確。此必摘古語之見經者而釋之也。近代儒生亦有如是說者。但自誇獨得則陋矣。讀論語漫記

我未見好仁者章一

好仁者無以尙之。集注。好仁者真知仁之可好。故天下之物。無以加之。語類。好仁者無以尙之。言好之深。而莫有能變易之者。又曰。既是好仁。便知得其他無以加此。若是說。我好仁。又却好財好色。物皆有。便是不會好仁。朱子蓋謂。好仁者。其心只知仁之可好。視天下之物無以加焉。夫曰好仁。則其人以仁爲天下至美之物。固也。無待乎言。既曰好仁。又曰其心以爲天下之物無以加之。非複乎。予謂無以尙之極。贊稱好仁者之言。猶孟子所謂皜皜乎不可尙已。太史公所謂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之意。言好仁者成德之士。高出乎衆人之上。豈有能加之者乎。孔注曰。難復加也。疏曰。言性好仁者。爲德之最上。他行無以更上之。言難復加也。此解得經旨。夏日緝經一得錄續編

一一

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集注。惡不仁者真知不仁之可惡。故其所以爲仁者。必能絕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集注極明白。但直以者字解矣字。似於上下文勢頗覺支離摘裂。孟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爲仁者必不爲不仁。不爲不仁者必爲仁。夫惡不仁者。既明知不仁之可惡。則必當汲汲求仁之方。雖未及好仁者之純粹自然。亦可謂能爲仁矣。何以謂之爲仁。以其不使不仁之事。少加乎己身也。尹彥明曰。苟能惡不仁。不使不仁加其身。是亦爲仁矣。此解簡而盡。乃朱子亦嘗曰。好仁者與惡不仁者。雖略有輕重。然惡不仁者。

到得不使不仁加乎其身，便亦是仁了，得之。

二二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集注。蓋疑詞。有之謂有用力而力不足者。蓋人之氣質不同。故疑亦容有此昏弱之甚。欲進而不能者。但我偶未之見耳。蓋不敢終以為易。而又歎人之莫肯用力於仁也。據集注。天下自有此一等昏愚之質。用力不足之人。是非聖人之言也。夫聖賢之設教也。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曰。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病無志耳。苟有志焉。奚有不成。財有用力於仁之志。便非昏愚之甚。是為作聖之基。故下愚不移。程子專以自暴自棄釋之。而集注取之。若謂天下真有用力于仁而患力不足者。則志于仁者懼矣。且上文明言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而此言有力不足者。全與上文背馳。即夫子意在深警人不肯用力于仁。聖人之言。不應無理不倫若斯之甚也。此謂天下無能用其力於仁者。果有用力者。我未見其患力不足者。雖然天下之大。難一一周知。或應有能用其力者。但我未之見耳。惟如是。而聖人誨人誠切之意。自謙不誣天下之心。兩俱為至。孔安國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為仁。故云為能有爾。我未之見也。程叔子曰。用力于仁者。固當有之。己未嘗見爾。豈敢謂天下無仁者也。郝敬曰。難謂世上無一日用力之人。特我未見耳。豈以我未見。而謂世無此人乎。終不敢絕望于天下也。以上三說皆得之。

事父母幾諫章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章與內則之言相表裏。幾微也。微諫。所謂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所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也。勞而不怨。所謂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語類。又敬不違。不違是主那諫上說。敬已是順了。又須委曲作道理以諫。不違去了那幾諫之意也。】

禮記天抵成於漢儒。故難悉據。且此章與內則之言殊歸。引以釋之。抵增纏繞。不違只是不違逆。如禮夙夜勿違命之云。豈可謂之不違幾諫之意乎。侯師聖曰。又敬不違者。加誠敬。而不違幾諫之初心也。語類誤仍之耳。勞而不怨。又何以見其有熟諫楚撻等事。必補幾多字然後通。可乎。蓋父母不正。而子諫以正。不見從。又加以勞事。常情未必無少不平。乃能敬不違。勞而不怨。非愛敬根乎中者能之乎。包咸曰。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邢疏。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也。得之。朱子特慮一諫不從。遽已摧沮。或至苟焉從父之命。故云然。然諫不入。而能敬不違。勞不怨者。斯其人仁厚達于理。必能俟父母之悅而復諫矣。但此意自見言外。直以釋經文。則牽強矣。讀論語漫記

子謂公冶長章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

公冶長在繹綬之中。南容邦無道免於刑戮。就跡而論。白黑相反。今並舉為言。是輯論語者之微意也。以見長謹於言行。繹綬洵屬无妄之災。南容免於刑戮。亦非柔靡取容當世。長而遇有道之世。固可以不廢。容而遭至無道之時。或不免於繹綬。長容一也。聖人評容。特以理斷之。不幸而其言不中。猶中也。以兄之子妻南容。論語中再見。輯論語者。不以三復白圭與長並言。豈得無意乎。讀論語漫記

子使漆雕開仕章

吾斯之未能信。子說。集注斯指此理而言。信謂真知其如此。而無毫髮之疑也。開自言未能如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說其篤志。而語錄亦云。斯之一字甚大。非只指誠意正心之事。事君以忠。嘗論。朱子釋經。有失於深者。少失於淺者。此章即其失於深者也。按論語用斯字。多承上而言。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其言也。斯謂之仁矣乎。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皆緊承上文。未有突然舉一斯字。而可解為此理者。此殆類兒女之度詞。禪家之譬諭。經語決不若是之迂僻也。然則此章之解如何。曰。上云。子使漆雕開仕。開便對云。吾斯之未能信。則斯字明指仕。夏彝仲曰。吾斯猶俗言這箇。若更言斯道斯理。便是頭上安頭。得之。而孔安

國曰。仕進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習者。為近之。言任職從政之事。未能洞然無疑。恐非吾才力所能辦。只如是解。一以見開自見之明。一以見志切好學。未始以祿爵為意。一以見不以小成自安。他日所就不可量。一言之中。衆美悉具。故夫子悅之。集註以仕為義淺。以理字當之。殊不思祗指仕。而義理自無窮也。或曰。此理未能無疑。則固宜聖人不能知也。若其材未可以仕。則衆人能辦。聖人乃使之仕。何其暗於知人也。曰。否。以開之材從政。固足以與冉有季路並驅。故聖人勸之仕。謝上蔡所謂聖人許其可以仕。必其材之已成者。是也。但其材足以仕。聖人勸之仕。而開之心欲然。未始以是自畫。蓋其意必欲學優而仕。如古之賢臣而後已。則其志甚大。其進難量。此聖人所以深悅之也。

斯即仕之理。凡經書斯字此字。未有不根上文者。蓋仕之理。小言之則小。大言之則大。為宰治賦。仕之理也。期月已可。三年有成。亦仕之理也。出處雖殊。其理則一。或人問朱子。是見得吾心之理。或是出仕之理。曰。都是這道理。不可分別。案此。則只就仕之理上。能見大意。不安小成。便可語行藏之道。何必將斯字躲閃仕字。乃謂闊大耶。右見駁呂留良講義。據此。則朱子未嘗謬。然集注及語類所載。極為明備。恐不可取偶爾一語。以為定說。甲申七月識。夏日

子謂子貢曰章

繹經一得錄續編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集注：與許也。予謂與如字。不必解為許。夫子所云：惟我與爾有是夫。陽貨所云：來予與爾言。詩所云：終鮮兄弟。維予與女。將恐將懼。維予與女。皆此章的證。蓋朱子以為：聖人稱人之善。如權衡度量物。不爽錙銖。若夫子自謂己不如回。則稱獎過實。似汗所好。故解為許。而不知此章不當如是觀也。此章言：回也非但女不及。亦予所不能及。以極稱之。固不暇顧其詞氣過當。聖言類此者不尠。子曰：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夫以聖人視孟莊子。管仲。猶之太陽之於螢燭。宜當耻與之齒。不屑出諸口。而其語意若曰：二人之賢。不易企及。此亦稱人之恒言。何獨疑乎此章。尹彥明曰：臣聞師程頤曰：子貢喜方人。故問其與回也熟愈。既曰何敢望回。而云吾與女弗如者。豈聖人真所不及哉。所以勉子貢進學也。曹操祭橋玄文曰：仲尼稱不如顏淵。注引此章。此亦一證。若夫集解包咸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之心。使無慚也。此則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其解字雖不錯。何足取乎。夏曰：繙經一得錄續編。

子謂子產章

子謂子產章。吳氏曰：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也。臧文仲不仁者三。不知者二是也。數其事而稱之者。猶有所未至也。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是也。今或以一言蓋一人。一事蓋一時。皆非也。

也。

吳氏欲借聖人之言。以砭後世議論之偏。然其說了有礙。聖言之妙。初不在此。且難以槩其他也。一言一事。有不足蓋一人一時者。又有足蓋一人一時者。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足以蓋一時。子產惠人。足以蓋一人矣。所善者多。有所未至。似子產不及臧文仲。所以先儒有嘖言。當從輔氏所善者多。即是君子之道四焉。猶有未至。即是不仁三不知三之解。則二人未始有優劣也。然其實子產遠過文仲。則輔說仍未得聖言之旨也。且聖人亦人耳。以人情揆之。數其事而責之稱之。即是惡之好之之至。豈復問其所善者多。與猶有未至乎。吳說之謬章章矣。讀論語漫記。

顏淵季路侍章

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集注：伐誇也。善謂有能。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易曰：勞而不伐。是也。或曰：勞勞事也。勞事非己所欲。故亦不欲施之於人。亦通。焜按此孔安國之說也。焜謂一說非不通。頗覺未安。夫施施為張大意。見孟子。不為無據。但二字連用方成義。今斷一字。殆覺難通。若施於人。專主可喜事而言。施德施惠等語是也。亦有指所惡而言。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但是姑借而用之。非施字本義。在此章。則與伐善句不類。故集注擯在後。按左傳。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杜註施功勞也。此章施字義若此。顏淵蓋謂為人竭心力經事務。功勞甚多。而不自以為有功勞於人。猶易所云有功而不德。孟子所云利之而不庸之意。則語無病。而意亦圓。

且朱子前說之旨也。夏日繙經一得錄

質勝文章

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史掌文書。多聞習事。而誠或不不足也。

古者史官之職。關係至重。如堯舜二典。皆史臣所記。舉聖德聖政。瞭如指掌。非臆夔之倫不能。必聖賢之徒。而後方堪史職。舉以配野。無乃失當乎。予意此本時俗之語也。春秋世季俗下。史臣矯誣多浮辭。當時必稱華而黜實者為史。聖人姑據以為言。非曰古之史官咸爾也。堯曰篇。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夫有司雖掌錢穀。其出納自有節度。豈惟慳嗇不予。然後為稱職。此亦必當時目鄙吝者為有司。聖人因承以為言也。唐于頔為襄陽節度使。驕恣酷暴。爾時目節度使之驕暴者。為襄樣節度。豈襄陽節度。竟唐代悉驕暴者耶。史與有司。亦猶是。讀論語漫記

三人行章

論語。三人行必有吾師。行字。人皆以為行仁行義之行。恐非。予謂此行字極輕。當解為三行道路。言三人並行。必有足為吾師者。旨意極平易透徹。若解為行事之行。翻覺索然無味。况易象三人行損一人。此孔子之言所本也。集注止云。三人同行。未必不如予說也。漢武帝詔。亦有三人同行。厥有吾師語。義必不異。明郝敬曰。同行有師。何往無師。不善亦師。何事非師。三人以我對善惡言。猶三思三月之三。不一之辭也。杜門索居不見人。則已。但出門同人。隨處得師。師

在人。而師師在心。此說得之。古處堂漫筆

陳司敗問章

君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禮不娶同姓。而魯與吳皆姬姓。謂之吳孟子者。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昭公稱吳女曰孟子。本諱之使若宋女。然。乃加之吳字。是自播其醜也。必不然。蓋昭公止謂之孟子耳。一時臣民。則謂之吳孟子。以別之。恐其混於宋女也。記者承而錄之耳。無他義。孔安國曰。當稱吳姬。諱曰孟子。此解得之。集注謂之吳孟子。只是舉經文。非必謂吳字出於昭公之口。春秋書曰。孟子卒。史記仲尼弟子傳。陳司敗曰。魯君娶吳女為夫人。命之為孟子。孟子姓姬。諱稱同姓。故謂之孟子。皆為的證。語類。朱子曰。不曰孟姬而曰吳孟子。則昭公亦已自知其非矣。此以吳字為昭公說出。不近人情。恐記者之誤。胡氏曰。謂者何人謂之。春秋哀十二年。書孟子卒。不書葬。疑謂之孟子者。魯臣諱之。而謂之吳孟子者。當時譏誦之語也。此說傷巧。不可從。論語魯君之問。必書孔子對曰。以別之。其敬君如此。豈探譏誦之語。而大書之乎。讀論語漫記

子與人歌章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子與人歌。諸儒解為子與人同歌。非也。與有二義。當隨文解之。不可執一。此章。子與人

對而其人獨歌也。與人忠。與人交而我獨忠也。與人不求備。我不求其人之備也。其母殺是鵝，與之食之，使之獨食也。三與字與此章義同。史記作子使人歌，尤是的證。大抵與字人多錯解。論語夫子與之坐。夫子與之相見而使之對坐也。而或解為予之坐。孟子所欲與之聚之，與民相對而為之聚，其所欲也。而或釋為予之且聚之。皆未晰與字義也。讀論語漫記

太宰問於子貢章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將，將然之將。蓋太宰問，夫子聖人耶？不然何其多能也。直以多能為聖，故子貢答之曰：固天縱之將為聖人，子稱為聖，似不失。若乃以多能為聖，則非也。多能特夫子餘事耳。只如是解。語脈瞭然。孔安國以天聖解將聖，固已可笑。朱子解將為殆，以為謙不敢不必之辭，謙不敢必，則近是。以殆解將，則未必也。將本義自通，不必立異。既曰固天縱之，又曰殆聖，語意不相貫。蓋聖者極至之名，古人最慎重，不特夫子不敢以是自居，即門人不敢以是輕許夫子，古者有聖人出，必代天理物。若堯舜禹湯，德業兼全，仁遍四海，然後稱為聖。吾夫子其德良無愧堯舜，不幸丁昏亂之世，不得有設施，以一時事業論，則迥不及堯舜禹湯。在于周人，固有難與文王武王並稱者。故子貢答太宰，祇稱其將為聖，不敢斷為既聖，此乃古人謙恭之美。矧以夫子為大聖者，千古論定之評耳。當時子路迂之，武叔毀之，向魋欲殺之，至有以為東家邱者，固宜無弟子大聲疾呼。

播夫子大聖之名於天下者也。至夫子賢於堯舜之論，乃夫子夢奠之後，追稱其明道垂教之功云爾。猶云北宮黝似子夏。孟軻氏功不在禹下，其意所主，別自有在，固並行而不相悖也。子貢嘗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夫在乎今日，夫子之大聖，乳臭兒知之，無待乎問。子貢非孔門之高第弟子乎？試使子貢發此問於今日，衆必譁然笑之。此可以見當時情狀矣。蠅屈居漫錄

學如不及章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集注言：人之為學，既如有所不及矣，而其心猶竦然，惟恐其或失之。警學者，當如是也。夫學如不及，勸勵之意至矣。猶詩每懷靡及，書檢身若弗及，夫子見善如不及之語，語意已完。乃更加以猶恐失之之功夫，豈非贅乎？此章猶左傳所謂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饒焉之意。學如不及，此訓學者之辭，謂學當如是也。猶恐失之，此戒學者之語。言如此猶恐失之，況不能如此乎？疏曰：勤學汲汲，如不及，猶恐失之也。何況怠惰而不汲者乎？謝顯道曰：如追寇讐，如此其急，猶恐不及，故子路未之能行。惟恐有聞，楊中立曰：學者日孜孜焉，常若不及，猶恐失之，自謂至焉，其失遠矣。真此章正解。乃朱子亦云：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如今學者，却恁地慢了，譬如捉賊相似，須是着氣力精神，千方百計去趕捉他，如此猶恐不獲，今却只在此，安坐熟視，不管他如何，奈得他，何則不差也。夏日繙經一得續編

子在齊聞韶章一

左傳昭三
十年，若
好吾邊
疆。使柔
服焉。猶
懼其至。
好逆其
不至。猶
懼。

或有問于煜曰。此章諸家聚訟。吾惟知篤信集注耳。但集注亦未易解。乃今日始豁然。此惟言夫子在齊。聞韶三月。而有不知肉味之時。三月者。叙聞韶之久。不知肉味者。道一時感歎之深也。煜應之曰。如此則子於集注。亦未能解也。子未見集注引史記及范氏之說。或問明論范氏之說之爲是乎。集注曰。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范氏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之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歎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深也。是朱子謂經必補學之二字。然後義通。不然何爲紛紛然引史記范氏之說。以自累也。朱子又嘗曰。學之亦須數月方熟。又曰。學之三月。而不自知其忘味。其意可見矣。至於不知肉味。則集注雖不與三月句連讀。亦非謂其偶然一時忘味。學之三月。則不知肉味亦三月。故朱子曰。三月大約只是言其久。不是真箇九十日。至九十一日便知肉味。是朱子雖不斷斷以九十日。爲忘肉味之日。其以三月爲兼指不知肉味之久。則章章明矣。

一一

夫以集注明白如此。而煜則猶有不能無疑。何也。一則三月字必連不知肉味句。然後文勢始順。一則論語本文義自通。不必據史記補學之二字。或問。程子改三月爲音字如何。朱子曰。彼以一日聞樂。而三月忘味。聖人不當固滯如此故爾。然以史記者考之。則習之三月而忘肉味也。任臆見改經文。程子之說。信謬。乃朱子亦終不能解一日聞樂。三月忘味。故補學之二字。然經止曰。

在齊聞韶。未嘗曰一日聞韶也。夫陳敬仲業已以韶奔齊。以齊國禮樂文物之盛。宜當朝奏而夕歌。夫子在齊一月。則一月聞韶。三月則三月聞韶。灼然可知。若夫三月不知肉味。則極言聖人感歎之深。一章深旨。全在此六字。蓋在衆人。則學之之久。或能有所知。而感即感焉。決不能如三月忘味之甚且久。惟夫子至誠至明。其於舜雖隔千載。默契神合。宜其不待學之之久。而感之深迺爾。倘以爲聖人學久而始有感。則何其待聖人之淺也。乃更以三月不知肉味考之。則知孔子在齊。必經三月之久。而後有是言。是以意逆而可知者。記者乃以聞韶言三月。而以不知肉味言三月者。以此章所重。惟在三月不知肉味。於以見惟聖知聖。非常人所能企萬一。而在齊聞韶之久。無煩乎言也。集解。周曰。孔子在齊聞韶。習韶樂之盛美。故忽忘於肉味。疏云。孔子在齊聞韶。習韶樂之盛美。故三月忽忘於肉味而不知也。此解雖淺。翻得經旨。若夫太史公無故增學之二字。以啓千載疑竇。誠不爲無罪。顧太史公意。亦未必如集注。當聞韶音學之爲一句。三月不知肉味爲一句。則文順意圓。且鈞是太史公書也。儒林傳曰。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無學之二字。可見太史公所重。亦在三月不知肉味也。吳氏程曰。聞韶三月。以四字作一句。學之二字。史記增此以釋其意。非本文也。蓋程亦知補學之二字未安。故爲此調停之說耳。夏曰。經一得錄。

子畏於匡章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集注。道之顯者謂之文。良是。下文乃云。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

可疑夫此章乃聖人以道自任之言。不復事區區之謙。猶夫子天生德於予。孟子舍我其誰之意。試考前後語勢。高華博大。何等氣象。即程子所謂文之興喪在孔子。聖人德盛。與天為一。出此等語。自不覺者。忽於此一字。搗謙。何其不類也。蓋因卑視文一字而然也。夫後世專以文章文藝言文。文殊不足重。在乎古則不盡然。文猶道。道猶文。文道之顯者。道文之隱者。極而言之。文可以兼道。道不可以兼文。此章之文。就文至盛者而言。如所謂經天緯地之文。文王之所以為文之文。乃夫子以配天繼聖自任之語。何謙之有。且文字明承上文王之文而言。豈可改作道乎。夏曰繙經一得錄

子貢曰有美玉章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孔子言固當賣之。但當待賈。而不當求之耳。大全雲峰胡氏曰。子禽之問。病在一求字。子貢之問。亦自病在一求字。豈問夫子者在先。而答子禽者在後歟。

求只是求擇。擇善價。待入君之有禮者而事之也。非干求人君而利其善價也。求賈即待賈。待賈即求賈。無二意。總是以出處二端為問耳。朱子以一求字坐子貢罪。恐不足服其心。胡雲峰以其與答子禽之語相戾。因謂之子貢初年語。自程門侯師聖。已有此解。不能了經。而強判時之先後。武斷甚矣。讀論語漫記

不得其死然

論語。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語類。問子路不得其死然。曰然者未定之辭。聖人雖謂其不得其死。使子路能變其氣習。亦必有以處死。此說非是。然字當從邪疏猶焉之解。是斷定之語。非是未定之辭。自後人論之。子路如變氣習自有得死之理。似屬未定。但聖人則斷而言之。以深警子路。猶尚書云。卿士有一子身。家必喪。邦君有一子身。國必亡。不然論語羿善射。慕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吾無間然矣。俱為決辭。豈可同一語而殊之解邪。侗菴愚得錄

劉子卷之二

季氏富於周公章

論語 季氏富於周公 而求也為之聚斂 而附益之 子曰 非吾徒也 小子鳴鼓而攻之 可也 集註 非吾徒 絕之也 小子鳴鼓而攻之 使門人聲其罪以責之也 聖人之惡黨惡而害民也如此 然師嚴而友親 故已絕之 而猶使門人正之 又見其愛人之无已也 是解過於深而反失之 非吾徒鳴鼓而攻之 一項事耳 奚可中斷為二 非吾徒 固絕之也 鳴鼓而攻之 絕之甚也 夫天下叛逆之賊 方始可鳴鼓聲罪而討之 今以再求與之同罰 其誅絕之也至矣 何以云友親而正之也 朋友規正 何煩乎鳴鼓之喧闐 謝顯道曰 心以執利移 則何所不至 鳴鼓而攻之 所以深窒其源 得之 或曰 審如所云 則聖人無乃為忍而不愛人乎 曰 深惡聚斂之臣 至欲攻之 正見其愛人 豈愛護培克之徒 令之股剝下民 然後為愛人耶 矧此特設言以痛戒之 非信尋干戈 不屑之誨 即愛人之至也 侗愚得錄

子貢問政事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言倉廩實而武備修。然後教化行。而民信於我，不離叛也。】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言食足而信孚，則無兵而守固矣。】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民無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不若死之爲安。故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也。】

據集註：民信之者，君信孚而民信於君，是信在君。民無信不立者，雖生而無以自立，是信在民。數行之間，其解迥殊。恐不妥。又補入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寧死而不失信於我二句。則又使人芒不辨，無信不立之在君與在民。予謂：前後一意，只是民之信。民信之者，民於上有信也。民之有信至此，非上以至信率之，其孰能之。舉民之信，而君之信自見。民信之句法，與孟子君子之於民，仁之而不親同。讀論語漫記

子張問崇德辨惑章

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上二句，叙常人愛惡之情。下二句，明辨其所以爲惑。蓋人之常情，愛之必至欲其生，惡之必至欲其死。夫死生有命，欲之何益。試以事情論之，天下之理有二無二，有可生之理，必無可死之理。有可死之理，必無可生之理。今兩欲之，斷不可得。聖人明提惑之所以爲惑，以警示人。豈不明白痛快哉。集註乃云：以愛惡

而欲其生死，則惑矣。既欲其生，又欲其死，則惑之甚也。夫本文止以是惑也一句，結上四句，未嘗有小惑大惑之別。矧小人之情，不過愛欲其生，惡欲其死。若愛惡靡常，對一個人，乍欲其生，乍欲其死，迷亂昏蔽如是其甚，常人所深耻，豈必待聖人誨示，然後始辨其爲惑哉。夏日繙經一得錄

善人爲邦百年章

善人爲邦百年，亦可勝殘去殺矣。集註：勝平聲。勝殘，化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按陸德明釋文：勝音升。則又不昉於朱子也。夫勝從平聲，則勝任之義。勝殘之云，殆類能勝任殘暴之事。語頗不倫。不如從本義訓克勝之愈也。朱子以爲：若謂克勝殘暴，則有威制力遏之意。不似善人之政。故云然。然克勝，惟以吾能化彼言，不謂假威力。殘暴之人洗心，從吾之化，前日殘暴之行無復存，是吾能克之也。孟子：仁之勝不仁。老子：弱之勝強。柔之勝剛。惟論其消長屈伸，自然之理，非謂其以威力克制之也。且上去殺之去，爲除去之義。故必曰克勝殘暴。方與去殺對。蔡虛齋曰：勝者盡也。勝者化之使舊迹俱泯也。義非不通。然終不穩。或曰：勝殘謂盡克去殘害百姓之事。不然與去殺不類。此說雖奇創，亦較有理。夏日繙經一得錄續編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章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古來諸儒，皆知九合之爲九會，但必欲拘拘然以九次乘車之會當之。於是博證經籍，參差不合。則又曰：數某會而不數某會，煩瑣擾極矣。及集註出

本左傳展喜之言。以九合爲糾合。謂古字通用。以一洗千載之聚訟。可謂快矣。顧猶未免遺憾。夫九糾通用。從未前聞。惟莊子。禹九雜天下之川。注曰。九讀糾。糾合錯雜。使川流貫穿注海也。然司馬彪唐代之儒。不可謂之古。九雜亦九合之意。原以數言。不必爲糾雜也。且夫九合之爲糾合。左證惟在展喜一言。九合之爲九會。雜見傳記。不一而足。左傳。八年之中。九合諸侯。稱悼公事。屈原天問。齊桓九會。卒然身殺。此其確然有據者。若夫秦漢以還。則層見疊出。不可觀縷。豈可斷數千年諸儒盡謬。而一筆抹去乎。然則九合何謂也。曰。古人言數。多止於九。王逸云。九者陽之數。道之綱紀也。五臣註文選云。九者陽之數極。公羊傳。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楊用脩云。九國謂叛者多耳。非實有九國也。猶漢紀云。叛者九起。宋儒趙鵬飛。如數求之。真癡人說夢也。又曰。逸周書。左儒九諫於王。孫武子。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伏於九地之下。此豈實數邪。煜按。不止此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又云。九折臂而成醫。古詩九變復貫。知言之選。皆爲的證。然則九合者。惟言其會之多。九本以數言。而數不必泥也。諸儒必限於九。固屬可笑。而朱子以九合必爲九次會。改爲糾合。所謂楚則失。齊亦未爲得者也。按左傳。桓公是以九合諸侯。召穆公糾合宗族于成周。此主懷輯不致離散而言。故曰糾合。見其綏撫之德。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此主功烈之盛而言。故曰九合。見其會盟之屢。糾合自糾合。九合自九合。言各有攸當。豈可混爲一乎。且論語九合諸侯。下便承之曰。不以兵車。

不以兵車。專就九會之時言。非泛然以糾合諸侯言。以見會盟數數。而諸侯輯睦。垂衣綏帶之狀。若從集註謂不假威力。則不以兵車句。孤立無依。或改作不動干戈。不勞兵革。然後義始通。且桓公止九會之時。不以兵車耳。若夫終身。所以糾合諸侯。未嘗不賴兵力。所謂五霸先詐力而後仁義者。豈可謂之不假威力乎。

依田匠里引九合出典甚悉。嘗錄以示予。予不欲攘入之美。謹錄之于此。筦子。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小匡篇。果三匡天下而九合諸侯。戒篇。有九合諸侯之令。幼官篇。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補。荀子。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伯長。王伯篇。韓非子。叔向曰。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難二。戰國策。魯連曰。管仲一匡天下。九合諸侯。呂氏春秋。九合之而合。壹匡之而聽。筦仲可謂能因物矣。貴信篇。桓公十年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勿躬篇。淮南子。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汜論訓。晏子春秋。桓公從車三百乘。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問下篇。桓公三舉而九合諸侯。主術訓。漢書。桓公曰。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郊祀志。又見論衡書虛篇。効力篇。感類篇。王子淵四子講德論。自他不能一一縷舉。戰國策。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王斗曰。昔先君桓公所好者。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子兼三行之過。據齊國之政。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爲五伯首。昔齊桓公九合諸侯。未嘗不以周襄王之命。然則雖尊襄王。桓公亦定霸矣。九合之尊桓公也。猶

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故聞荷蕢之言。而歎其果於忘世。且言人之出處。若但如此。則亦無所難矣。

從集註。則一之字衍。語勢殊不穩。且彼已果於忘世。與聖人異趨。非可效慕。奚問難易。此言人雖有高尙矯激之行。其心或懷疑豫。猶可諭以中道。今荷蕢斷然果決。自以所行為至當。不復可詰難之而令悔悟矣。謝顯道曰。彼其果於自信者。吾言未易入也。故無足詰難。張敬夫曰。謂其言之果而無得與之辨論矣。二說大槩得之。敬夫最近。讀論語漫記

吾之於人也章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真。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夫子無是也。然或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將然矣。聖人善善之速。而無所苟如此。若其惡惡。則已緩矣。是以雖有以前知其惡。而終無所毀也。】
毀只是非議。譽只是稱揚。必也如武叔之毀仲尼。公明賈之譽公叔文子。然後為失其當。毀譽一字中。未必有損真過實之意。苟過其實。雖譽亦豈聖人之所宜有邪。且嘗試之而知其將然。是中之其實。非所謂過實也。此蓋嘆及時人嘵嘵多口。毀譽紛錯。又皆出於愛憎之私。不由直道。不復知內省乎己。故言吾方專力于自修。不暇方人。將誰毀誰譽乎。無所毀譽也。其或有所譽。必試其實而後言。非漫然稱之。毀亦如此。蓋三代所以施行直道之民。吾之毀譽。豈可枉其是

非之實耶。讀論語漫記

天下有道章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箝其口使不敢言也。】
此論有道之世之氣象。非言致治之道。有道之世。海宇清泰。萬物得所。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上下分定。各盡其職。彼庶人方竭力於農畝。敦行孝弟忠信。政治之失得。固不暇議。又無心議。上無失政。而下無非議。固不足以盡之也。孟子以處士橫議。為大亂之俗。意可相參。漢宋之季。儒生以匹夫之賤。扼腕議朝政之失。一時君相。固皆有罪。然終是衰世氣象。集注本孔安國呂與叔。以立說。又欲以箴後世類厲王監謗之學者。其意則善。而說失之淺。經旨稍晦矣。讀論語漫記

益者三樂章

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集註。五教反。予謂當從音洛。其樂驕樂樂宴樂。複用樂字者。猶孟子所謂樂民之樂。樂其樂。不必為五教反。五教反。願望喜好之意。不如從音洛之切於損益。况孟子君子有三樂。明為此章的證。樂當從音洛。而朱子從五教反者。不止此。知者樂水。仁者樂山。樂從音洛。有從容自然之意。於知者仁者。尤為的切。而集註亦云五教反。或問。古註讀作知者樂。五孝反。水。今先生讀作樂。音落。水何義。楊慈湖曰。樂。五孝反。是有意。樂。音落。是自然。

又曰：樂水樂山，並五教反。則尤為害道。夫五教反者，好樂切著之謂也。若夫知者樂水，仁者樂山，則不可以好樂切著之謂也。良是。大學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章句：樂去聲。按論語：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好樂連用者，皆當從音洛。夏曰：繙經一得錄續編。

性相近章

性相近章。集註引程叔子曰：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或解為聖人之教，不能化暴棄之人。或解為暴棄之人，不能化於聖人之教。二說俱通。然予以為：前說語穩而意圓。似勝。且如伊川之言，則暴棄之人，素已無嚮善之心，乃更言其不能化而入道，是贅言也。郝京山論語解曰：人之無良，其心已死。聖人與居，豈能化而入。夫子已知正之不得而禍將至矣。所以待子為政而卒不仕也。亦可觀語勢。蠅屈居漫錄。

宰我問三年之喪章

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此句極難曉。要衆說之歸，不過有二。一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喪必三年，以報之。此天下通義。予豈不受父母三年之恩愛乎。何故敢欲短喪。此宋邢昺之說。【按孔注曰：言子之於父母，欲報之恩。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孔意蓋謂：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而僅僅二年之喪，且欲短之，是子於父母，未始有三年恩愛之情也。疏似非註意。】而後之學者，多以此意解。集註：揚明存疑等書仍之。一云：三年之愛，子愛父母也。言罔

極之恩，雖非三年之喪可報。在父母之懷則三年，故及其喪也。三年之中，悲哀惻怛，尤難為懷。此三年之愛也。夫子深警予謂：於其父母，宜有三年之愛也。前說非不明快，但三年在懷，夫人戚然，夫子以惡予不仁之故，責以理所無，言過於激，不似聖人口氣。且以受父母三年之愛，為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文理不順。若此章若是隱奧難解，集註必應列下數語以釋之。乃集註惟有愛親不忍於親等語，以見愛為子之愛。然則前說非朱子意明矣。朱子曰：人之有三年之愛於父母者，蓋心之不能已者，而非有難明之理也。又曰：宰我食稻衣錦，自以為安，則其無愛親之心可見。觀此則朱子真以三年之愛，為子愛親，而非親愛子。後說實合朱子旨。但解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為當愛父母。文勢欠順。此謂三年天下之通喪。苟為入子，皆有三年之愛。故行三年之喪，今予發短喪之論，其心豈有三年之愛乎。就言以探心，而深責之，使之務全本心也。

夏曰：繙經一得錄

唯女子章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莅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或問二十五章之小人，何以知其為僕隸下人也。曰：若為惡之小人，則君子遠之，惟恐不嚴，怨亦非所恤矣。諸家之說，皆其旨有。】小人有以位言者，有以德言者。觀上下文自見。此與陰類女子連言，則明是不善人。易陰二君而

一民。小人之道是也。楊中立曰。遜之象曰。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夫如是則不孫之與怨遠矣。得之。自古諸說。大抵同此。朱子始解為僕隸下人。頗可怪駭。夫聖人所謂新民止於至善者。以理而言耳。其實雖累堯舜而治。薄海之大。不過使至愚不肖之人。革面而不敢為惡。烏能使之人人為聖為賢哉。接知舊馭臧獲。亦不可不存斯意。且小人又自不同。有平平不善人。有巨猾大慝。巨猾大慝不可不誅斥。平平不善人。奚必至此。業已不可誅斥。則不可不亟圖養之之方。如其為小人也。必欲一一殄戮靡孑遺。是後漢趙宋諸賢迂謬之舉。所以亡國害家也。矧僕隸下人。豈盡如女子之陰柔。固亦多慝直淳質。保天真者。乃槩附之難養。不亦酷乎。蓋朱子性剛惡不仁。故不自覺立說之弊至此。讀論語漫記

周公謂魯公曰章

君子不施其親。孔安國曰。施易也。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也。程叔子曰。施與也。言不私其親也。謝上蔡曰。對報之謂施。如親黨特無失其為親而已。豈有施報來往之意也。愈出愈謬。惟陸德明釋文施作弛而曰。舊音施。又詩紙反。今作施。朱子從之註云。弛遺棄也。此說文義較明。宜可從。但釋文亦大有可疑。何則孔安國前乎陸德明數百歲。既已以施易解施。則漢時本皆作施。德明乃自數百歲之下。悍然論之曰。古作弛今作施。非狂則耄也。予嘗論。不通古語而妄以臆見解經。實註釋家之通病。此章本不難解。而諸解皆誤者。不通古語故也。古者謂明其罪而行刑殺為

施。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集說。刑于甸師隱僻之處者。是不許國人見而謀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即謂此也。夫其明明有罪者。且不公然行誅。其篤於親親可知也。左傳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杜註。施行刑罰也。又曰。使國人施于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煜按此宋人將明其罪以行大戮。而大尹懼死逃竄也。又曰。國人施於公孫有山氏。晉語。欒懷子之出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從欒氏者。為天戮施。注。施陳其尸也。彼此參觀。其義自明。漢成帝賜王音策書曰。外家宗族彊。上一身寢弱日久。今將一施之。顏師古曰。行刑罰。蓋漢時古語猶存。人或及知之。故詔書偶然引用。自不失經旨。夏日繙經一得錄

叔孫武叔毀仲尼章

多見其不知量也。何晏集解。直以適解多。而集註本之曰。多與祗同。適也。按左傳。公曰。欲之而言叛。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祗見疏。晉宋杜本皆作多。論語疏引之。以證多之為祗。然多作祗。亦惟以其音近也。非曰多祗同字也。多字自通。不必改作祗。多猶益也。大也。言其益大見其不知分量。以極斥叔孫武叔非聖之罪。語意更為痛快。謝顯道曰。於日月庸何傷。益見其不知量也。尹彥明曰。夫何損于孔子。益見其不知量而已。而左傳多見疏也。杜註止云。益疏我也。只如是解。方得經旨。夏日繙經一得錄續編

孔子晝寢

宰子晝寢。孔夫子責之。有朽木糞土之喻。近於過嚴。故諸儒或有別解。然晝寢只是白晝安寢。無容異說。但集註解爲當晝而寐。指一時假寐。則信微罪。奚迺譴怒至此也。禮記。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此即晝寢的證。蓋白日居內。陳枕展席。頹然穩臥。如夜眠然。故君子深責之。然寢字間如寐字用。猶寐字有時如寢字用。詩寤寐思服。寤言不寐。孟子。喜而不寐。皆指夜中室內就枕後事也。呂氏春秋。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斟。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是孔子亦晝寢矣。但是晝寢即午睡。非居內而寢。不然已則犯之。而深責人之爲之。言行相戾。何足以爲聖人耶。顧釋聖經而混寢與寐一之。如集註所云。恐不能免語而不詳之誚也。他如夫子所謂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味前後語氣。明是當晝而臥。特未抵華胥國耳。然業已晏然臥。則與午睡者相距。不能以寸矣。予嘗驗之於門生輩。立志堅定者。偶然當晝假寐。而其學駸駸乎有進。志氣怠緩不振者。果能終日不假寐。了不見其進益。矧惰夫初夜就枕。日高方起。自然睡足。不煩午睡。力學之士。讀書動過夜半。勢不得不午睡以補氣力。斷不可以午睡之有無。判其勤惰。予故嘗曰。力學之士。間爲午睡亦無妨。蓋所以立法於中。使人可遵行於永世也。朝操子漫譚

佞字辨

佞字。後世以爲奸佞諂佞之稱。古則不然。佞有才口才二義。晉語。夷吾不佞。左傳。寡人不佞。

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服虔曰。佞者才也。不才者自謙之辭也。此以才爲佞者也。論語。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孔安國註。佞口才也。朱子以此解雍也仁而不佞。此以口才爲佞者也。宋袁文甕牖問評。引香齋類藁云。懶真子錄以不佞爲不才非也。乃以佞爲諂佞之佞。亦非也。惟洪慶善解論語。以佞爲口辨。極爲得之。公孫丑曰。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而獨遺仲弓者。以仲弓無口辨也。故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孔子答以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佞非口辨而何。臯舛之盟。賴他一言而卒長衛侯。故孔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則不佞非口辨而何。煜謂。懶真子專以不佞爲不才。固非。袁文專以口辨釋不佞。亦未盡。蓋口辨惟可以解雍之不佞。祝鮀之佞。至寡人不佞。與夷吾不佞。則不通。無口辨。未足爲自謙。有口辨。豈能合衆而不離。畢竟不知佞有二義故也。論語遠佞人。佞人殆。朱子註佞卑諂辨給之人。蓋是佞字解。以才以口才。皆不穩。故朱子云然。予謂。微生畝所謂無乃爲佞與之佞。集註言其務爲口給以悅人。似不妥。解爲卑諂辨給。方見的當。此又一義。何蓋筆記

孟子序說

或問。序說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其義如何。世人多解見爲被。謂孟子被王目以迂闊也。頗不妥。且與上句不甚相承。見即見聞之見。言梁惠王不果行孟子所言。見之以爲迂遠闕於事情之論。語意與易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

同。讀孟子漫記

湯放桀

放有放縱放捨之義。故一轉爲置。然放罪人。惟當以流放言。決不可以置解也。舜典。放驩兜于崇山。疏曰。放逐驩兜於南裔之崇山。春秋。晉放其大夫胥甲于衛。杜註。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而書序伊尹放諸桐。孔傳。不知朝政。故曰放。疏曰。舜放四凶。徒之遠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使之遠離國都。住居墓側。與彼放逐事同。故亦稱放也。其他武成放牛于桃林之野。內則子放婦出。論語之放鄭聲。亦足爲明證。乃集註於湯放桀下云。放置也。書曰。成湯放桀于南巢。而於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下云。放猶置也。置之於此。使不得去也。夫置云者。猶曰置飯桌上。置書案頭。必明指所置之也。而後義通。今湯置桀立爲天子。則置之不道所置之也。殆不成文理。且以湯置桀。對下武王伐紂句。何其語之不倫也。蓋罪人遭流放者。至流放之地。不許擅去。如宋時遠州安置之法。故朱子云然。然放罪人之放。初無置之義。夫罪既至流放。則舉重而輕自見。其至貶所不許擅去者。不待言。但萬章曰。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或曰放焉。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貢稅。故謂之似。謂舜待弟過於寬。故集註以放置言。不以流放解。然了不如解爲流放之當。蓋人以其爲吏所制。不得有爲。如寄寓然。故以爲放寬。垂此重如杜榘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孔疏徒之他境。遠離國都者然。以象之至不仁。日以殺舜爲事。斬戮且不足。而罪止於流放。故萬章以爲疑耳。夏日繙經一得錄

故曰蓋古語

孟子。故曰仁者無敵。集註。仁者無敵。蓋古語也。此固然。然亦間有不類古語者。離婁篇。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曰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此猶疑其或爲古語。下文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此二條只是承上文而演之結之。且文勢全然孟子口氣。決非古語。此等故曰。猶言予故今云如此也。史記。韓信曰。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故曰其彊易弱。是亦惟信之自言。足以爲證。古心堂隨筆

無以則王乎

孟子。無以則王乎。集註。以已通用。無已必欲言之而不已也。此信不易之解。或疑其不安而別造之說。非也。按管子。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註。欲令霸已而不已。我將勉力而求霸也。此可以爲左證。蠅屈居漫錄

樂歲終身飽

或問。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樂歲句難曉。先儒或解終身爲終樂歲一年之身。非是。

樂歲常也。凶年變也。凶年所不當有也。樂歲所當有也。言樂歲相繼。則人沒身得飽。偶然一有凶年。亦自得免於死亡也。讀孟子漫記

行或使之

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入所能也。集註。言人之行。必有入使之者。其止必有入尼之者。然其所以行所以止。則固有天命。而非此入所能使。亦非此入所能尼也。然則我之遇。豈臧倉之所能為哉。按行止以通塞否泰言。則使之尼之。惟當以天言。不當以人言。若以人言。則是通塞否泰。皆係乎人而不在天。全然與下文矛盾。且尼之之下。必添一轉語而後通。何其不憚煩也。此言行自有陰使之者。止自有陰尼之者。非入所能為也。不言天使之。而究明其為天。經史中語。類此者極多。如孟子所謂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莊子所謂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成其自取。怒者其誰耶。呂覽所謂春氣至則草木產。秋氣至草木落。產與落或使之。非自然也。亦可參觀。趙岐註曰。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入所能為也。雖誤解行止字。而解使之尼之則得之。夏日繙經一得錄續編

範我馳驅

孟子公孫丑篇集註所引。楊氏範我馳驅之語。讀者或以為範於我而馳驅。或以為範而吾馳驅。皆未得語氣。當解為範我之馳驅。朱子曰。方將服鞵鞞。鳴和鸞。範其馳驅。以追一公之逸駕。真

希元曰。知範我之馳驅。而不知詭遇之有獲。可以觀語勢矣。古心堂隨筆

劉子卷之二終

劉子卷之三

孟施舍

孟施舍有三說。一則姓孟名舍。施發音也。此趙岐之說。而集註從之。一則引魯少施氏。以孟施為氏。此清閻若璩之說也。人多是之者。然了不知以孟為姓。以施舍為名。夫姓名中用之字為助語。如尹公之他。孟之反。不為少。若用施字。所未嘗聞。袁了凡曰。以施為發語聲。雖是古註。然無理也。以少施氏證孟施之為氏。亦未確。不知孟施氏出何典記。左傳成公十八年。晉悼公即位於朝。施舍已責。知施舍為通共成語。孟施舍取以為名。下文舍豈能為必勝哉。單提舍字。似二字為名。然二名而舉一字。古人多是例。如左傳晉文公重耳止稱重。衛君叔武止稱武。趙嬰齊止稱嬰。舜典命伯夷曰。伯汝作秩宗之類是也。後閱近人所著藝園鉅秀一書。已有此說。與子見暗合。但引左傳宣十二年。隨武子旅有施舍語。且不知二名舉一字舊典也。夏曰繡經一得錄

按左傳中施舍字疊出。襄九年。魏絳請施舍。三十一年。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昭十三年。施

呂覽曰。文公施舍振廢滯。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章

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予謂。與只是與人樂樂之與。與人爲善者。與民由之之意。言舜取於人之善。以爲己善。是善與天下之人公共。而非若禹尙有人己之辨也。與人爲善語。驟見如淺易。試一玩味。便覺其正大直與天地同流。天下之民無一夫不獲其所之意。居然可見。而民以舜取己善。益勸於爲善之意。自包在中。集註。與猶許也。助也。取彼之善而爲之於我。則彼益勸於爲善矣。是我助其爲善也。朱子蓋疑與人共爲善之語淺。故有此解。而不知其不然也。

夏日緝經一得錄續編

不屑就

是亦不屑就也。屑。趙氏曰。潔也。說文曰。動作屑屑也。不屑就。言不以就之爲潔。而切切於是也。潔與切切。其義迥殊。恐不可兼用。當從趙氏。孟子中如不屑之教誨。不屑不潔之屬。不可解爲切切。故集註亦解爲潔。不參用切切義。惜其獨失於此章也。切切蓋瑣屑之意。別自一義。不可解不屑字。讀孟子漫記

天時不如地利

天時不如地利。【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王相之屬。】
孤虛王相。後來五行家之所盛談。孟子之時。此說未興。且時日支干。無關於勝敗之數。庸人知之。

非孟子所宜言也。天時蓋指風雷雨雪之屬。如背風縱火。乘雨擊敵之類。邦儒井守亭已啓其端。西儒所未會會。可謂卓識。讀孟子漫記

可以貨取

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取猶致也。○煜按。語錄朱子曰。取是羅致之意。輕受之。便是被他以貨賄籠絡了。】
此言君子辭受必主於理。在彼有餽贖聞戒之義。則受之。未有處。是以貨賄遺我也。未有君子而可取人之貨賄者。語意與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同。集註似失之太巧。所謂被賄籠絡者。猶屬受貨以後事。且如是則主饋者而言。不主君子言。頗失孟子語氣。讀孟子漫記

是爲欲富乎

如使予欲富。辭千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設使我欲富。則我前日爲卿。嘗受十萬之祿。今乃受此萬鍾之饋。是我雖欲富。亦不爲此也。】
齊王中。國授室。萬鍾養弟子之言。蓋欲以富誘孟子。故孟子明陳不欲富之證。以解其惑也。言設謂予欲富。則前日既辭十萬之祿。即今受萬鍾。且可見其不欲富矣。然我既不欲富。十萬之祿。且所不屑。而區區萬鍾。何足致我係戀。其不受也明矣。豈不極通暢。今解爲欲富乎。爲我雖欲富。亦不爲此也。文義已牽強。理亦不周正。慶源輔氏曰。設使我誠欲其富。則前日方辭十萬之

祿。今日乃受萬鍾之饋。則豈欲富者乎。此解得之。讀孟子漫記

王庶幾改之

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所改必指一事而言。然今不可考矣】
所改。當就一心而言。即私欲熾盛。晦天理之謂。而親佞疏賢。惡直悅枉。諸醜行由此而紛生。
何故必拘拘於一事也。獨不思孟子作於其心。害於其事。政不足聞。一正君而國定語乎。楚莊王
一聞伍舉之諫。以改其心。百度修舉。治績煥然。可以為證。讀孟子漫記

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

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集註。舍止
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後說不足取。前說大簡。不甚了了。學者皆解為許子何不
親為陶冶。舍止紛紛交易之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二十五字一氣讀。此說非不通。但迂迴支離。恐
不合經旨。予謂。當於許子何不為陶冶下點句。言許子何不親為陶冶。親為陶冶。則器物皆可
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乃舍止而不為此。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如此則文勢極穩。且何為二字
與上句緊接。趙岐註。且許子何為不自陶冶。舍者止也。止不肯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為反與
百工交易。紛紛而為之煩也。大概得之。夏日緝經一得錄

注之江

孟子。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集註。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
入海。此謂四水皆入于江。記者之誤也。語類亦云。孟子云云。分明是誤。蓋一時牽於文勢。而不
暇考其實耳。今人從而強為之解釋。終是可笑。焜謂。朱子說誠是。但孟子意則恐不然。江淮河漢
之江。明指江水。注諸江之江。只謂水之注海者耳。猶江南人見水即謂之江河。北人見水即謂之
河。不必有他義。淮之下流雖入海。其未達海之際。分流極多。自不妨謂之注江。顏師古匡謬
正俗曰。辨命論云。楚師屠漢卒。睢河鯁其流。案史記班書。楚敗漢軍於睢上。多殺士卒。睢水為之不流。
本非河上。去河遠矣。焜案。此亦贅辨。其謬與集註類。睢河即睢水。劉峻豈指睢與河乎。古處堂漫筆四

巨屨小屨同賈

孟子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
屨小屨同賈。人豈為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集註。孟子言物之不齊。
乃其自然之理。其有精粗。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為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
使之同價。是使天下之人。皆不肯為其精者。而競為濫惡之物。以相欺耳。案。巨屨小屨。緊接上
屨大小之言。乃以譬喻解之。恐不妥貼。上文陳相謂。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五穀
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極推尊許子之道。故孟子因其言而翻駁之曰。如巨屨小
屨同賈之愚。天下之人。豈有為之者哉。何必待許子而後能哉。但許子不論物之精粗美惡。唯以

大小定價。是使人爭爲積惡之物。以罔利也。豈非益長僞耶。古處堂漫筆三

欲爲君盡君道

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言欲爲君則當盡君道。欲爲臣則當盡臣道。孟子之意只如此。蔡虛齋曰。是二句。不是四句。欲爲君而盡君道者。必法堯。欲爲臣而盡臣道者。必法舜。不宜說要爲君者須盡君道。要爲臣者須盡臣道。爲君爲臣。豈都是隨人要底。欲字帶連着盡字讀。方是。直解仍之。輒近諸儒多信此說。蓋前說似有爲而爲之。非君子所行。故從蒙引。殊不知孟子之言。元責當時之爲君臣者。故言若欲長爲人君。則必當盡君道方是。欲長爲人臣。則必當盡臣道方是。以見不盡其道。則不可一日爲君臣。其警戒之意。至深且切矣。虛齋說非不通。覺文勢不穩。語意窄迫。夏日緝經一得錄

盍歸乎來

或問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歸乎來一語頗難解。先儒或解來爲語助辭。今人或解爲伯夷發盍歸乎言然後來。如何。來之爲語助。見莊子。非無稽之說。然不可引解。此章歸來之二字。相連成義。楚辭之魂兮歸來。王孫兮歸來之屬。決非語助。是其確證也。後說則斷斷不通。下連善養老者。皆伯夷語。豈可中間插入行事耶。但歸來即是歸。不可甚泥來字。讀孟子漫記

問有餘必曰有

或問。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不知縱令無餘。亦必伴言有餘乎。無而爲有。以欺其父。吾儕所不忍。而謂曾子爲之乎。此必每食設美餘。使可供親之需也。若夫曾元之有而言無。不免於詐。不待養口體而知其孝不足稱也。讀孟子漫記

政不足間

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愚謂間字上亦當有與字。言人君用人之非。不足過譴。行政之失。不足非間。人與我對。故言與。政者事也。不與我對。故不言與。各有意義。不必間字上補與字。且解人爲人君用人之非。必添數字然後通。又恐未妥。人是宜民宜人之人。指有位者。言羣臣之不肖。政事之闕失。不足責也。讀孟子漫記

無責耳矣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集註。人之所以輕易其言者。以其未遭失言之責故耳。蓋常人之情。無所懲於前。則無所警於後。非以爲君子之學。必俟有責而後不敢易其言也。然此豈亦有爲而言之與。案朱子本趙注。其說有理。但於經文頗覺牽強。故不得不補有爲之語。煜謂。

無責猶孔子於予與何誅之言。集注誅責也。言人之輕出其言者。處心浮躁。不能自檢制。內外交失信。不足責耳。蓋痛絕之。欲使其畏而慎言也。黃葵峰曰。大抵天下事不容以易言也。人往往輕易於言者。以無身任之責耳。若身任其責。則知其為之難。亦通。嗣後得黃氏日鈔。有云或疑無責。只是不足責之意。所以甚鄙而警之也。耳矣者輕收之語辭。與予說暗合。惜其大略耳。古處堂漫筆三

辟人可也

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集註。辟與關同。辟辟除也。如周禮關人爲之辟之辟。言能平其政。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避己。亦不爲過。愚謂關避古皆作辟。然辟人解爲關。必當添除字。不然不見行人畏避之意。故集註雖從關義。然又云。辟除行人。使之避己。豈若直解爲避之直捷哉。左傳成二年。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云云。乃奔。杜註。使辟君也。齊侯單還。故婦人不辟之。戰國策。龍陽君曰。人於庭。辟人於途。又曰。嚴仲子辟人。因爲聶政語。此豈可以關解乎。又按。周禮關人本文。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經典釋文曰。關本又作辟。註。辟行人使無干也。康成似以辟爲避。陸德明既以辟爲婢亦反。亦解爲避。婢亦反。避也。注同。竟屬首鼠兩端。周禮中如士師之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朝士之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條狼氏之掌執鞭以趨辟之辟。皆當從避義。條狼氏注。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爲也。其義可見。古心堂隨筆

當大事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集註。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人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以用其力矣。故尤以爲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案此本趙註。恐不然。以養生爲非大事。非君子之言。雖主送死而言。不應抑揚失倫。如此之甚也。孟子蓋謂。人情來者日親。去者日疎。善事親於生時者。有未足任大事。必也送死之日誠敬兩盡者。其人必足任大事。如章子不欺死父。威王知其不負生君是也。程子曰。送死天下之至重。人心苟能竭力盡此一事。則可以當天下之大事。養生人之常。此相對而言。若舜曾子養生。其心如此。又安得不能當大事。此言得經意。程子又曰。惟篤實可以當大事。此可見用字法。古處堂漫筆三

春秋作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作。詩亡而春秋作。諸儒多解作爲作爲之作。見解爲作興之作。輒痛斥之。引時人孟子作爲此詩。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爲證。然言各有攸當。不必拘泥也。蓋以作爲作爲。則主其人而言。以作爲作興。則主其書而言。參考上下文勢。主其書而言者似勝。史記曰。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豈可解爲作爲春秋乎。此左證之確可據者也。蜩

操子漫譚

子路死於衛

孟子曰。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集註引林氏之說曰。子路之死於衛。是傷勇也。或舉以為問。曰以子路之死為傷勇。則當時必捧頭鼠竄。草間偷活。然後得勇之正乎。恐不可以為訓。吾意子路之失。在仕於孔悝。不在死難。惜其始不能知人。而妄委質亂國之庸臣也。子路蓋足於勇而乏於智耳。若其死孔悝之難。則大得事人之誼。足以掩從前謬仕之罪。豈可尤邪。予服其言有理。不能以有難。既而閱語類。有云子路死孔悝之難。未為不是。只是他當初事孔悝時錯了。到此只得死。則朱子之見。固與或者同。蓋死傷勇。當指先軫程嬰之屬。不可以目子路也。侗蒙愚得錄

以其存心也

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存者存守而不放失之謂也。孟子所謂君子存之。存其心。養其性。皆此意也。夫易放而難存者。莫如心。故夫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夫子之存心。即孟子之存心。斷斷無二義。乃又有以仁禮存心之說者何也。人心有主。自不致放失。心果能以仁禮為主。則其心自存。無勞縛制。仁禮雖人所固有。其方為物欲所蔽也。若有若亡。仁禮如此。心何由存。人能體仁禮於己。則其心自存而不放失。蓋本固有之德。以治其心。非借乎人以自益。不可不勉也。集註乃曰。以仁禮存心。以是存於心而不忘也。而趙岐註又曰。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與禮也。與集註同。夫以存守

其心解存心。則存心二字。自能成義。若以仁禮存在於心解存心。則下二句尚可通。而上二句殆類俗子謎。饒仲元曰。以是存於心。添於字便可見。孟子意。是下把仁禮來。存於我心。此又集註之註脚。夫經文本不難解。必添於字。然後始成義。何其迂也。蓋朱子解經。務避語近佛老者。今惟曰存心。頗似佛老口氣。故以存仁禮言。然釋經當務合經旨。不必懼近異端而主張誤解。况此章明明以仁禮存心示人。尤教人之有規矩者。亦奚以殊解為。其他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神言其存于內者。神妙淵深。不可測識。神者化之本。化者神之用。集註曰。心所主處。便神妙不測。以孔子立斯立。道斯行為證。則與所過者化無異。論語默而識之。集註從識記之識音志。而實識知之說于後。吳氏程曰。朱子於後註中。皆用後音後說。此獨云爾者。蓋懲象山頓悟之言也。朱子釋經。懼近異端而別為之說者。類如此。夏日經一得錄續編

齊人章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章首當有孟子曰字。闕文也。】按此章一篇敘事體。而結未纔下數句斷語耳。故首無孟子曰字。突然道起。古文類此者極多。非闕文也。讀孟子漫記

孟獻子有友五人

孟子曰。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

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集註：張子曰：獻子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為獻子之所賤矣。孟子或問曰：至於張子之說。則善矣。然詞亦傷巧。與孟子他文不類。而所謂亦有獻子之家者。其亦字亦未通。蓋不可考矣。姑從張子之說而闕其疑。以俟知者可也。予謂張子之說。良如朱子所議。此自張子未得經旨耳。言獻子所以與此五人友者。以五人忘勢利無獻子之家也。五人所以肯與獻子友者。亦以獻子不自恃勢位也。若使獻子有獻子之家。則五人不肯與之友矣。上二句言獻子所以友五人者。下三句言五人所以友獻子之故。如是解自明白。而亦字尤為緊要。且依張子之說。則但見五人者忘勢。而絕不見不挾貴之意。斷不可從。何章愚得錄國語。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鬪臣五人。我無一何也。註：鬪臣扞難之士。焜按：此與孟子所引樂正裘收仲以下。孟獻子友五人。其數相符。恐即其人。但孟子稱其忘人之勢。而國語以為鬪臣。似有大小不同。古處堂漫筆二

得之不得曰有命

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在我者有禮義而已。得之不得。則有命存焉。】集註解得之不得曰有命。為得之與不得則有命存。頗覺不穩。此言苟少枉己。即有得之之道。彌子所謂孔子主我。衛卿可得者是也。而孔子不肯得之。以為有命。如是解。方見孔子決不肯主。

癡疽瘖環輩小人也。讀孟子漫記

不悅於魯衛

孔子不悅於魯衛。【不悅不樂居其國也。】不悅於魯衛。與不悅於親同義。言不為魯衛之君所悅也。朱子必謂以不悅屬魯衛。似聖人輕而魯衛重。絕不思聖人至德。不待斥魯衛而後尊。魯衛苟有敬信孔子之心。孔子欣然為之展力。決不屑去也。趙子註。孔子以道不合。不見悅於魯衛之君。得之。讀孟子漫記

子弟多賴

富歲子弟多賴。【賴藉也。豐年衣食饒足。故有所賴藉而為善。】賴字解頗迂。古註。賴善也。近之。賴謂其為善而可倚賴也。猶目惡少年為無賴子。無賴子豈專指凶年無所賴藉而為惡者乎。讀孟子漫記

魚我所欲也章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設使人無兼善之良心。而但有利害之私情。則凡可以偷生免死者。皆將不顧禮義而為之矣。】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由其必有兼善之良心。是以其能舍生取義如此。】

此承上文人之欲惡。有甚於生死者。而反言以明之。言人果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用之可也。所惡莫甚於死。則凡可以辟患者。為之可也。但本心欲惡。有出生死之上者。故不用且不為耳。下節承之。故曰。惟其如是。故生而不用。可避患而不為。收結上文。極為明白。集註。上節似天下自有無秉彝之良心者。已覺難通。又判然以上節為無良心者事。下為有良心者事。不免支離。讀孟子漫記

今之為仁者章

今之為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仁之能勝不仁。必然之理也。但為之不力。則無以勝不仁。而人遂以為真不能勝。是我之所為。有以深助於不仁者也。】

集註析杯水救薪火。與謂之水不勝火者為二人。了覺不安。謂之水不勝火者。即上杯水救薪火者。彼其荒怠不勉。無以勝不仁。則遽自棄謂仁真不勝不仁。豈非與於不仁之甚邪。呂與叔釋中庸曰。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為不仁甚矣。引以解此章尤瞭然。讀孟子漫記

羿之教人章

羿之教人射。必志於毅。學者亦必志於毅。【滿而後發。射之法也。學謂學射。】大匠誨人。必以

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學者謂學聖賢之道者。學聖賢之道者。必遵依法度。然後有成。與射匠一理。言羿大匠之教人。則學射匠者。自在其中。不必更贅。集註不如趙注以學者志道為言妥帖。讀孟子漫記

無他達之天下也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言親親敬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為仁義也。】

親親敬長。仁義之實。通天下無不同者。此人之所知。今乃諄諄釋其所以為仁義之故。不亦贅乎。此言治天下。無他只達親親之仁。敬長之義於天下。而天下自平也。趙注。欲為善者。無他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施之天下人也。近之。讀孟子漫記

以安社稷為悅者也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言大臣之計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眷眷於此。而不忘也。】

悅者愜意之謂。如孟子所謂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之悅。不必泥上文。解一悅字。為如小人之務悅其君。恐不免迂。讀孟子漫記

不以三公易其介

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介有分辨之意。○煜案。慶源輔氏曰。如此則與界分之界同。】
人有分辨。必無為其所不為。不受其不可受。亦可見志操之堅。然說必一轉方明。不如從張橫
渠解為操守。易介于石不終日。本義亦以分辨釋之。恐錯解。繫辭釋爻曰。介如石。豈可謂分
辨如石耶。讀孟子漫記

尙志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尙志。集註。尙高尚也。士既未得行公卿大夫之道。又不當為農工
商賈之業。則高尙其志而已。夫高尙之尙。誠有高之意。然必二字連用。方始成義。一字成義。在
四子六經。未之前聞也。且高尙其志。則易所謂不事王侯者。庸詎可以稱士邪。予謂。尙者崇尙
之尙。趙岐註。尙貴也。得之。尙志者。貴重其志而不敢怠棄之意。夫子曰。尙德哉若人。子路
曰。君子尙勇乎。易曰。剛上而尙賢。王假之。尙大也。觀國之光。尙賓也。尙其辭。尙其變。
尙其象。尙其占。皆與此章同義。而莊子所謂賢士尙志。聖人貴精。尤為此章的證。夏曰繙經一
得錄續編

不理於口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集註。趙氏曰。貉姓。稽名。為衆口所訕。理賴也。今案。漢書無俚。
方言亦訓賴。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集註。趙氏曰。為士者。益多為衆口所訕。按此則
憎當從士。今本皆從心。蓋傳寫之誤。按以臆見改經文。即改而經意得明白。猶當有所顧忌。

况改而愈使經旨湮晦邪。今作憎則字順意明。作增則塞澁不通。增茲多口。豈成文理。此自趙註之失。
朱子偶然踵謬耳。不理於口者。謂其口辨無可倚賴。猶言訕於言也。蓋稽自歎其訕於口。不能
如當時辨士之巧言如流。故孟子語之曰。此無傷害也。士之多口。乃其所以可憎。子之訕於口。
適其所以可貴也。如是說。明如觀火。又何疑。蓋說者不解下文引詩之意。故無肯如是說者。孟
子引詩。其意以為。孔子愠于群小。則群小必有多口謗孔子者。如叔孫武叔。桓司馬是也。文王不
殄其愠。則愠怒文王者。必有多口譖文王者。如崇侯虎。惡來是也。言羅多口之患者皆聖人。而
多口之可惡自見。新安陳氏曰。為士者往往見憎于此多口。如語之屢憎於人。亦自一說。較勝趙註。
古處堂漫筆三

無受爾汝之實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為義也。【此申說上文充無穿踰之心之意也。蓋爾汝人所
輕賤之稱。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
朱子解實字過深。反失孟子語旨。無受爾汝之實。與上文無穿踰之心同。實即心也。從集註。則
必先經甘受爾汝之辱。然後始加擴充之功。不亦晚乎。讀孟子漫記

黎民黔首

黎民蒼生黔首。皆以黑髮為名。槩呼凡民。不分老少。獨蒼髮。後世專指老人髮色。今汎指衆人。

似不倫。蓋兆庶之衆。其髮蒼蒼然。彌望猶綠雲擾擾之意也。孟子曰。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集註。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秦言黔首也。少壯之人。雖不得衣帛食肉。然亦不至於飢寒也。明明以黎民屬少壯之人。然亦以其與七十者對。故自見其爲少壯之人。非謂凡經傳中黎民。咸指少壯也。詩桑柔。民靡有黎。具禍以燼。集傳。黎黑也。謂黑首也。傳意汎指兆民。此正解也。周祈曰。秦紀更名民曰黔首。祭義疏。謂以黑巾覆首。謂之黔首。戰國策魏。蒼頭。鮑彪註。謂以青帕首項也。又漢名僕亦曰蒼頭。黔首則自唐虞以來所謂黎民也。亦曰黔黎。周祈遵奉孔疏。槩指黎民黔首之屬。爲黑巾覆首之稱。了不如集註集傳之穩。黎民黔首。猶後來黃童白叟斑白赤子之稱。指其黑巾。不如就頭髮而言爲的切。即詩民靡有黎者。解爲無有黑巾覆首。何其汗漫無當也。獨蒼頭。則史項羽傳云。異軍蒼頭特起。明爲青帕。非黑髮。但不可以此證黎民黔首也。胡揆子漫譚

劉子卷之三終

劉子卷之四

關雎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爲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
 參差荇菜 左右流之。窈窕淑女 寤寐求之。求之不得 寤寐思服。悠哉悠哉 輾轉反側。【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求之不得。則無以配君子而成其內治之美。故其憂思之深。不能自己。至於如此也。】
 參差荇菜 左右采之。窈窕淑女 琴瑟友之。參差荇菜 左右芼之。窈窕淑女 鐘鼓樂之。【此窈窕之淑女。既得之。則當親愛而娛樂之矣。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幸而得之。則有以配君子而成內治。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己。又如此云。】
 子嘗論。學者以今人之臆。度古人之心。以區區繩墨律聖賢。實解經之通蔽。而詩尤不當然。

古來諸儒。皆錯解此詩者。職坐此病。即朱子亦不能免。夫此詩謂之時人之作可也。何所據而謂之宮中之人。朱子必欲以寤寐反側。友之樂之。專附此人。故有此說。然亦無稽矣。朱子又嘗云。關雎看來。是妾媵做。所以形容寤寐反側之事。外人做不到此。夫詩人往往通達人情。察知事理。豈不能形容至此邪。予謂。此時人詠文王太姒之詩也。第一章言太姒之賢。可配文王。二章三章遂叙未得之哀。既得之樂。故寤寐求之者。文王寤寐求之也。輾轉反側者。文王輾轉反側也。琴瑟友之者。文王琴瑟友之也。鐘鼓樂之者。文王鐘鼓樂之也。此雖出於詩人之口。本揣度文王之心而言。非詩人自陳己情也。語脉章章。熟讀自見。朱子未必見不及此。但以爲文王而若此。近於好色。故不從。殊不知以後人邪淫之心。爲妖蠱佳麗而寤寐反側。誠可醜。若夫聖人爲求內助之賢而然。乃性情之正。庸何傷乎。古之聖王。任官命職。莫不慎擇其人。蓋雖瑣瑣卑賤之吏。苟不得其人。必曠廢一官一職之事。况后妃者內治之主。所以輔君子而理家國者。后妃而不德。其貽害大矣。乃苟且因循。不知慎擇其人。又且天下有聖女堪相匹配。而忽然不有求之之心。此特不別皂白之愚夫。何足以爲聖。夫如是。則宜其未得也有寤寐反側之哀。其既得也有琴瑟鐘鼓之樂。但其哀樂止于此。則哀不至於悲傷。樂不流於淫蕩。此孔子所以深取之也。顧在文王自求好逑則可耳。他人而哀樂至於斯。恐不免乎淫與傷也。况琴瑟之爲物。古多主夫婦而言。故鄭風之琴瑟在御。所以叙賢夫婦相警戒之詞。小雅之如鼓琴瑟。所以比夫婦諧和之意。

則此詩之琴瑟友之。其爲文王之於太姒明矣。若謂宮人爲之。則婢妾之賤。乃敢友小君。樂小君。語氣傲然。待僚友。豈非不敬之甚乎。予熟讀此詩。更有大可疑者。夫關雎居三百篇之首。風化之始。先儒所以比易之乾坤。其重且大。爲何如。此尤當本文王太姒。以明教化之源。小序於周南召南諸詩。專美后妃。朱子既駁其不知稱文王。猶曰夫婦一體。后妃之美。乃文王之美。今如所云。則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皆在一老婢。而文王后妃俱不與焉。是從流而忘源也。試思葛覃卷耳以下諸篇。皆陳后妃之德。曾有作者性情之正以爲教者乎。鄭箋既不欲以求淑女屬文王。又不欲以不淫不傷歸之作者。故更作之說曰。淑女謂三夫人以下。后妃求此賢女。欲與之共己職也。許敬菴本此以解論語曰。所謂窈窕淑女。蓋指所求嬪妾而言。未得而憂。既得而樂。其性情之正。可以想見。夫婦人不妬。良爲美德。顧以聖女輔佐聖王。尤宜有先務。乃汲汲博求淑女。以娛文王。恐非文王所甚急。沈青崖曰。后妃欲求窈窕之女。在未歸周以前。媵娣有父母主。既歸周以後。媵妾已足備數。何必外求耶。良然。詩朱傳思問。

泉水

截脂載膏。還車言邁。過臻于衛。不瑕有害。【瑕何古音相近通用。言如是則其至衛疾矣。然豈不害於義理乎。疑之而不敢遂之辭也。】

附二子乘舟 願言思子。不瑕有害。【不瑕疑辭。義見泉水。此則見其不歸而疑之也。】

毛傳。瑕遠也。張氏曰。瑕與遐字同。言不大有害。鄭箋。瑕猶過也。害何也。我還車疾至於衛而返。於行無過差。

有何不可而止我。以上二說。牽強艱澁。殊失經旨。故朱子改之云爾。顧比之毛鄭。雖似稍勝。

然文義不順。必改作何不有害。義方通。予謂。瑕即瑕疵之瑕。詩中德音不瑕。烈假不瑕等語。

洵為明證。言還車言邁。雖自以為不瑕。無奈其有害何。蓋由情之切而言。則以顧念故鄉之

故而還返。若不足以為瑕疵。以禮之正而論。則婦人嫁于他國。父母沒不可歸寧。而歸寧其害

於義大矣。此一句又見二子乘舟。意雖少異。語勢則同。言二子重君命而不顧身。誠無瑕可摘。

可哀者坐羅盜害。如委肉餓虎。寧可無全生之道乎。蓋悲惜之甚也。嚴粲曰。詩人深求其心之

殿金二說。皆

無他而怨之。故曰不為瑕過而有害也。金履祥曰。不瑕有害。謂本無瑕疵而有禍害也。

二子乘舟之解也。同一不瑕有害句。而金解泉水則大謬。故不取。二說雖簡。大槩得之。陳祥道曰。春秋之時。如衛輒拒父。楚商臣弑

君。則申生之行。蓋可哀而怨之。故禮不以申生為不孝。而以為孝。猶詩不以偁壽為不孝。

而以為不瑕也。此雖非解詩。亦自悟詩語勢者也。葉秉敬曰。注書者。每見經史字義難解者。輒以音聲相近之字代之。毛詩泉水朱子註云。瑕何古

音相近通用。不知瑕即瑕瑜之瑕。言縱曰不瑕。亦有害矣。今以瑕為何。言不何有害。文義欠

順。當倒轉云何不有害。義始稍通。然塗却本色。造出別字。顛倒改移。令人錯迷。【煜按詩

瑕不謂矣。禮記作瑕不謂矣。蓋以音相近而訛。猶嘉樂作假樂。顯顯作憲憲。不可以為瑕遐通

用之證。又按詩不遐有佐。不遐有愆。遐遠也。大也。言不大有佐有愆乎。反言以明其有此。

亦不可以為不瑕之證。】抑有害于義乎。如謂親親關情。惟力是視。是不瑕

何楷曰。言是舉也果所行合義而不瑕玷乎。抑有害于義乎。如謂親親關情。惟力是視。是不瑕

也。如謂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是有害也。究之不敢以不瑕自寬。而以有害身克。則

可謂發乎情正禮義者矣。詩朱傳思問

北風

莫赤匪狐。莫黑匪鳥。惠而好我。携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狐獸名。似犬黃赤色。鳥

鷄黑色。皆不祥之物。人所惡見者也。所見無非此物。則國將危亂可知。】

以狐為不祥之物。未嘗前聞。詩所謂有狐綏綏。匪兕匪狐。有芄者狐。皆道目前所有之物耳。

說文以為妖獸。亦惟謂其有妖媚之性耳。若夫鳥其類實繁。後世或以其鳴噪而惡之。然此亦在古

未聞有不祥之說。予謂。莫赤匪狐。莫黑匪鳥。猶言白黑陰陽。極言其瞭然易見。言禍亂之

至。匪朝伊夕。如狐赤鳥黑之易別。其去也尚何可徐徐哉。毛傳曰。狐赤鳥黑。莫能別也。正義

誤解。不可從。范氏曰。見微而作者哲人也。見著而作者凡民也。衛大為威虐如此。而猶不去。則不辯狐赤而鳥

黑也。袁燮曰。今日之當去。顯然如狐赤而烏黑無疑者。理所當去而遲回不去。其禍豈不愈速乎。得之。詩朱傳思問

新臺

燕婉之求。蓬蔦不鮮。【燕安。婉順也。蓬蔦不能俯。疾之醜者也。蓋蓬蔦本竹席之名。人或編以為困。其狀如人之擁腫而不能俯者。故又因以名此疾也。言齊女本求與伋為燕婉之好。而反得宣公醜惡之人也。】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戚施不能仰。亦醜疾也。】

予年十六七時。讀詩至此。固已疑。朱傳曰。蓬蔦戚施。既為醜疾之人。則燕婉必美麗之人。方與下文應。今以為安順之好。夫宣公與宣姜。纏綿綢繆。亦所謂之安順之好。豈若解為美人之痛切哉。顧此解本毛傳鄭箋。按鄭箋云。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謂伋也。然惟以心之安順言。不謂容之倏好。以迄明清諸儒。千載無異議。不欲

由我作古。以排擊朱儒。因嘿而止。乃近來參考諸書。然後倍覺諸傳之謬。不可不一辯正也。

按燕婉自安順美色二義。顧見詩賦中而二字連用者。多指美人。如西京賦所謂捐衰色從燕婉者。而詩中婉兮變兮。婉如清揚。皆目容貌。亦可以互證。况燕婉之求。魏徐邈解為美。韓詩作燕婉。而傳曰。好貌。先儒明解若是。又奚疑乎。其專就容貌而言者。姑借容之妍醜。以判行之美惡。舉輕見重。詩人立言之體。自如此。詩朱傳思問

相鼠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言視彼鼠。而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人而無儀。則其不死亦何為哉。】

此傳。大旨不失。而語較有病。此詩言鼠猶有皮。人則無儀。人反不如鼠。朱公遷所謂。此蓋其言人不如物之意。以有無二字相呼為與者。是也。今云。可以人而無儀乎。頗似戒勸之語。則非詩人本意矣。重言人而無儀。猶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清兮。嘸其嘖矣。嘸其嘖矣。遇人之艱難矣。詩人反覆詠歎。類若此。詩朱傳思問

載馳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雖爾所以處此百方。然不如使我得自盡其心之為愈也。】

百爾猶凡百。指衆人。蓋古語也。故雄雉詩云。百爾君子。不知德行。豈可謂百方爾所思乎。之即心之所之。謂之志之也。而非身之所之也。正義曰。汝百衆大夫君子。縱有所思念於衛。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由情不及己。故不聽我去耳。此解得之。詩朱傳思問

氓

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士猶可說。而女不可說者。婦人被棄之後。深自愧悔之辭。主言婦人無外事。唯以真信為節。一失其正。則餘無足觀耳。不可便謂士之耽惑。實無所妨也。】

據集傳。則此詩淫婦之所作。而其婦姦狡。又足牢籠男子。夫以淫狡之婦。其言固無異乎糞土。人所唾而棄者。朱子所謂。惡之足以為戒者是也。朱子乃補理修飾。必使為無瑕之粹言而後已。豈欲使天下後世法此淫婦之邪辭耶。鄭風。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其為淫婦之言。與此無異。朱子未嘗欲使人以為法。奚獨騰騰於此詩哉。鄭箋云。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無外事。維以真信為節。鄭以此詩為刺時之作。故有取焉爾。朱子則其所見與鄭反。奚以是贅言為。

伯兮

諼草及樹背說。詳見予夏日繙經一得錄。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痠。【言焉得忘憂之草。樹之北堂。以忘吾憂乎。然終不忍忘也。是以寧不求此草。而但願言思伯。雖至於心痠而不辭耳。心痠則其病益深。非特首疾而已也。】

此詩下二句。申說上二句。言安得忘憂之草而種之於背乎。何故汲汲乎求忘憂之草。蓋願言思伯。至於心痠。他無忘憂之方故也。只如是解。自有餘味。今集傳曰。然終不忍忘。又曰。是以寧

不求此草。似謂真種諼草而不能忘憂。是以止而不復求。認詩人假設之語為真。頓覺索然無味。至云至於心痠而不辭。則泥上章甘心首疾之語。以為一例。尤覺牽強。試思願言思伯。使我心痠。安見其有不辭之意乎。

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埭。【君子行役。不知其反還之期。且今亦何所至哉。○煜按。慶源輔氏曰。今也不知其期。則不知其幾時可歸也。曷至哉。則不知其今在何所也。】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君子行役之久。不可計以日月。而又不知其何時可以來會也。】

二曷字俱在第三句。同一語勢。斷不可殊解。曷其有佸之曷為何時。則曷至哉之曷。亦宜然。鄭箋云。何時當來至哉。穎濱詩傳曰。君子行役而無至期。得之。詩中以曷為何時者。如曷云其歸。曷云能穀之屬極多。不止此詩。固可以明白無疑。乃朱子以上曷為何地。下曷為何時。殊屬支離。輔傳貽更加詳說。則紫陽佞臣耳。沈青崖曰。惟不知其期。故云何時可至。以足其詞。非不知其所在也。即下章有佸。亦言何時可會。輔氏廣釋曰。不知其今在何所。不如從蘇穎濱嚴粲之說為長。詩朱傳思問。

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薪。【揚悠揚也。水緩流之貌。○煜按。讀詩記。張氏曰。揚水悠揚。緩不流。不流。蒲楚。弱堪憂。談詩若作奔湍解。王鄭諸篇。未易求。】

揚悠揚也。此一句極難理會。且此解。在古所未嘗聞。蓋泥下不流束薪句而然。按毛傳。揚激揚也。此必古來相授受之訓。但鄭風揚之水傳曰。激揚之水。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則不然。夫水之能漂大木轉大石者。必滄澗深碧。滔滔而來者。揚之水蓋淺淺之流。潺湲回折。激石飛沫者。水而如此。決不能流束薪蒲。莊周有云。水之積也不厚。則負大舟無力。可以見矣。歐陽永叔曰。激揚之水。其力弱。不能流移於束薪。程叔子曰。揚之水瀾也淺。故激力不足以流薪。與力不足也。信不易之解也。乃若唐風揚之水。白石鑿鑿皓皓。亦必解為淺水。以水潺湲而石巖。比翼弱而沃強。尤覺切。若從集傳。亦自可通。但緩流之水。鑿鑿皓皓之石。竟不相稱。不若解為淺水之能體物也。

又按。揚之水。衆說紛紛。恐或誤人。今姑舉所記而辯之。其一則蘇穎濱詩傳曰。揚之水。非自流之水也。水不能自流。而或揚之。雖束薪之易流。有不流矣。此說亦巧。然揚揚者。欲其冷也。水冷何以揚為。雖曰借喻。亦太不近事情矣。其二則沈青崖毛詩明辨錄曰。路史。宣王子尙父。幽王封為揚侯。其後昭公二十二年。王室亂。壬戌劉子奔揚。揚水緩而不流。王遣畿內之民戍申戍甫。路經于揚。見此水。以起興也。按揚之水一見王風。再見鄭風。三見唐風。此必詩

人因所見以起興。決非遠引他國之水。則天下之水名揚者。何其多也。其三則黃文煥詩經考曰。

揚之水。白石鑿鑿。水經注。左邑故城故曲沃。涑水自城西。水流急澗。故詩人以爲激揚之水。按

曲沃亦一大都。激揚之淺水。必不止一兩處。今斷斷然以涑水當之。固矣。乃更以涑水之急澗解

激揚。尤誤中之誤矣。又按。彼其之子語。始見此詩。故鄭箋解曰。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集傳於此詩無解。

至鄭風羔裘詩。始云其語助辭。亦千慮之一失疎也。

葛藟

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謂他人父者。其妻則母也。○煜按。蘇穎濱詩傳曰。

謂其夫父者。其妻則母也。集傳本此。】

毛傳云。王又無母恩。朱子改以爲去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者之詩。良是。但解母字則拘矣。此詩

謂。兄弟親戚無一人相從。於是乎欲親比他人。而他人不肯顧念我。父母等字。姑借用耳。非必

真事之如父母也。今乃云。謂他人父者。其妻則母也。然則謂他人昆者。亦必指其夫妻所產之

子歟。流離之人。苟有可賴者。皆思欲託之。何必眷眷於此一家之父母與昆乎。詩朱傳思問

羔裘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洵信。直順。侯美也。言此羔裘潤澤。毛順而美。彼服此者。當生死之際。

又能以身居其所受之理，而不可奪。○煜按：韓詩：侯美也。朱子所本。毛傳：洵均。侯君也。夫洵直且侯。猶曰：洵美且仁。洵美且武。今以洵直為二德。其謬無疑。朱子改之。是也。但其不以洵直且侯稱其德。而以稱羔裘之美。則予未之信。且正直之直。與下司直之語相應。不必解為順也。此章與第二章。同一語勢。決不容殊解。第二章云：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孔武有力。非指羔裘。則洵直且侯。亦止稱其人正直且善美耳。

南山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鞠窮也。今魯桓公既告父母而娶矣。又曷為使之得窮其欲而至此哉。】

既曰得止。曷又極止。【極亦窮也。】

按此詩凡四章。第五句以下。同一句法。斷無容別解。首章曷又懷止傳曰：襄公何為而復思之乎。二章曷又從止傳曰：從相從也。然則鞠也極也。亦惟謂襄公與文姜窮極淫穢。何故別生岐徑。以致與上文絕不相蒙也。且魯桓不能馭制一妻。不為無罪。顧比之襄公禽獸之行。輕重復殊。此詩專刺襄公文姜。何必插入桓公以分罪乎。顧此解自鄭箋而然。蓋泥三章四章首。有娶妻告父母等語。以為刺桓公。殊不知以為刺襄公。倍覺痛切。言桓公固已告父母之廟。備六禮以迎之。襄公乃敢肆行淫泆。其不知耻甚矣。且集傳必補使字然後如通。何其迂迴之甚也。詩朱傳思問

猗嗟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名猶稱也。言其威儀技藝之可名也。清。目清明也。】

毛傳：目上為名。目下為清。此在後世所未嘗習聞。驟視之。若可駭怪。故朱子改之。然爾雅釋訓亦云：目上為名。孫炎云：目上平博。郭璞云：眉眼之間。此必古來相傳授之訓。蓋言其目上平博明媚也。况此詩三章。自首達尾。皆道莊公容貌技藝之美。而無一言及才德。頌中有諷。美中有刺。故名字必解為顏色之美。方與猗嗟昌。猗嗟變句對。而與下美目清句協。倘以為名稱。則如反稱其才德之美。而與前後上下句不類。集傳雖專就威儀容貌說名稱。竟覺不暢。但目下為清句。似有病。故五代邱光庭駁之曰：清者目中黑白分明。如水之清也。衛風云：美目盼兮。若以目下為清盼。當復在何所。此駁良是。然毛傳惟對目上為名而為文。夫既謂目上眉眼之間為名。則目下為眼中。可推而知。邱光庭朱子之說。固可以補毛傳之未備。若直斥毛傳為誤則過矣。

展我甥兮。【姊妹之子曰甥。言稱其為齊之甥。而又以明非齊侯之子。此詩人之微詞也。按春秋桓公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而莊公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煜按：鄭箋：容貌技藝如此。誠我齊之甥。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朱子蓋本此。又按：毛傳外孫曰甥。非是。朱子本鄭箋云：姊妹之子曰甥。得之。】

此說過於巧。翻失詩人旨。此惟言莊公容貌之美。技藝之精。信不忝為我之甥。蓋極贊稱之辭。然其所以誠為我甥者。止於容貌技藝之美且精。則亦可哀矣。君子偕老詩。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語意與此同。且同。莊公名。非我子齊侯之子也。此自桓公一時忿恚之詞。言非其實。夫人知之。何勞微詞以明之乎。詩朱傳思問

碩鼠

樂郊樂郊。誰之永號。【永號長呼也。言既往樂郊。則無復有害己者。當復為誰而永號乎。】
集傳亦通。但文勢頗覺迂迴。此惟誰樂郊無憂苦。何人敢哀嘆而長呼乎。言無一人憂苦者也。廣漢張氏曰。誰之永號。謂我將去適樂郊。當誰復永號於爾之士者乎。此說近之。但不當云爾之士耳。詩朱傳思問

蟋蟀

無已大康。職思其居。【職主也。蓋亦顧念其職之所居者。○煜按。職主也。毛傳文。】
職之所居。職分職業之職。與上職主之解。東西相戾。此必朱子刪正未竟者。不然不應舛乖若斯之甚也。然予謂。當斷從職主之說。職之為主。如競由人。亦職是疾。詩中不止一再見。文勢又自穩而安。居謂所居之地與位。人隨其地位。各有當務之事。此乃所當主而思者也。鄭箋云。當主思於所居之事。謂國中政令。解居字雖失。解職思則得之。詩朱傳思問

采芣

人之為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為言。胡得焉。【人之為言以告子者。未可遽以為信也。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為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
集傳明白。但恨其傷於迫急。恐不得詩人之旨。予謂。無然祇是詩人反覆申言。猶曰不我以。不我以。人涉印否。人涉印否。程子曰。造為巧言。且無用信之。又重誠曰。置之置之。且無以為然。人之造為言者。皆讒誣不實。何所得乎。謂不得事實也。只如是觀。周匝婉曲。有咀嚼不盡之味。更參以無信人之言。人實迂女句。蓋覺程說不可易。詩朱傳思問

黃鳥

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臨穴而惴惴。蓋生納之壙中也。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於壙。其罪有所歸矣。】
子嘗論。朱子解詩。間有以文害意者。如此詩尤其可笑者也。詩止云臨其穴惴惴其慄。何以見其必為三良之懼。又何以見其必為生納之壙中也。夫此詩國人哀之而作。故多傍觀之辭。鄭箋所謂。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臨視其壙。皆為之悼慄者。得之。夫死生之際。君子所重。三良從死。即真出於康公之強迫。詩人稱之。不應道其臨死畏怯之狀。上云百夫之特。百夫之防。其英氣威風可想。下云三良臨壙。惴惴其慄。一如婦人。不能決然於死生之際。何其前後之不類也。且也

秦始皇不仁。浮於豺狼。故有生閉人墓中之事。春秋距西周盛時不甚遠。風俗尙稍淳厚。即用人為殉。死則死耳。豈忍生納之壙中哉。詩朱傳思問

渭陽

【廣漢張氏曰。康公為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是固良心也。而卒不能自克於令狐之役。怨欲害乎良心也。使康公知循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矣。】

張氏之說。驟觀似有理。其實未始數事之顛末。而遽詆古人。信腐儒苛論也。按左氏傳。晉襄公卒。趙盾遣迎公子雍于晉。既而患穆嬴哀訴。更立靈公。發兵拒破秦師。此所謂令狐之役也。夫趙盾為一國大臣。不能審事于始。今日迎公子雍于秦。明日立靈公于國。事伴兒戲。而秦既得晉使。則固宜送公子雍。既送公子雍。則固宜以兵護送。不意晉人狙詐反覆。掩我不備。則令狐之敗。亦勢所不免。夫如是。則秦信無罪。而晉之罪通乎天矣。今乃云。不能自克於令狐之役。予不知事已至此。其自克者如何。將思舊好三軍之士。弛弓投戈。坐而待禽。然後快張氏之意乎。倘謂秦人他日報伐敗和搆兵。則辭不能達意。而不識時勢之論也。夫晉以姦詐取勝。使秦人肝腦塗地。秦舉國憤惋。斷不容無他日之一舉。以雪耻威敵。不然既蒙大辱。報怨以德。將使敵人益生悔慢之心。侵掠攻擊無所不至。是一日之含忍。翻貽無窮之大患。可乎哉。夫兵者天下至急之務。聖人所慎。但不可輕用耳。宋儒往往不達此義。槩以用兵為非。不能平素講習。

磨鋒蓄銳。以供異日之用。一旦有風塵之警。至于敗衄塗地而不悔。豈不哀哉。論語子路曰。

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蓋矜其先勇而後智。忽於事而疎於謀。非以問行三軍為非。其懼事好謀。諄諄之誨。誠以

戰者至急至重也。謝氏乃云。至以行三軍為問。則其論益卑矣。嗚呼以行三軍為益卑。則天下

底事更重於此乎。謝氏之謬。與張氏同。故併駁之。

全祖望曰。宋儒每多迂刻之論。而宣公最少。若此條則犯之矣。令狐之役。晉負秦。秦不負晉也。

康公之送雍。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是以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卒。依然渭陽之餘情也。晉人乞君

秦人答之。有何覬覦。而以爲怨欲害乎良心。則似不讀左傳矣。如宣公言。將晉人召雍。而康

公留之不遣乎。以是爲論世。則不可謂非一言之不知也已。詩朱傳思問

匪風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言常時風發而車偈。而中心怛然。今非風發也。非

車偈也。特顧瞻周道。而思王室之陵遲。故中心爲之怛然耳。】

按毛傳。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信屬可笑。歐陽永叔固嘗非之。但朱

傳允得詩旨。而仍未審語勢。夫怛者驚痛怵惕。傷心之甚也。此惟欲道傷心之甚。故曰顧瞻周道。

中心自怛。風與車何與焉。永叔所謂非爲風之飄發。非爲車之偈偈。而不安我。中心自有所傷

但而不寧也者。得之。唐人詩。自是離人魂易斷。落花芳草本無情。箇裏愁人腸自斷。由來不是此聲悲。此皆借眼前物。以明愁自中來。非由外也。此詩亦猶是。今以為常時風發車偈。而中心怛然。予不知平素逸樂無憂之時。即風響撼山。車聲轟雷。能使予心傷怛乎否也。

詩有斷章取義之法。其法不一。有其人全與詩不合者。若戎狄是膺。本頌莊公。而孟子以為周公。是也。有其義判然與詩反者。若不顯維德。本指顯明之德。而中庸以為幽深玄遠之德。是也。有詩別有一種精妙之理。及語可遷就勸戒。於本義外。別立一說者。若於緝熙敬止。止本語助。而大學引以為止於至善之證。是也。此一法在諸書中頗多。以其理既有當。而又未至全與詩義戾。故拘儒或去本義而從之。此未可與言詩也。皇皇者華詩。據魯語叔孫穆子之言。曰懷和為每懷。咨才為諷。咨事為謀。咨義為度。咨親為詢。忠信為周。君况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

按左傳所載。與此同。但無忠信為周一句。而作咨事為諷。咨難為謀。此借詩以自述其意所欲言。不顧失詩旨。其法與大學引緝熙敬止同。不然每懷之為常思。周之為周遍。諷謀度詢之變文協韻而無異義。乳臭兒能辨之。固不待歐陽永叔之反覆究詰而後見也。叔孫穆子距作詩之世不遠。其人亦自有才有學。不應舛謬至此。其為斷章取義可見。而毛公一一據以解詩。可謂固矣。匪風詩。惟言中心之傷。非由風之飄與車之偈。極明白易見。而毛傳云。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王吉為韓詩。其諫昌邑王。亦引詩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與

毛傳略同。此必古先師儒有本義之外別立一說。如穆子者。毛公不察。遽引以解詩。如所云則狐裘蒙戎。匪車不東。亦將以為非道之車不東乎。信可一笑。舉一條可以槩他。漢儒慎守古訓。良可嘉尚。其拘泥不知變通。則為害不細。若毛公似卓爾不群。且然如此。可惜夫。引詩之法。亦學詩者所當知。故附于此。

劉子卷之四終

劉子卷之五

鹿鳴

我有嘉賓 德音孔昭 視民不佻 君子是則是效 【視與示同。佻偷薄也。言嘉賓之德音甚明。足以示民使不偷薄。而君子所當則效。○煜按本鄭箋。】

朱傳非不通。頗覺廻遠。視自可通。不必作示。此詩示我周行。明作示。而此作視。可見其不同。此極美嘉賓之德。言其視民無佻薄不仁之事。故君子以為法。曹氏曰。視民與視民如傷同義。嚴粲曰。其視民則不薄之。黃震引之曰。此說免改視為示。而理自明。以上三說。皆是也。左傳昭公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鄭。敵俘。始用入於亳社。臧武仲曰。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杜註。言明德。君子必愛民。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實此詩確證。夫詩雖有斷章取義之法。然其意昭然若合符節。則又奚以殊解為。詩朱傳思問

棠棣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哀矣。兄弟求矣。【言死喪之禍。他人所畏惡。惟兄弟為相恤耳。至於積尸哀聚於原野之間。亦唯兄弟為相求也。】

以積屍哀聚解哀字。尤強牽。且積屍中惟求兄弟之屍。有何意義。鍾惺所謂。朱子偏泥死喪。不知詩義。上下各開說。何楷所謂。威與哀下。各以兄弟承接。明是兩事。非蒙上文者。是也。

歐陽永叔曰。雖在原隰廣野衆聚之中。必求其兄弟。如春令飛鳴而求其類。程叔子曰。人當死生患難之事可畏。則思兄弟之助。方困窮離散。群聚於郊野之時。則求所親。以相依恃。王介甫曰。不得保其常居。而哀於原隰之中。此與人同患難之時也。當是時。人各顧其親。則非兄弟孰肯以相求哉。蘇子由曰。人失其常居。而聚於原隰之間。則他人相舍而兄弟相求矣。以上四說。皆得之。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上章言患難之時。兄弟相救。非朋友可比。此章遂言安寧之後。乃有視兄弟。不如友生者。悖理之甚也。○煜按。歐陽永叔曰。至乎喪亂平而安寧。則反視兄弟。不如友生。此乃責之之辭。所謂弔其不咸也。集傳本此。】

此詩反覆明友生不如兄弟。獨於此章。言兄弟不如友生。而鄭箋泥其語。遂以為安寧之時。友生實急於兄弟。真可一笑。朱子改以為常人悖理之事。其意則是也。但熟玩文勢。實不如此。且

必補許多字。然後始通。亦何必也。予謂。此周公悲痛無聊之語也。喪亂兄弟。直指管蔡。言吾豈無兄弟者乎。惟以其與武庚煽亂之故。不得已而誅之。及亂之既平。兄弟之存者無幾。偕享昇平之樂者。惟在友朋。友朋且得相與宴飲遊從。而兄弟翻不得。是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也。故下章儻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樂且湛。言兄弟會合。方能極人世之樂。其意若云。飲食之樂。室家之樂。一靡所闕。但兄弟不存。終覺有

缺陷。惟如是解。一字一淚。殆令讀者不能竟篇。予創此說。後閱何楷世本古義。曰。迴想兄弟之間。辟者辟。囚者囚。生死升沉。迴不相及。曾不如一時友生戮力王室者。今日得以偕享乙富貴也。此解雖畧。先獲我心。

天保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恒。升。出也。月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煜按。朱子本毛傳鄭箋。又按。經典釋文曰。恒本亦作恒。同。古鄧反。沈古恒反。正義曰。集本定本。恒字作恒。】
恒者常也久也。義自通。不必作恒。月為陰精。日為陽德。故詩人取譬。在月取其常久而不變。在日取其升盛而不已。蓋月雖有弦望晦朔。減輒增。隱必見。光明亘千載。永無消絕之時。所以常久而配日。詩人體物之精而不苟也如此。歐陽永叔曰。既欲其興盛。則又欲其永久。故多引常久不虧壞之物以為況。曰。如日如月之常明。如山之常在。如松柏之常茂。蘇子由曰。恒常也。

劉子卷之五

嚴粲曰：毛鄭以恒爲上弦。今考恒字無弦義。惟恒字訓弦索。亦作緇。音耳。古鄧切。緇與恒同。其字與音義皆不同。易恒卦。止爲常久之義。毛奇齡曰：恒常也。謂常在二天也。月爲陰尸靜。故有常久之義。日爲陽尸應。觀升進之情。皆得之。

正月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山脊言岡。廣平曰陵。謂山蓋卑。而其實岡陵之崇也。今民之訛言如此矣。而王猶安然莫之止也。○煜按：集傳蓋言。人謂山卑。而其實有岡陵之崇。非卑也。又按：三山季氏曰：謂山爲卑。則有爲山脊者。有爲大阿者。而皆以爲卑。民之譌言。變白爲黑如此。乃不懲之何也。集傳本此。】

按卷耳毛傳。山脊曰岡。又見釋山。孫炎云：長山之脊也。是山脊固曰岡。但言各有攸當。不可執一。不然至下廣平曰陵而窮。予謂岡字單舉可訓山脊。岡陵連言。乃丘阜之屬。斷不可與山比高。此章言山至高。而或謂之卑。至以爲岡爲陵。民之訛言。以是爲非。以賢爲愚。亦猶是。胡爲莫之懲止乎。詞義豈不極明白。孔穎達·歐陽永叔·蘇子由。皆知岡陵之卑而非山。但其解不得詩旨。故不取。

雨無正

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淪陷。胥相。鋪徧也。彼有罪而餓死。則是既伏

其辜矣。舍之可也。此無罪者。亦相與而陷於死亡。則如之何哉。○煜按：小旻詩。如彼流泉。

無淪胥以敗。抑詩。如彼流泉。無淪胥以亡。集傳皆云：胥相也。

以淪胥之胥爲相。始於鄭箋。朱子仍之。千載無異議。但予參考文勢而竊疑之。胥固訓相。而淪胥之胥。必不然。淪胥猶曰燕胥樂胥。胥語助之辭。六朝人多如此用。實得古語之意。胥語助而在句上自是詩句法。與終然允臧。潛焉出涕。父兮生我同。不然淪相二字。轉倒乖錯。殆不成句。以胥連下。則淪字泛然靡所屬。兩俱不通。甚者韓奕詩。侯氏燕胥。胥字在句下。而集傳亦曰：胥相也。而以語辭之說實乎後。侯氏燕相。豈成文乎。

小旻

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潰遂也。其所聽而爭者。皆淺末之言。以是相持。如將築室而與行道之人謀之。人人得爲異論。其能有成也哉。古語曰：作舍道邊。三年不成。蓋出於此。○煜按：古語乃漢章帝所引之諺也。後唐莊宗引諺曰：當道築室。三年不成。據集傳。則道指行道之人。據古語。則道指道路。元判然不相干涉。豈可謂出於此乎。然予謂古語自得詩意。而集傳反失之。何也。試思解于道謀三字。以與行道之人謀之。何其迂澁而難通也。夫築室亦一大事。必也成算具于胸中。舉而措諸事。不復惑乎衆說。然後可望其成。今也不然。非有一定之見。臨將築室於道路顯明之處。方始遽與行道之人謀之。人人異議。不知所

適從。奚能有成乎。蓋以道路解道字。則下謀字承上。知其為與行道之人謀之。以道為行道之人。則無築室道邊之意。于道謀三字。全不成文。其不可從明矣。鄭箋云。如當路築室。得入而與之謀。所為。路人之意不同。故不得遂成也。穎濱詩傳曰。築室于道。而與行道之人謀之。人心不同。而皆聽焉。是以不能遂成也。皆得之。穎濱最得詩人語氣。

何人斯

我聞其聲。不見其身。不愧于人。不畏于天。【不愧于人。則以人為可欺也。人可欺。女獨不。畏于天乎。奈何其譖我也。】

朱傳太深。翻致不明暢。此惟言既不愧於人。又不畏于天道。小人無所忌憚也。孟子曰。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雖善惡相懸。語勢則同。究而論之。天人一理。不愧于人。即是不畏于天也。鄭箋曰。女今不入信我。何所愧畏乎。正義曰。汝不來見我。而不弔信我。是不慙愧於人。又不畏懼於天也。得之。

巷伯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萋斐。小文之貌。貝水中介蟲也。有文彩似錦。言因萋斐之形。而文致之以成貝錦。】 以此譖人者。因人之小過。而飾成大罪也。【哆兮侈兮。成是南箕。】 哆侈。微張之貌。南箕四星。二為踵。二為舌。其踵狹而舌廣。則大張矣。】

朱子以因小文小張而成大文大張。此譖人因小過以飾成大罪。其說極巧。然未始顧字義而主張臆見。亦宋儒卑視訓詁之弊也。毛傳。萋斐。文章相錯也。說文。萋作縑曰。白文貌。又曰。斐兮別文也。毛傳。哆大貌。說文曰。哆張口也。此是古來授受之說。不可輕移易。又况斐如有斐君子。斐然成章。祇見其為文貌。未聞小文之解。侈為侈大之義。夫人所知。斷不可以為小張。然則萋斐哆侈。其為大文大張也的矣。據已被譖構之禍而言。彼譖人者。若成萋斐之貝錦。若成哆侈之南箕。言其羅織誣罔。靡所不至也。

夫詩人既以貝錦。比譖人巧言。羅織大罪。則貝錦必燦爛耀目之物。區區介蟲之文。即極鮮明可觀。殊覺不相協。且與下章南箕大張不類。是知貝錦必為織成貝文之美錦也。毛傳。貝錦錦文也。鄭箋。錦文者如餘泉餘砥之貝文也。與者喻譖人集作己過。以成於罪。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埤雅曰。錦文如貝。謂之貝錦。穎濱詩傳曰。貝錦。錦之貝文也。譖人之構君子。其所以集。成其罪者。猶織者縷縷相錯以成錦也。皆得之。惟孔穎達正義曰。錦而連貝。故知為貝之文。說約引以證集傳。然正義上文云。女工集彼衆采而織之。使萋然兮。斐然兮。令文章相錯。以為是貝文。以為其錦也。則為貝之文者。政謂織錦成貝文耳。以是證集傳。穎達有靈。必冷笑乎地下矣。其必織貝文者。古者寶貝。故以為錦文。猶宋時西夷愛重梅聖俞春雪詩。而織之于錦也。

小明

靖其爾位。正直是與。【與猶助也。當靖其爾位。惟正直之人是助。】

與只是黨與親與之與。語意與論語論篤是與同。訓助則義短。朱子於與字每每誤解。予既於繙經錄辨之。韋調鼎曰。與不可訓助。只是與正直之人共事。同寅協恭。是也。調鼎以與爲共與之與亦通。

大田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穡。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言其苗既盛矣。又必去此四蟲。然後可以無害田中之禾。然非人力所及也。故願田祖之神。爲我持此四蟲。而付之炎火之中也。姚崇遣使捕蝗。引此爲證。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蓋古之遺法如此。】

古者淳質。百度未備。後儒特聞見之博。以叔世煩擾之習。揣度古人而附會之。翻致失事情。此傳稍坐斯弊。夫斯詩祇言。螟螣蟊賊爲禾大害。必驅之。然後禾可殖。然驅之非人力所及。田祖若有神靈。則願亟取以投之炎火。蓋祈求於鬼神之辭。猶云取彼諧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及潘岳馬汧督誅所謂。死而有靈。庶慰冤魂。韓子祭柳子厚文所謂。猶有鬼神。寧敢遺墮。祇考文勢而瞭然靡疑。集傳云。此四蟲非人力所及等句。皆得之。但不以爲禱詞。而云古之遺法如此。則非是。果爲古之遺法。人自可行之。何汲汲於祈神助乎。姚崇捕蝗引此爲證。崇之權譎。姑藉以間執多口。今引崇事。以見蝗實可以火去。則可耳。以爲古必捕蝗之證。則拘矣。然讀詩記載朱氏曰。田祖有神乎。則爲我持此四蟲而付之炎火之中使消亡也。此禱辭也。此朱子初說簡而能盡。下文雖引姚崇事。祇錄焚瘞事而止。未始曰古之遺法。以彼易此。庶幾其可也。穎濱詩傳曰。仁人在上。則蟲蝗不作。民以爲田祖投之火耳。此亦可備一說。

賓之初筵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耻。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蒙。三爵不識。矧敢多又。【監史。司正之屬。燕禮鄉射。恐有解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謂告。由從也。童蒙。無角之殺羊。必無之物也。識記也。言飲酒者。或醉或不醉。故既立監。而佐之以史。則彼醉者所爲不善。而不自知。使不醉者。反爲之羞愧也。安得從而告之。使勿至於大怠乎。告之若曰所不當言者勿言。所不當從者勿語。醉而妄言。則將爵汝使出童蒙矣。設言必無之物。以恐之也。汝飲至三爵。已昏然無所記矣。况敢又多飲乎。又丁寧以戒之也。○煜按。王介甫曰。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彼小人者。三爵則已醉而無所識矣。歐陽永叔曰。言我三爵已昏然。無所識知矣。其又敢多飲乎。朱子三爵不識解本此。】

朱子本王董呂三家之說。誤以監史爲古者察儀法之監史。下文專說戒勅醉者之辭。而全章爲隔

靴搔痒。可惜也。予謂。監史乃好飲者所立。以督不飲者。鄭康成所謂。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孔穎達所謂。初時或有醉者。或不醉者。復設法以逼之。既立酒之監。或復佐之為史令。催不醉之人亦使醉。燕禮鄉射並立司正。彼則監其失禮。此則督之使醉。名同而實異者。是也。蓋飲酒至於催督不醉者令皆醉。將漸流沈酗。故下文極言醉者紛呶。不可告語。蓋亦不屑之教誨也。言彼醉而失禮不臧。反以不醉為非而恥之。其昏惑顛倒是非至乎此。不可從而教告之。教告之。將犯彼怒。而使叫罵罵罵。愈益怠慢。慎勿如此。予熟察今時醉漢之態。率類此。可見詩人體物之精。嚴粲曰。彼人已醉。勿就其位而與之言。與之言。則彼愈更號呶。是使之大為怠慢也。此說雖解從字稍拘。大槩得之。由行也。與醉人言。尤當審察時宜。不可與言。則勿與言。不能行吾言。則勿與語。不然而任醉中之言。將以惡言加我。無所不至。此申說上文意也。俾出童殺。猶抑詩彼童而角。實虹小子。謂誣罔困人之言。歐陽永叔所謂。以無為有。醉言無度者也。以三爵不識。為昏然無所記。詞傷於迫切。不得詩旨。禮自不禁三爵。即天下至小戶。亦未必以此至昏然無所知。夫訓戒之辭。必切中入失。然後人始聽從。若刻薄無當。翻致人不信。予謂。不識。猶論語仁則吾不知。人而無信。不知其可。言三爵尙或能使人及亂。予不知其可。矧多飲乎。

都人士

我不見兮。云何盱矣。一盱望也。說見何人斯篇。然不可得而見矣。則如何而不望之乎。

詩止云云何盱矣。集傳則云。如何而不望之。添一不字。幾於蛇足。予謂。爰何悵望之甚乎。設問以明懷人之切。杜詩。吏呼一何怒。歸啼一何苦。語意相同。即卷耳詩。云何吁矣。集傳祇云。吁愛嘆也。讀者皆解為如之何哉。咨嗟而已。亦非也。言爰何愛嘆之甚乎。可與此章參觀。

隰桑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遐與何同。表記作瑕。鄭氏注曰。瑕之言胡也。謂猶告也。言我中心誠愛君子。而既見之。則何不遂以告之。而但中心藏之。將使何日而忘之邪。楚辭所謂。思公子兮。未敢言。意蓋如此。愛之根於中者深。故發之遲而存之久也。】

此解詩太巧。而反失之者也。所引楚辭又殊不相類。遐不謂矣。語勢與遐不眉壽。遐不黃耇。遐不作人同。言何不告之乎。實告之也。與楚辭未敢言。全然相反。蓋外告以忠誠之言。而心不愛。良不足道也。心乎愛。而隱諱藏匿不肯告。亦未為愛之至者。故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言心之愛慕不能已已。故自然溢於言辭。顧其中心之愛。則不啻自其口出。如是解詩。自覺興發人意。

緜蠻

緜蠻黃鳥。止于丘阿。道之云遠。我勞如何。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比

也。縣蠻鳥聲。阿曲阿也。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為鳥言以自比也。蓋曰縣蠻之黃鳥。自言止於丘阿。而不能前。蓋道遠而勞甚矣。當是時也。有能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又命後車以載之者乎。

毛傳。縣蠻小鳥貌。正義曰。縣蠻文連黃鳥。黃鳥小鳥。故知縣蠻小貌。長樂劉氏曰。縣蠻聲也。二說俱通。然毛傳必有所受之。蓋黃鳥好音之鳥。故解者多指其聲。然詩三百篇如交交黃鳥。睨睨黃鳥。按毛傳。睨睨好貌。蓋言其毛羽之鮮澤也。王雪山曰。睨睨黃鳥之色。二字從目。知其為色。今注皆以為鳥聲。似不及古註。集傳曰。睨睨清和圓轉之意。新安胡氏曰。黃鳥即黃鶯。其音清和流轉。嗣後詩人。舉皆以睨睨為黃鳥聲。誤甚。不然睨睨黃鳥載好其音。豈可謂好音黃鳥。載好其音乎。多以貌言。不以聲言。矧此詩所重。在小鳥猶得其所止。非取其聲之好。固宜棄劉而從毛。朱子反之非也。至其曰賤者為鳥言以自比。終始託黃鳥之語。與鷓鴣詩一例看。則尤覺其不通。試熟思。此詩曾有絲毫與鷓鴣詩類乎。道遠我勞。飲食教誨等語。豈可出於黃鳥之口乎。朱子既誤以縣蠻為鳥聲。併以下文為鳥言。奚異於扣槃捫燭之喻邪。此詩惟以鳥之得止。與人之不得止。言縣蠻小鳥。猶棲止於丘阿可安之處。而人反奔走於遠道。勞苦困頓。果有仁厚惻怛之人。肯飲食教誨。我且載之後車乎。蓋流離之客。窮而無所歸之辭。辭旨極明白。大學引此詩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借詩以說道。故語意較深。要大旨不甚

相遠。必解為人不如鳥。方得詩人之旨。黃震亦曰。集傳云云。恐不若諸家謂役人見黃鳥得其所止而感歎也。或曰。集傳。鳥言止於不能前。蓋道遠以下。為人之自言。似不甚失。然玩文勢。似不如此。且止以起二句為鳥之自言。業已戾詩旨。他不足觀也。

漸漸之石

有豕白蹄。豕涉波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武人東征。不遑他矣。【蹢躅。豕衆也。離月所宿也。畢星名。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張子曰。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言久役又逢大雨。甚勞苦。而不暇及他事也。○煜按。前說本歐陽永叔。】

豕涉波。從前說。則為將雨之驗。據後說。則為水患之多。大雨之後。二說東西相反。朱子宜居一於此。然予謂。前說是也。此蓋遇雨而賦之辭。滂沱一句。結上三句。謂將雨之候如彼。果令滂沱而大雨矣。毛傳。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畢囑也。月離陰星則雨。歐陽永叔曰。豕涉波而月離畢。將雨之驗也。謂征役者。在險阻之中。惟雨是憂。不皇及他。履險遇雨。征行所尤苦。故以為言。埤雅曰。馬喜風。豕喜雨。故天將雨。則豕進涉水波也。三說相須。經旨方明。嚴粲曰。豕性負塗。常時雖白蹄者亦汗。今群然涉水。濯其塗而見白。是久雨停潦多故也。停潦既多。雨歇未久。而月離於畢。則又將雨矣。顧夢麟取之曰。既云豕涉波。又云。月離畢。則

是天已暫晴復見雨驗也。華谷說不易。此調停之說。然四句一氣滾說。而中分暫晴雨驗。破碎支離不成文。且不知家喜雨涉水之性。而妄造之說。雖巧奚取焉。嗚呼不諳物性。不熟文勢。而欲以解詩。難矣哉。

思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御迎也。其儀法內施於閨門。而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也。孔子曰。家齊而後國治。○煜按。毛傳。御迓也。集傳本此。】以御為迓。實毛傳千慮之一失。朱子從之非也。夫御字本義自通。不必改讀。迺改讀為迓。而倍覺艱澁難解。此亦不可以已乎。解經當先察文法。至于兄弟以迎于家邦。豈復成文。且何以見其教化之意。且何以合下文家齊國治之旨。疏義敷衍集傳云。御迎也。與之相接之意。齊家則與一家之人相接。治國則與一國之人相接。然止有迎接應酬。而絕不見齊治之意可乎。鄭箋云。御治也。書曰。越乃御事。孔氏穎達曰。鄭易傳者。言迎於家邦。則於義不通。故讀為馭。訓為治也。得之。予更參考諸書。以御為治者。不一而足。且多用之于治國治人。大禹謨。皋陶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大戴禮曰。德法者御民之衝勸也。過秦論曰。振長策而御宇內。王義之曰。古之御世者。乃志小天。今舉左證一二。固可以斷然無疑矣。王肅曰。以迎治下之國家。大全取以解集傳。夫御字為迓為治。宜主一解。王肅蓋深惡鄭。不成其美。故有是首鼠兩

端之說。焉足從乎。然孟子梁惠王篇引此詩。而集註釋之曰。御治也。則朱子特誤於詩。而未嘗誤於孟子也。

既醉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孝子。主人之嗣子也。儀禮祭祀之終。有嗣舉奠。匱竭。類善也。言汝之威儀。既得其宜。又有孝子以舉奠。孝子之孝。誠而不竭。則宜永錫爾以善矣。東萊呂氏曰。君子既孝。而嗣子又孝。其孝可謂源源不竭矣。其類維何。室家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壺宮中之巷也。言深遠而嚴肅也。祚福祿也。胤子孫也。錫之以善。莫大於此。○煜按。慶源輔氏曰。此又問其所以善者如何。則云使爾君於深遠嚴密之宮室。無有外虞。歷萬年之永。而長錫以福祿與子孫也。】匱竭類善說。本毛傳爾雅。不為無據。但意義淺短。恐不可從。予謂。匱者匱乏之匱也。類者朋類之類也。猶云德不孤。必有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言威儀其得其宜。又有孝子。願孝子止於二人。是匱乏也。今教被一家。莫不嚮善。孝子可為君子朋類者。比肩而出。若天錫與之。故下章更詳說之曰。其類維何。室家之壺。言一家之內。莫非善人。家道自然廣裕。祇從字本義而意味殊深遠。左傳隱元年。鄭莊公寘姜氏于城穎。問穎孝叔之言。遂為母子如初。君子稱之曰。穎孝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引此詩曰。其是之謂乎。蓋言穎孝叔能感悟莊公。變

其不孝之心為孝子。則莊公信類孝叔之朋類。是孝子不少。天賜之朋類也。成二年。晉人欲以齊侯母為質。齊人引此詩曰。若以不孝令于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乎。此所引。不如隱元年之明白切當。然此姑假詩之孝。以斥晉之不孝。言人必孝。然後天賜之孝類。若不孝。則所致皆不孝之類。而非孝之類。所謂非德類者是也。左傳二條。可以觀詩意矣。鄭箋云。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長以錫與爾之族類。謂廣之以致道天下也。而杜預隱元年注云。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孝叔感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成二年注云。言孝心不乏者。又能以孝道長賜其志類。皆與鄭箋同。此解亦通。但以錫為人錫。與下章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天被爾祿。釐爾女士等語不類。矧經不云孝不匱而云孝子不匱。固應謂孝子之不少。可知鄭杜俱不得詩旨。

以壺為宮中之巷。雖本釋宮。斷不可解此詩。夫所謂居於深遠嚴密之宮室。無有外虞者。王侯大人。人人有之。以為天所賜。則天之賜何其小也。當從毛傳壺廣之說。蓋壺本宮中巷路之名。巷路廣大。故轉為廣大之義。無復巷路之意。猶鰥本魚名。而鰥寡之鰥。不可稱魚。猶本獸名。而猶豫之猶。專指人而言也。室家又主夫婦及闔家之人。不可指宮室。此承上章而言。教能及人。舉家從化。雍睦廣大。靡所欠闕。豈非天之所賜邪。周語。叔向說此詩曰。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壺也者。廣裕人民之謂也。予謂。以類為不忝前哲。則知錫類者賢子肖孫之義。而非

以訓善也。以壺為廣裕人民。則知室家之壺者。室家隆盛之意。而非指宮中之路也。叔向解詩。雖不的切。亦足訂集傳之謬。故引之。

抑

其在子今。興迷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興向也。煜按。鄭箋。興猶尊尚也。王尊尚小人迷亂於政事者。集傳本此。】
以興為尚。竟非正訓。矧施于此章。殊覺不安。予謂。興者興起奮勵之意。興迷亂于政。猶云力行無度。書微子。小民方興。相為敵讎。方興沈酗于酒。蔡傳。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實此章的證。王荊公曰。其在子今。興迷亂于政者。今厲王興而迷亂于政也。得之。且不以迷亂于政。為迷亂於政事之小人。文勢尤穩協。

桑柔

君子實惟。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為梗。【競爭。厲怨。梗病也。非君子之有爭心也。誰實為此禍階。使至今為病乎。蓋曰。禍有根原。其所從來也遠矣。】
集傳非不通。終覺迂謬。失詩旨。朱子蓋以競為爭競之競。又斷定誰字。謂專指不知為何人者。此其所由誤也。按競強也。如執競武王。無競維人之競。誰者怪而尤之之辭。其人雖可指名。怪而尤之。則直目以誰。若論語誰謂微生高直。誰謂鄆人之子知禮是也。言禍亂雖極。亦

有拯救之道。第君子實無競強剛健之德。故上之人生禍階。至今為病。而莫之挽回耳。厲者岸之危處。因謂危禍為厲。集傳訓怨亦未是。鄭箋云。其執心不彊於善。而好以力爭。誰始生此禍者。乃至今日。相梗不止。蘇子由曰。其秉心無彊。是以不能有所定者。夫惟彊而能立。然後可與止亂而起廢。二說得之。

民之罔極。職涼善背。為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適。職競用力。【涼義未詳。傳曰。涼薄也。鄭讀作諒。信也。疑鄭說為得之。言民之所以貪亂而不知所止者。專由此人名為直諫而實善背。】涼字之訓。毛得而鄭失。故王子雍。呂伯恭皆從毛。朱子何故棄毛而取鄭。夫涼之為薄。古書左證極多。如左傳。危涼。號多涼德。作法于涼。是也。朱子蓋泥下章涼曰不可。涼訓信而然。然語勢迥然不同。烏可以為比。下章職盜為寇。此章職競用力。盜寇競力。意同而相承。實為明證。則此句亦當云專主為涼薄不信之事。而善背違。豈不至明至確。

雲漢

昊天上帝。寧俾我遯。【言天又不肯使我得逃遯而去也。】

寧訓何而意稍緊。有怪其當然而不然而之意。詩中寧不我顧。寧不我報。心之憂矣。寧莫之知。盡瘁以仕。寧無我有等句是。今以五天不肯使我得逃遁而去。解寧俾我遯。語勢欠安。且人君不思憂早郵民之道。而乃怨天之不使我遁去。何其言之不倫。第一章寧莫我聽。語勢與寧莫之知等。

句全同。固當訓何。至此章。則只當從本義如寧儉寧戚之寧。蘇子由曰。苟吾之不善。不當天。心。則寧使我遯去以避賢者。無以我故苦此庶民也。此解迥勝集傳。當從之。次章早既太甚。既。則勉畏去。集傳云。勉勉畏去。出無所之也。殊為憤憤。子由曰。始以早故欲遁去以避賢者。既。又以為棄位以避憂患。非人主之義。故勉勉不去。以求濟斯難畏。不敢與上章照應。詞義殊長。乃更以寧俾我遯句。參考第二章耗斃下土寧丁我躬。集傳曰。何以當我之身而有是災也者。非是。子由曰。與其耗斃下土。寧使我躬當之。無使人人被其患也。如是則宛然殷湯禱於桑林之遺意。克盡宣王憂早之情。然集傳引子由說于後。冠以或曰。則朱子亦未全棄也。瞻印昊天。云如何里。【里憂也。與漢書無俚之俚同。聊賴之意也。○煜按。讀詩記曰。釋文云。里本作瘠。爾雅作悝。釋詁。悝憂也。】里從爾雅改作悝。則是憂也。漢書無俚之俚。則聊賴之意。言才能無可賴也。二解判不相涉。今乃引漢書以證詩。是以齊語證楚語也。且予不甚喜改經文。爾雅悝字。自當以憂解。此詩作里。則不必遷就悝字。蘇子由曰。將使我如何居哉。里居也。此解近之。言不得安居也。十月之交詩。悠悠我里。亦孔之痲。毛傳里居可以為證。

崧高

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憲法也。言文武之士。皆以申伯為法也。或曰。申

伯能以文王武王爲法也。】

文士武士之名。在古未聞。以文王武王爲法。亦駕空無據。二解但未合詩旨。毛傳云。文武是憲。言有文有武也。煜按。毛謂申伯文武可爲表式也。正義云。文人。皆於是以爲表憲而法則之。失毛旨。穎濱詩傳曰。文武是憲。言其文武皆足法也。二說得之。按六月詩。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此詩蓋縮二句爲一句。而語意全同。毛蘇倘更引六月詩爲證。則豈有諸儒紛紛之說乎。

召旻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裁我躬。【頻。厓也。池水之鍾也。泉。水之發也。故池之竭。由外之不入。泉之竭。由內之不出。言禍亂有所從起。而今不云然也。此其爲害亦已廣矣。是使我心專爲此故。至於愴怛日益弘大。而憂之曰。是豈不裁及我躬也乎。】○煜按。池水至不出。本穎濱詩傳。】

朱子之意。蓋言禍亂昭然。有所從起。而小人無知。不以謂然也。其意則善矣。然解詩過深。翻覺索然無味。按語類。朱子曰。看詩不須著意去訓解。只平地涵咏自好。因舉池之竭矣四句。吟味久之。今據集傳解。有何意味。况此章集傳作賦。而朱子嘗曰。作比爲是。則集傳爲朱子未定之說無疑。予故改解此詩曰。池水之鍾也。外不入則竭。故曰池之竭。豈不云自頻乎。言必自頻也。泉水之發也。內不發則竭。故曰泉之竭。豈不云自中乎。言必自中乎。國家之亂。亦猶是。

其始也每伏細微冥冥之中。而終至不可救藥。民心之怨恨。戎狄之侵叛。常人視之。恬不知怪。此所謂自頻自中也。卒致土崩瓦解。禍延宗社。害遍生民。此所謂池泉之竭也。况今禍亂滋蔓。常人亦知危亡在旦夕。故使我專主爲此。愴怛益弘大。豈不裁及我躬乎。言禍將立及也。竊不孫謂如是解。其味無窮。大勝集傳。

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立粒通。極至也。德之至也。言后稷之德。真可配天。蓋使我烝民得以粒食者。莫非其德之至也。】○煜按。鄭箋立當作粒。集傳本此。】

以臆見擅改經文。尤康成一生大病。此詩尤其拙而不可通者。集傳乃信而從之何也。康成蓋以爲后稷之功。在於播種。不可不首先稱道。決無舍旃而頌他事之理。且尙書自有烝民乃粒之語。語勢頗相似。故寧改經文。以遷就臆見。殊不思書乃正言。詩乃倒言。立自立。粒自粒。胡越不相謀。奚可混以爲一。立我烝民。莫匪爾極。猶書所謂皇建其有極。宋儒所謂爲生民立極者。立字與下極字緊應。言后稷所以立烝民者。莫匪后稷所得之極。蓋民莫不有極。而不能自立。待后稷之輔翼匡直。然後克有立。及其既立。又非分后稷之極以與之。傳所謂則而象之者是也。此極贊頌后稷之詞。又理致精到之語。今謂使我烝民得以粒食者。莫非爾德之至。遂覺二句。判

然不相關接。文勢欠妥。事理又舛。可笑之甚也。夫后稷在唐虞。為賢臣之卓卓者。其德行事業。實能配禹。至於播種。則性之所近。故克究殫其理。豈可以此一事盡后稷。故此詩一曰配天。二曰立極。三曰陳常。獨貼我帝命二句。及稼穡之事。詩人立言。輕重得體如此。康成之見。無異於以管蠡窺測天海。其迷謬也宜矣。左傳成十六年。申叔時曰。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杜注。言先王立其衆民。無不得中正。周語。芮良夫曰。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豈可改作粒乎。又堯時民謠於康衢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此雖成於戰國秦漢之僞撰。亦足見古人未始有如康成胡說者甲也。後儒多踵康成之誤。獨何楷曰。立即為生民立命之立。張文潛云。免於仆之謂立。立我烝民者。食而後免于顛仆之患也。自后稷播時百穀。存立衆民之命。而後各復其受中之性。此解立不改粒。似勝集傳。然以立為濟民乎死。則仍未悟詩人深旨。且立極二字。胖而為二。尤為不識文勢。不取也。

詩伯兮

焉得諛草。言樹之背。毛傳。諛草令人忘憂。背北堂也。詩惟毛傳簡古醇深。大得詩人之意。獨解此詩。則明明錯誤。似直認諛草為草名。孔疏諛訓為忘。非草名。故傳本其意言。焉得諛草。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不謂諛為草名。故釋訓云。諛忘也。此說甚妥。但用釋毛傳。則似阿所好。

而為之諛短。自毛傳有此說。後世相承以萱當諛。頓令詩語索然無味。此尚可也。至於以背為北堂。則斷斷不通。顧漢儒重古尊師。背之為北堂。或本古訓不可知。然施于此詩。則詩委地矣。然則當如何解。曰諛草假設之名。非真有此草也。背肩背之背。非指北堂也。婦人別夫。悲愁無聊。故云安得忘憂之草而種之肩背乎。其必欲種之背者。背與心連。種之近心之地。欲以散心中之憂。故下文承之曰。願言思伯。使予心痊。豈不明若觀火哉。陸士衡詩。焉得忘歸草。言樹背與襟。岑嘉州詩。離憂不可忘。襟背思樹萱。嗚呼二子。皆一詩人。非究經之士。顧詩人之情和平。故偶然言之。而自合經旨。顏師古匡謬正俗曰。毛傳云。背北堂也。謂於堂北種之。以忘憂耳。士衡便謂。身體前後種之。此亦誤也。師古墨守古傳。而不察其謬。夏蟲之見也。謝氏詩源曰。堂北曰背。堂南曰襟。故陸士衡詩云云。言前後皆樹。庶冀其忘也。夫堂南曰襟。後世實有此語。古經豈可如是解乎。謝氏可謂和事老人矣。按說文。諛。又作癡。萱。曰令人忘憂草也。從艸憲聲。此本毛傳。而加艸耳。不足據也。袁文曰。萱草豈能忘憂也。詩云焉得諛草。言樹之背者。諛訓忘。如終不可諛兮之諛。蓋言焉得忘憂之草而樹之北堂乎。諛字適與萱字同音。故當時戲謂萱草為忘憂。而註詩者。適又解云。諛草令人忘憂。後人遂以為誠然也。如嵇康謂合歡獨忿。萱草忘憂。此二者止與千載之下作對。若謂其實。則無是理。夏日繙經一得錄

大明

摯仲氏任。毛傳。摯國。任姓。仲中女也。集傳因之。諸家無異議。予謂。摯國中女。乃大任。其稱大任。猶曰大姜大妣。則姓任無疑。但仲氏任。任字不必指姓。既稱其氏。下更稱姓。是非複乎。此當與邶詩仲氏任。只一例看。邶詩毛傳。任大也。此雖釋詁文不可從。鄭箋。任者以恩相親信也。周禮六行。孝友睦婣任恤。鄭又注周禮云。任信於友道。此解近之。蓋任即信也。言其有信而可任也。孔子曰。信則人任。又曰。信則民任焉。此其明證。禮記曰。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婦人之德。惟信最重。故古者美婦人之賢。皆以任稱之。如莊姜之於戴嬀。周公之於大任。皆是物也。王莽時封同姓女為任。蓋亦取婦人之美稱。可見漢末人猶及知古語也。夏日繡經一得錄

無思不服

詩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諸儒多以無不思服解之。予獨引詩靡日不思。書無遠弗届。語。解為無所思而不服。人或不然之。案貞觀政要刑法篇。當今道被華戎。功高宇宙。無思不服。無遠不臻。漢中士女志。張騫為武帝開西域五十三國。令帝無求不得。無思不服。至今方外開通。騫之功也。皆為確證。易無平不陂。無往不復。逸周書。天子惟民父母。致厥道無遠不服。漢書。靡適不懷。萬國攸平。師古曰。言漢兵所往之處。人皆思而來。萬國所以平也。亦可參觀文勢。古處堂漫筆四魯褒錢神論曰。錢之為言泉也。無遠不往。無幽不至。○敦煌太守陰澹為三老。曰孟軻大德無聘不至。晉書。○詩。無草不死。無德不報。又無言不酬。無德不報。○魏帝冊命曰。聲接

響隨。無思不假。北齊書。○譙周釋譏曰。無遠不致。無幽不悉。三國志。○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為獻食。北史。○潛夫論注引荀子王制篇云。無德不貴。無能不官。○職貢皆通。無遠不至。北史裴矩

齒落更生

詩魯頌。黃髮兒齒。集傳。兒齒。齒落更生細者。亦壽徵也。予驗之後代。唐武曌長壽元年九月。以春秋高。善自塗澤。俄而二齒後生。大赦改元。而壽躋八十一。近年有二官人。耆年齒落。更生兒齒。而鬢鑠如少壯。可見魯頌之言不誣也。菽園雜記曰。北方老嫗八九十才以上。齒落更生者。能於暮夜出外。食人嬰兒。名秋姑。予自幼聞之不信。同寮鄒繼芳郎中云。歷城民油張家一嫗。嘗如此。其家鎖閉室中。鄒非口誕人也。秋北人讀如藹。酒之類。此與壽徵之說不合。然如武曌之慘酷不仁。視殺人不啻刈草菅。亦可謂之能食人矣。又案黃精極能補人。聞北州有人常食之。迄老齒落更生。此又衛生者所當知也。蜩操子漫譚

相土烈烈

詩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集傳。後湯以七十里起。豈其中衰而復興歟。解詩若此。恐近於高叟之固。夫頌贊先王盛德。莫非溢美之辭。其所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者。必相土稍賢於前後諸君。頗有可稱述。故詩人極口美之。不可以認為真威被海外。亦猶魯僖中庸之君。而史克美之。

殆如曠古賢侯。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僖公焉能至此乎。案史記殷本紀。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絕無事業可見。其非非常之君可知也。若必以詩所稱。認為實事。則茶甘如薺。黎民靡子遺。天下寧有是理耶。長發詩又云。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將言湯之興。故先言先世之微弱危殆。而集傳云。豈謂湯之前世中衰時與。恐亦失之拘也。古處堂漫筆四

小序自有毛傳 未定說

程大昌曰。衛宏之學。出于謝曼卿。曼卿之學。出于毛公。故凡宏序文。大抵祖述毛傳。以發音指。今其書俱在。可覆視也。若使宏序先毛而有。則序文之下。毛公亦應時有訓釋。今惟鄭氏有之。而毛無一語。故知宏序必出毛詩後也。朱文公亦以此證小序必成于衛宏。然今試一閱詩還。著何人斯三詩小序。皆有毛傳。不知大昌何以云然也。其小序極少傳。則丘光庭所謂。序文明白無煩辭者是也。夫小序不無可疑。然可取者。十居七八。蓋戰國秦漢。師儒授受之說。決不可一槩刪去。今乃造無根之言。以武斷其必出于衛宏。豈足以服人哉。夏日繙經一得錄

劉子卷之五終

劉子卷之六

國不堪貳

隱元年。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杜註。鄙。鄭邊邑。貳。兩屬。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正義曰。兩屬則賦役倍。賦役倍則國人不堪也。案從孔疏。則是民不堪。非國不堪也。以上下文勢考之。方盛論大叔必害於社稷。至此忽然論民之不堪。殊不相稱。此蓋言國之邊邑。至彼此兩屬。禍變將生。國家之所不能堪也。與上文君將不堪意同。蚶換子漫譚

鄭伯之車償于濟

隱三年冬十二月庚戌。鄭伯之車償于濟。杜註。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夫傳惟見鄭伯之車墜于水。安知其非御者轉折失宜。或馬驚奔敗績。以致然。何乃強解曰遇大風。以為記異。武斷之甚也。果遇大風。傳者豈寂無一言乎。僖二十三年。鄭公子瑕覆于周氏之汪。杜注。車傾覆池水中。豈可謂瑕車亦遇大風而覆于池中耶。蚶換子漫譚

矢魚于棠

公矢魚于棠。傳公將如棠觀魚者。遂往。陳魚而觀之。杜注。陳設張也。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孔疏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為戲樂。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說文。魚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天官人掌以時獻為梁。凡獻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為魚者。猶言獵者也。杜孔以魚為捕魚得之。孟子芻蕘者雉兔者義同。陳設捕魚之備之說。則屬牽強。予謂矢魚者。陳所獲之魚也。人之所欲在魚。故陳所獲之魚。可以為樂。傳作觀魚者。亦只是觀捕魚者。以為樂也。文雖異義相通。豈可以為設捕魚之備乎。設捕魚之備。有何可樂。猶獵獸然。天下豈有陳設置罟罟弋之屬。以為樂者邪。且以一魚字。解為捕魚之備。又大迂矣。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伐只書伐。不曾恁地下一字。據傳公不射則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此說新奇可喜。故諸儒多從之。然終不妥。趙汭曰。朱子說與葉氏同者。古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出淮南子時則訓。如此則魚為如字。然傳載僖伯諫辭甚詳。而但曰陳曰觀。必有所據。予謂射魚古信有此事。然謂之射魚則通。矢魚則不成文。此特泥公不射一句。殊不知此承上文言。不登俎器之鳥獸。則公不射。以明諸侯不可輕出。豈可以證射魚乎。侗葦愚得錄

責窮辭

隱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

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杜注。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責窮辭三字難解。陸榮曰。責窮辭者。蓋謂責以必窮之辭耳。然此文晦澁。或有脫誤。予謂責窮辭者。怒責窮詰之辭也。使者忿公知而故瀆問。不汲汲於出師。故反言以罵辱公。猶湖南潘起何代無賢之言。語意似緩實切。所謂嘻笑之怒。甚乎裂眦者。故下文公答亦殊毒辣。蓋前言有以深激之也。或以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八字一氣讀下。則問責窮辭屬公。此亦一說。侗葦愚得錄

內諱獲言止

隱十一年。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杜註。內諱獲。故言止。煜按。莊九年。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註。止獲也。晉語。司馬說數慶鄭曰。夫韓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將止不面夷死。又魏顆以身退秦師於輔氏。親止杜回。此皆人臣非人君。何所諱而乃云云。然則謂獲為止。古訓固然。非有所諱也。杜解失之。古處堂漫筆四
 僖十五年。梁由靡御韓簡。號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杜注止獲也。此雖入君。然他國之君耳。有何所諱。詩陟岵。猶來無止。集傳。或曰。止獲也。言為人所獲也。足證。杜內諱獲之說不通。甲申四月。

以為後圖

桓六年。鬬伯比曰。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為後圖。

息媯不言二

婦人性大抵頗僻執拗。屑屑於小事。而不達於大道。息夫人委身夫仇。為生二子。而猶未言。自應有之。不足深怪。予嘗詠之曰。不管國亡宗社墟。畫眉再倩楚王舒。中宵未必全無語。膝下兒孫紛有餘。此止譏斥息媯之不良。詩人立言之體當然。非謂其真有言也。庶齊老學叢譚曰。左氏載息夫人事。為楚文王生堵敖及成王。猶未言。故王維詩云。看花滿眼淚。不共楚王言。胡曾云。感舊不言長掩淚。只緣翻恨有華容。杜牧云。細腰宮裏露桃新。脉脉無言幾度春。皆祖其說。余謂息媯既為楚子生二子。衽席之間。已非一夕。安得未言。此則以息媯為真有言。大闢於婦人之情矣。 倘葦焜得錄

君失其官

閔二年。里克曰。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杜注。太子統帥。是失其官也。專命則不孝。是為帥必不威也。杜似以君為太子。失官為廢監國撫軍之職。恐非。是上文君字數見。皆指獻公至此獨指太子。殊為不倫。今按。上云夫帥師專行謀。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故承之言。太子帥師專命。則君失其官。稟命則太子為將不威。二者其一必不免。鉅寬曰。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乎此。不如死。語意相近。 朝操子漫譯

風馬牛

僖四年。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杜註。牛馬風逸。蓋未界之微事。故以取喻。此不易之解。書費誓。馬牛其風。孔傳解為馬牛風佚。足為的證。賈逵服虔俱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其以牝牡相誘說風。則未必然。其以風為放。則得之。嬾真子曰。僕以此事問元城先生。曰。此極易解。乃醜詆之辭。齊楚相去。南北如此遠離。馬牛之病風者。猶不相及。今汝人也。而輒入吾地何也。僕始悟其說。此說辭旨不倫。全不似春秋人口氣。張世南游官紀聞曰。牛走順風。馬走逆風。此說蓋謂。逆順殊勢。相背而不相于也。其說亦巧。然不可以解費誓之馬牛其風。費誓惟謂。一馬牛之逸。皆有嚴刑。非以馬牛逆順相對而言。馬張二說雖異。其不可從則一也。又僖二十八年。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注。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愚謂。此無牛馬字。何以知其牛馬獨走。此惟言澤中卒遇大風。軍伍驚亂。因失大旆之左旃。如唐九節度鄴城之戰。遇大風飛沙石。驚潰而歸也。 雙風居漫錄

其在亂乎

僖九年。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杜註。在存也。微戒獻公。言晉將有亂。按晉後有奚齊卓子之亂。故杜豫擬議而下之解。然終是迂僻。味上文。齊侯不務德而

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語。蓋言其好大贖武。勢必生亂。亂只是齊亂。在不必解爲存。在亂猶言歸於亂。東略二句。言齊威力浸衰。決不能討晉也。靖人亂者。權在我。爲人所靖亂者。權在人。齊五公子之亂。靖亂之權。在他國。宋襄公之庸庸。一戰敗齊師。立孝公。一時遂稱霸。此可以觀事勢矣。孔意欲使晉侯昂然自重。坐鎮撫齊亂。而不肯往會也。則操子漫譚

藐諸孤

僖九年。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杜注言。其幼賤。與諸子。藐藐。此解不妥。陸粲曰。太玄藐德靈微失。范望注。藐小貌。毛晃韻引此。傳文亦云。藐小也。弱也。杜以爲藐遠之意。非是。此說得之。但不解諸字。似以諸孤爲諸子。指奚齊卓子。則不然。諸語辭。如傳所謂泉陶庭堅不祀忽諸之諸。孤指奚齊。此時正託奚齊。不必兼及卓子。此言以藐然孤子奚齊。辱在太夫也。古心堂隨筆

管氏之世祀

僖十二年。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杜註。管仲之後。於齊沒不復見。傳亦舉其無驗。孔疏曰。世族譜。管氏出自周穆王。成十一年傳。有齊管子奚。譜以爲雜人。則非管仲之子孫也。哀十六年傳。稱楚白公殺齊管修。杜云。管修楚賢太夫。故齊管仲之後。是管仲之後。於齊沒不復見。子謂。杜固妄說。而疏甘爲之佞臣。可鄙。夫左氏叙事者

傳帳罕猶
懸門罕
彥酒墳
宿草之
絕動野
實。蔡爾
諸孤。朝
不謀夕
論。絕交

也。故列國諸臣。苟不關係國家大事。則不錄。管仲子孫雖貴顯。無所大爲。故不見于傳耳。以不見于傳。直謂之無驗。則武斷甚矣。且傳又未始無明證。昭十一年傳。申無字曰。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則知管仲固賢矣。而其子孫雖無赫赫之功。其賢亦足以鎮靜國家也。且管子奚齊人而爲大夫。明係管仲子孫之顯者。譜以爲雜人。馮虛之說。何可據信。哀十六年。白公殺管修。乃知管氏不特用於齊。又且顯於楚。賢者後裔繁衍。乃至於斯也。史記。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索隱曰。世本云。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氏鳴。鳴產桓子啓方。啓方產成子孺。孺產莊子盧。盧產悼子其夷。其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耐步。耐步產微。凡十代。此尤的證。夫史記雖間不免踈謬。明明有據者。奚可不取。而世本歷舉累代名諱。無一或遺。夫豈無所受之邪。侗葦愚得錄

涉河侯車敗

僖十五年。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杜註。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也。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云云。三敗及韓。杜註。晉侯按韓之戰。晉侯車敗。軍亦敗。其見於占筮。明是二事。杜硬執爲車敗一事。故難通。三敗必獲晉君。三敗及韓。明明指軍敗。千乘三去。亦是形容軍敗之狀。只侯車敗一句。言晉侯車壞。後來晉戎馬還澤而止。秦獲晉侯以歸。其兆的然。卜徒父特摘此一句。以并包晉侯車壞。及爲擒之事。其

語簡短。秦伯不能了。再詰之。因舉勝敵之詳。以析其疑。三敗再見。皆敗晉軍也。秦已三敗。晉軍猶進而不止。遂至韓。勢不可當。故晉侯曰。寇深矣。若之何。前後叙次。本自瞭然。陸粲解三敗及韓曰。三敗謂晉師與秦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人之言。遂以為車壞。其說拘而陋矣。陸說雖未盡。已得大意。蚶揲子漫譯

晉戎馬還濼而止

僖十五年。晉戎馬還濼而止。杜註。濼泥也。還便旋也。小駟不調。故墮泥中。還濼二字頗難通。杜解還為便旋。仍未了了。讀者或解便旋為小便。非也。定三年傳。閻曰。夷射姑旋焉。杜註。旋小便。則小便固可稱旋。但是旋而非還。還濼者陷於泥中。廻旋彷徨而不肯進也。陳仁錫曰。謂遇泥濼盤旋而不進。此說得之。宣十二年傳。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恭之。脫局。少進。馬還又恭之。拔旆投衡。乃出。注。還便旋不進。正義曰。旆扇風進。故馬便旋而不能進。知杜注便旋為盤旋之意。惟韓子石鼎聯句序曰。道士出門。若將便旋。然此直以便旋為小便。蓋偶然誤會杜注耳。古心堂隨筆

楚人未既濟

僖二十二年。楚人未既濟。杜註。未盡濟。泓水。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案世儒皆以上二既濟。為盡渡水。下一既濟。為已渡水意。杜旨

亦然。然同一既濟相承言之。而其義懸殊。深覺不妥。易既濟為已濟義。此蓋當時天下通共之語。上二既濟。亦當解為已濟。言其已濟。而盡渡之義。在其中矣。蚶揲子漫譯

西土人多臆說

僖二十三年。鄭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子產曰。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昭元年。本邦不禁同姓嫁娶。同姓結婚。遍於天下。而子孫未始不繩繩。使叔詹子產見之。必自悔其失言矣。蓋周痛禁同姓婚娶。時人僻見一定。心目迷昏。茫不辨至理。偶然有冒娶同姓者。動輒致其生不蕃殖。所謂氣餒以取之者。所以有此妄論也。試使周代公然許同姓嫁娶。則子孫亦必蕃殖矣。陳同甫酌古論曰。晉雖弱中國也。秦雖強夷狄也。自古夷狄之人。豈有能盡吞中國者哉。陸容菽園雜記駁之曰。此以定理論也。孰知宋之季世。元氏入主中夏。混一華夷。然則宋非中國而蒙古非夷狄邪。宋以前夷狄未能統一支那。故其論多同同甫之見。明人承元混一之後。故能培擊同甫之論。然明人好說胡無百年之運。雖明祖之英明亦然。孰知清代明奄有天下。既經百六七十之久耶。大抵西土人款啓謾聞。纔以耳目所及立說。故陋謬至此。蚶揲子漫譯

有如白水

僖二十四年。晉侯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此語元不其難解。而諸家皆誤。杜註

言與舅氏同心之明。如此白水。猶詩言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正義云。諸云有如。皆是誓辭。有如日。有如河。有如白水。言心之明白。如日如水也。有如上帝。有如先君。言上帝先君明見其心。意亦同此。邵文莊公曰。諸言有如日。有如河。有如上帝先君之類。皆謂其神臨之。必降之罰也。程大昌曰。詩云。有如皦日。言其志之明白也。若晉文公之誓。其語亦放乎詩。而意則異焉。蓋要質河神。使司其約耳。故史記改爲之言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斯得其指矣。以上諸說亦詳矣。然皆未合傳旨。夫傳明言不與舅氏同心者。今皆以與舅氏同心立說。宜其背戾而難通也。白水皦日。明白之極。上帝先君。尊顯之至。故引以爲喻。言予決無不立說。宜其背戾而難通也。猶白水皦日之明明。上帝先君之赫赫。無容毫髮疑也。邵文莊神降之罰之說。則失之太深。史記河伯之語。與左氏異。而指歸則一。言謂予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足以爲證。猶今人所云。天帝視之。予決無此不信事。語意相近。大昌所謂做詩而意異者。已失之。至要質河神。使司其約。則迂謬極矣。雙屈居漫錄

嗣後予更徧閱左氏所載誓辭。杜解或得或失。因訂正之如左。

襄十八年。殖綽願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杜註。言必不殺女。明知日。

襄二十二年。宣子喜曰。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杜註。言不負要。明知日。

哀十四年。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杜註。言子若欲出。我必殺子。明知陳宗。服虔云。陳宗。先祖鬼神也。

以上三註得之。

昭三十一年。公曰。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杜註。言若見季孫。己當受禍。明知河。以自誓。

按此承上文不能見夫人問而云。則如河者。以喻不能見夫人之明。傳文本自章章。不知杜

何故橫填受禍之說。以致晦塞也。

定二年。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杜註。自誓言。若復渡漢。當受禍。明知大川。

按杜謬與前條同。此時蔡侯辱於楚憤甚。故謂不能濟漢而南。再朝楚之明。如大川也。

定六年。孟孫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

杜註。稱先君以徵其言。若欲使晉必厚待之。

顧炎武曰。恐趙氏陰厚之。故爲此言。凡誓辭有如日。有如河。有如先君者。謂苟不如此。

將如日何。將如河何。將如先君何。言其神臨之。必降之禍也。

按陽虎姦雄。違魯而適晉。何故欲使晉厚待之。獨不念藉晉以禍魯乎。蓋魯力已不能令晉

殺之。不如羈以一卑職。以慰其意。或不至怨憤思反噬。顧恐趙氏陰厚之之解得之。將如

日何以下則皆說耳。

世說註。祖逖誓曰。祖逖若不清中原而復濟此者。有如大江。此言不清中原。則決不濟大江。

其不濟之明白。如大江也。亦可證左傳諸誓辭。乙酉四月

介之推 僖二十四年

予甚不喜介之推。夫文公之忘賞介之推，誠薄於故舊矣。然特歸國之際，倥偬無暇，以致忽忘耳。苟遷延須臾，庸詎知其不幡然追悔。乃悻悻志恨，長往不反，推亦可謂恕乎其君矣。觀其與母應答之語，褊淺迫急，有妬婦口氣，焚死之說，雖出於增加，要推之為，人有一致之也。按朝野僉載曰：并州石艾壽陽二界，有妬女泉，有神廟泉，澗水深沉，潔澈千丈，祭者投錢及羊骨，皎然皆見，俗傳妬女者介子推妹，與兄競，去泉百里，寒食不許斷火，至今猶然，女錦衣紅鮮，裝束盛服，及有入取仙丹百合經過者，必雷風雷雹以震之。粧樓記曰：并州妬女泉，婦人靚妝綵服至其地，必與雲雨，一名是介推妹，然則推之妹亦妬，妬蓋其家風也。然元好問承天鎮懸泉詩註曰：平定土俗傳，介子推被焚，其妹介山氏耻兄要君，積薪自焚，號曰妬女祠，其碑，大歷中判官李謹撰，辭旨殊謬，至有百日積薪，一日燒之之語。鄉社至今以百日積薪而焚之，謂之祭妬女。據此則妹蓋烈女，非妬女。與朝野僉載不合。重詳之。古處堂漫筆四

秦晉伐郟

僖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郟。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社注。二子屯兵於析。以爲商密援。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成人反矣。乃降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杜註。商密既降，析戍亦敗。故得囚二子。按杜解迂回。傳明言二子戍

商密，何以見其屯兵於析，以爲商密援。商密降秦，便囚二子。益見二子在商密，何以見析戍亦敗，故得囚二子。杜蓋以爲，析之在亡，克爲商密輕重，故疑二子屯兵于此。然析亦一城，自應有守兵，何待二子在此。然後始爲商密應援。杜又以爲，商密城中若有二子，儼然主兵，則坎盟必不能惑人。不知將卒危疑之際，又值昏暮中敵狡計，以爲反者在中，亦人情之常也。且秦人坎血於商密城下，正以二子在城中耳。若二子在析，則此舉爲無謂矣。秦取析矣，成人反矣，判然二事，秦人過析，係輿人，昏而傳焉，故楚人以爲秦取析，僞與二子盟者，故楚人以爲有反者，二策既行，楚人以爲應援外絕，反者中起，惟怯屏營，心無所主，烏得不降乎。如杜解，則是秦取析，且析戍人反事，既查複無序，又昧當日情形。朝操子漫譯

遇息公子朱而還

文三年。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杜註：子朱楚大夫，伐江之帥也。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按兩軍相遇，將交鋒，而我獨退還，必有其故。此時上告于周，假王威以救江，固已見晉兵之不競，蓋晉懼楚兵強而還也。杜以江兵解，故晉師還，全出臆說，不可信。又以子朱爲伐江之帥，似亦未必然。此時晉攻方城，以救江，息公子朱必是救方城之帥。成十八年，晉遇楚師于靡角之谷，楚師還，杜註：畏晉強也。此可以爲證。蓋爾時晉避楚不能救江，楚仍留伐江，至明年終滅江，情形略可考知。朝操子漫譯

能亡人於國

交七年。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杜註。言能與人俱亡於晉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杜註。何用。按解能亡人於國。為能與人俱亡於晉國。破碎牽強。斷斷不通。能亡人於國。為晉國亡人也。去國出奔。人所甚難。洵為大事。相與去適一國。而與之相見。易易小事耳。士會能行出奔之大事。而反不能行見先蔑之小事。故其人怪而問之也。 朝操子漫譚

繞朝贈之以策

文十三年。繞朝贈之以策。杜註。策馬槌。臨別授之馬槌。並示己所策以展情。楊用修曰。策如布在方策之策。蓋書也。其下云云。即策文也。蓋士會將歸。繞朝諫止之。而秦君不聽。及其行也。又難顯言。故贈以策書云云。見秦之有人。使歸晉而不敢謀秦也。今以為鞭策非也。李白詩。臨行將贈繞朝鞭。詩人趁韻之誤耳。傅遜曰。劉勰文心雕龍云。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宣。詳觀四書。辭者對面。其旨蓋以為書策也。孔疏引服虔解。亦如此。陸用諸說以正杜。愚謂。陸於羣書為博。故每引他說。以為傳解。多有未的然者。而杜亦未明朝意。蓋朝知士會有歸志。與秦伯言。留之而不克。故贈之以策。使之策馬以歸。示己已知其情也。故曰子無謂秦無人。若劉勰文士一時之見。詎可據之以為傳解邪。煜案。先儒多取策書之說。然左氏有孟之反策其馬語。可以證馬槌之說。且贈以策書有何意義。孔疏。壽餘請訖。士會

即行。不暇書策為辭。且事既密。不宜以簡贈人。傳稱以書相與。皆云與書。此獨不宜云贈之以策。得之。傅遜不取雕龍之說。極為有見。然使之策馬以歸之說。尖巧僻異。不可從。蓋策有

策略籌策之義。與謀通。贈之以策。所以示己謀之不用也。故下文承之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是朝自以謀字解策字。章章如此。特讀者不能察耳。杜註雖簡似意亦如此。古處堂漫筆四

增島孟鞏曰。繞朝贈之以策。與僕說暗合。僕又謂左師為己短策。此亦恐取籌策之義。初宋公命逐華臣。而左師曰。臣亦卿也。大臣不順國恥也。不如蓋之。遂舍之。既而悔之。故自為短策。每過華臣之門。必擊馬而馳之。所以見己籌策之短而不逐之也。若徒為惡之故聘其門。於為己短策。全無意義。韓文公詩云。欲進己短策。無由至丹墀。如文公已解為籌策之義。杜案。唐張興謂。

史思明曰。僕有短策。足下能聽之乎。一左證。

報

宣三年。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杜註。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煜按。小爾雅。下淫曰報。與漢律不合。此別一說。古處堂漫筆四

若為茅經

宣十二年。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日於晉井而拯之。杜註。無社意欲入井。故使叔展視虛廢井。而求拯已。若為茅經。哭井則已。杜註。叔展又教結茅以表井。須哭而應。以為信。

按若為茅經。上無曰字。何以見其為叔展之言。味前後語勢。只是無社之言。言智非非一。難可辨識。吾欲為茅經以表之。子認茅經所在。當臨井而哭。其井則吾之所匿。吾亦當哭以應子。語意只若此。 蚶操子漫譚

劉子卷之六終

劉子卷之七

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

成二年。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杜註。言餘人不可復如何。案傳文止云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是可若何在君父上說。安得及餘人乎。可若何。猶詩所謂其樂如何。喜之甚也。齊師大敗。死傷狼藉之際。恐君父且或不免。卒然聞君父無恙。其喜不可堪。然纔得君父免。而欣欣至此。蓋悲喜交集。詞淚並發。言外亦自見餘人不可如何之意。 蚶操子漫譚

死且不朽 成三年

左傳。晉知罃囚於楚。及其將被釋而歸晉也。謂楚王曰。以君之靈。蒙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孔疏曰。懷苟君恩。身雖死而朽腐。此恩不朽腐也。死尚不朽。以示其至死不忘也。子謂孔疏大謬。死且不朽者。謂身雖戮死。而感恩地下。屍永不朽腐。極言感戴之深。林堯

叟曰：此身雖戮死，亦感楚之恩，終不朽腐。此說得之。豈謂恩不朽腐乎？且中斷死且不朽一句。上指身死，下指恩不朽。絕不成文理。後世目死而有遺憾者，為死而不瞑。言其積恨不平。永忿忿於地下耳。事雖不同，可以觀語勢矣。何嘗愚得錄

皆曰國士在且厚

成十六年。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杜註：晉侯左右，皆以伯州犂在楚，知晉之情，且謂楚衆多，故憚合戰，與苗賁皇意異。按上文伯州犂答王問者凡八。晉軍情形，昭昭在目，而傳以三句結之曰：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而楚軍情形，亦昭昭在目，正左氏之妙於敘事也。今直承之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此實一君左右皆云然。而後兩軍舉動，一一合符。洵事之至奇者也。且此果止於晉侯左右，則既是晉軍中事，又承上以王卒告語。惟當云苗賁皇曰：今乃云苗賁皇言於晉侯曰云云。觀其言，判然更端。益知此語係二君左右所云也。蚋操子漫譚

殖綽王偃會夜縋納師

襄十九年。聞師將傳，食高唐人。殖綽工偃，會夜縋納師。杜註：因其會食，按杜將一會字。解

為因高唐人會食，迂僻澁不通。會字當屬下句。衛食高唐人在夜，二子恰好會其昏闇之時，故得潛入城縋納師。蓋城中警防至密，縋師之策不易行。雖高唐人聚食，而不會昏夜，則事不成。雖會昏夜，而不因聚食，則策不行。今一時而兩有之，故得奏奇功也。蚋操子漫譚

翦為仇讐

襄二十二年。公孫僑曰：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為仇讐。杜註：翦削也。謂見剝削不堪命，則為仇讐。案傳先曰：不堪任命，而承之以翦為仇讐，是翦為仇讐，在不堪任命之後。豈可謂見翦削不堪命乎。翦斷也。斬也。言其乖離不合也。蓋不堪徵求之命，而乖離為仇讐也。蚋操子漫譚

不穴寢廟

左傳。臧武仲曰：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疏曰：一解鼠不敢穿寢廟，以為穴者，即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知寢廟間雅，鼠不敢以為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為畏人故也。予謂寢廟有二，或指堂寢祖廟，或指居室。臧武仲所謂寢廟，蓋居室。居室人所常坐臥，故鼠畏避而不敢穴也。若從寢與廟之說，則寢近人，廟幽靜，判然不同。信如穎達之言，然謂之穿壁始安，則又迂而不安矣。襄四年。魏絳引辛甲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寢廟與茂草相對，明指居室。果為寢與廟，則瑣瑣小民，斷無儼然兼造寢廟之理。此將諫晉侯好田獵，故言人獸各

有所處。初不相礙。以示人不可從獸無厭。其義自明。杜泥寢廟二字解曰。人神各有所歸。故德不亂。信胡說矣。此詎預鬼神事而遠引之乎。侗葦愚得錄

不為崔子其無冠乎

襄二十五年。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杜註。言雖不為崔子。猶自應有冠。孔疏曰。公意言冠易得不足惜。縱使餘人不為崔子者。其可無冠乎。况崔子富貴。當自有冠也。愚案。莊公蓋謂。豈獨崔子得有冠乎。雖他人自應有冠。故今賜之使著耳。汝奚怪焉。只如是解。而莊公猖狂無所顧忌之意自見。杜意蓋如此。孔疏迂迴無理。侗葦愚得錄

近於公宮

襄二十五年。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及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杜註。言崔子宮近於公宮。或淫者詐稱公。陪臣干振。有淫者。不知二命。杜註。干振行夜。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不知。按此誣公之非公。以自掩遮弑逆之罪。杜註殊失傳旨。杜云。近於公宮。應或有淫者詐稱公。又安知淫者果非公。且如杜解。近於公宮下。必補幾多字然後通。可乎。近於公宮句。直接下文。言臣杼疾病。不能親聽公命。家務委託某輩。其家近於公宮。不可不嚴防姦盜。是以陪臣行夜甚謹。果獲一淫者。不可不亟戮。此實奉崔子命而討之。不復知他命。是解豈不極明快。蚶操子漫譚

晏子之言

襄二十五年。晏平仲曰。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杜註。言己非正卿。見待無異於衆臣。故不得死其難也。杜解殊不可曉。上文明言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此又言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明君以淫虐取死亡。臣不殉之。無害乎義。即正卿非可別論。且也有君而弑之六字中。何以見己非正卿。見待無異於衆臣。人指崔杼。言君之可尊親為何如。而有人忍弑之。殘虐無道。皆彼所為。子無一毫干涉。何得死亡乎。下文將庸何歸。杜解。將用死亡之義。何所歸趣。此亦非是。補注曰。將庸何歸。申釋上文君死安歸。注誤。此說得之。古心堂隨筆

子鮮出奔晉

襄二十七年。衛子鮮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杜註。誓不還。託於木門。杜註。木門晉邑。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太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杜註。從之。謂治其事也。事治則明己出欲仕。無所自愬。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杜註欠明白。從之以下尤不妥。參考上下文。木門必是衛邑。非晉邑也。及河。又使止之。子鮮因不出。竟似有瞻顧舊國之意。故木門太夫勸之仕。衛子鮮謂。吾義與衛君絕。不能為之治事。仕者必治事。仕而廢事罪也。吾若仕焉。是自求罪也。且吾所以從使者言而不出境者。適以明吾決於

去國。誓河而不還。不鄉衛都而坐。豈不足以自去國之心邪。雖然吾心事之憤鬱。良無所告愬耳。但其決於奔晉。誓不還。所託又在境上。故經傳仍書曰出奔晉。以仕衛為立人之朝。外之意。 蚘操子漫譚

亡人得賊者

襄二十八年。齊慶封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註 亡人辟崔氏難出奔者。正義曰。崔氏之亂。但是莊公之党。崔氏以之為賊。當時辟難。並悉出奔。崔氏既亡。慶封召令還國。故言使諸逃亡之人。得賊名而出者。以己情告。而悉反之。孔以得賊為得賊名。殊牽強。予謂 此以功除罪。猶今時有罪者。能別捕得一罪人。則自除其罪。蓋慶封以莊公之党為大罪人。欲反之以收入心。而又患無辭。故使之苟捕得一賊。輒以告于有司。自贖其罪而反之也。林註。避崔氏亂出奔者。能捕執得盜賊。以賊告而反其身。使以功贖己罪。得之。 古心堂隨筆

國人猶知之

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杜註。始求崔子之尸不得。故傳云。國人皆知之。孔疏。始求崔杼尸不得。嫌以他尸代之。傳言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言猶尚識其形。知是真崔子也。據此則杜說與鄙見同。俟再考。丙申九月。知猶識認也。崔杼之死。在前年九月。其子明便葬諸大墓。至此凡十三月。其屍必不免腐。

王維奉和
楊駙馬六
郎秋夜即
事詩曰
少兒多送
酒。小玉
更焚香。

又見其妾
答檢所
擊小青極
甚。太平
廣記。

壞。而面目形軀。歷歷可辨。故國人猶識認之。曰。此果崔子也。蓋上文求崔子之尸。將戮之。不
得。及崔氏之臣獻柩。方始得之。嫌其或以他屍呈欺。故舉國人之言。以見崔杼屍為真也。杜
或此旨。疏敷衍稍暢。雕題。以屍未壞。猶可辨識之故也。註不通。此駁似不必。 蚘操子漫譚

季蘭

襄二十八年

左傳。穆叔曰。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實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季蘭似是女子之美稱。蓋蘭
有國香。而人服媚之。類女子之婉柔可愛。故以為喻。杜以服蘭之季女解之。迂廻。李長吉詩。
小玉開屏見山色。註。元稹詩。小玉上鋪夜衾路。德延詩。酒滯丹砂煖。茶催小玉煎。疑唐詩多以
小玉為侍女別稱。元遺山詩。學念新詩似小茶。自注云。唐人以茶為小女美稱。亦季蘭之類。豈可
解為佩玉服茶之女耶。 曠居漫錄

有與疑年

襄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正義曰。有與同食者。問此
老人之年。不告以實。疑其年也。使之年者。更使言其真年也。諸儒從疏。有與二字句絕。然
了覺不穩當。以有與疑年為一句。言時有與老人相對而疑其年之人。因使之自言其真年也。林
堯叟曰。有與者。將有所賜與也。疑年者。見其老故疑其年也。林不能了傳文。而強下解之繆
甚。陸粲取之何歟。與字從來諸家多錯解。昭二十二年。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杜註。王與賓

孟。欲立子朝為太子。亦失之。此惟言王對賓孟。談說欲立子朝之意耳。林堯叟曰。王與賓孟。皆喜子朝也。即杜旨。陸燾取之以為。說讀為悅。依杜解。則說音如字。非是。陸析杜林二之。未必然。傳遜曰。若從悅。則上文王子朝賓孟有寵。則既悅之。於此不贅乎。故如字作說。此駁得之。但杜註今本皆作王與賓孟。而陸傳所見本。俱作王語賓孟。如是則杜未始失。而陸析杜林宜也。朝操子漫譚

烏乎必有此夫

襄三十年。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杜註。欲有此朝廷之權。杜以有為擅有。此為朝廷之權。終是迂僻。此惟言其必有。後括果謀廢立。其志不止於有朝廷之權。朝操子漫譚

少齊

昭二年。齊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杜註。為立別號。所以寵異之。得之。蓋以其為齊女。故以國為號。別無他義。而孔疏引服虔之說云。所以寵異不與齊衆女子等。言齊國如此好女甚少。此說過巧而反失之。如所云則必改作齊少而後通。作少齊則倒矣。且少姜亦將謂諸姜中之所少邪。侗葦愚得錄

曼伯檀伯非一人

昭十一年。申無宇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實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註。
子元鄭公子。莊公實子元於櫟。桓十五年。厲公因之以殺櫟大夫檀伯。遂居櫟。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
齊桓公城櫟。而實管仲焉。至于今賴之。又曰。鄭京櫟實殺曼伯。杜註。曼伯檀伯也。厲公得櫟。又并京。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申無宇以城櫟而實子元。與城穀而實管仲。對舉相形。則子元蓋庸懦。不堪國屏翰之人。檀伯為檀邑大夫。袖手無策。為厲公所殺。使鄭國浸弱不可守。必是與子元同一人也。鄭衆曰。子元即檀伯也。厲公殺檀伯。居櫟。因櫟之衆。偪弱昭公。使至殺死。劉炫曰。傳言城櫟以置子元。當謂賜元以櫟。則以元為櫟邑之長。若其別有太夫。子元寄居於櫟。便是城櫟以置檀伯。何言置子元也。若厲公因子元以殺檀伯。則子元是檀邑之一夫耳。豈是莊公城櫟之咎乎。且桓十五年傳云。鄭伯因櫟人殺檀伯。不言因子元也。子元鄭之公子。不得為櫟人也。韋昭註國語。亦以檀伯為子元。以上三說得之。孔疏雖為杜委曲迴護。終是牽強。但炫以曼伯子元為一人。則因杜而誤。不可從。蓋合曼伯檀伯為一人。謬始於杜。夫曼伯自曼伯。檀伯自檀伯。奚容混。且下文蕭亳渠丘蒲戚之屬。皆謂以瑣瑣太夫之邑。亂其國。弑其君者。若夫檀伯則特一邑大夫耳。死未足為大變。而與蕭亳蒲戚並稱乎。且殺檀伯得櫟。然後并京。豈可謂京櫟實殺檀伯乎。以上下文參觀。知曼伯者鄭君子儀。而子儀名。字曼伯。非櫟太夫。曼美也。儀威儀也。名字義相通。斷知是一人。國語載此事。

曰其在志也。國為大城。未有利者。昔鄭有京櫟。衛有蒲戚。宋有蕭蒙。魯有弁費。齊有渠丘。晉有曲沃。秦有徵衙。叔段以京惠嚴公。鄭幾不封。櫟人實使鄭子不得其位。衛蒲戚實出獻公。宋蕭蒙實殺昭公。魯弁費弱襄公。齊渠丘實殺無知。晉曲沃實納齊師。秦徵衙實難桓景。如以京為叔段之邑。雖傳聞異辭。曼伯正作鄭子。則明明可據。且其所載。比左傳更詳。皆舉邑之害國者。尤為的證。何蓋愚得錄。

申亥 昭十三年

楚申氏世多賢人。叔時。叔豫。無宇之屬。炳炳可考。按左傳昭十三年。楚靈王之失國而流離也。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觀其拳拳不忘君父。酷類忠孝之人。獨疑無故以無罪之二女殉王。實為殘忍。或者如郭巨之埋子。心切於愛君。不暇慮及此歟。但申亥行事。傳別不載。無從考其賢否。按楚語。穀陽豎愛子反之勞也。而獻飲焉以幣於鄆。芋尹申亥從靈王之欲。以隕於乾谿。君子曰。從而逆。韓非子。若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荆芋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頌。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為也。以亥與陳孔寧。儀行父。隨少師。齊豎刁。易牙等並稱。其

為小人明矣。意爾時亥他事明傳于世。故直斷之如是也。又按今日仕人子書名。其父止錄名。而其子則兼錄姓。今觀傳所載。芋尹無宇之子申亥。及漢書朱博傳曰。前將軍望之子蕭育。御史大夫萬年子陳咸。則西土固有其法矣。古心堂隨筆

羊羅攝其首

昭十八年六月。邾人藉稻。邾人襲邾。邾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杜註。斬得閉門者頭。此解未妥。按論語。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集注。攝管束也。愚謂。攝夾攝。小國為大國所夾攝也。羊羅攝首者。亦言其首為門扇所夾攝也。蓋羅先邾人未閉門。急以己首內於門。門扇為首所礙。不得閉。因遂入之。察爾時情狀必如此。斬首之云。恐非攝字義。左編。從攝持之解。謂其緊持守門者之頭。因得入門中。此說比杜稍勝。要不如夾攝己首之解最穩。蠅屈居漫錄

雄雞自斷其尾

昭二十二年。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為人用乎。人異於是。杜註。雞犧雖見寵飾。然卒當見殺。若人見寵飾。則當貴盛。故言。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已犧何害。杜註。使寵人如寵犧。則不宜假人以招禍難。使孔疏曰。犧者寵牲之名。因以犧喻寵子。即名寵子為犧。言寵愛為犧者。依法用牲。今寵愛為牲者。

乃實用人。言犧當用純德之人。猶如祭犧當用純之牲也。他人之有純德。寵之如犧。後實招禍難矣。己子之有純德。寵之如犧。有何害也。但人有親疎。若疏人被寵愛為犧。實為禍難。若已家親屬。寵愛如犧。有何患害。他人謂子猛。親屬謂子朝也。杜註浮泛。孔疏變本加厲。併失杜意。用使用。即澄治之義。賓孟謂。人異於犧。寵異如犧者。實貴顯。而澄治人。豈畏禍患乎。他人為犧。則實有禍難。自己為犧。則有何禍害。是人惟爭得為犧與不耳。極言人被寵異。則位定躬安。永無災害。以諷動王。使早寵異子朝。己字不必專指子朝。孔疏解實用人。為當用純德之人。解己字為己子有純德。於註外妄生枝葉。致使傳文益晦澁。國語載賓孟之言曰。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犧也。吾以為信畜矣。人犧實難。己犧何害。抑其惡為入用也乎。則可也。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也。韋昭註。用人猶治也。人自作犧。則能治人。此解雖太簡。而自合傳旨。同蓋愚得錄。

取其冠法

昭二十三年。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杜註。以求冠為辭。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杜註。既送作冠。模法。又進二冠以與之。偽若不解其意。按傳文止云取其冠法。是取冠法於彼。非送與己冠法。且彼之所請者冠耳。冠且為託辭。與之作冠模法。將何所當也。蓋人之戴冠。要與頭相稱。故取范獻子冠之模法。驗其大小廣狹。然後出冠之合於模法者。以與之也。義本極明了。特杜錯會耳。刺操子漫譚

群不弔之人

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群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杜註。弔至也。頗難通。傳遜曰。蓋言行亂者。皆好禍不相弔恤之謂也。亦不甚穩。按莊十一年。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棗盛。若之何不弔。杜註。不為天所愍弔。林註及李治陸粲。乃以如何可不弔問解之。後儒或信用之。然了不如杜之妥。予謂群不弔之人。亦當引此解之。群不弔之人。猶言群失職之人。此指小人沈滯怨望者。以理論之。其失職固宜。以其怨天之情言之。可謂之不為天所愍弔。昭十三年。因群喪職之族。啓越太夫常壽過作亂。群喪職之族。即群不弔之人也。按左傳中不弔字屢見。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為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十四年。公使厚成叔弔于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哀十六年。孔丘卒。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愍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皆當從不為天所愍弔之說。獨旻天不弔。語氣小異。然亦惟自天言之故耳。其歸一也。惜杜不能確守前說。而忽二三其義。哀十六年注。弔至也。謬與昭二十六年註同。襄十三年註。不用天道相弔恤。爾時吳伐楚喪。不為無罪。其敗實為自作之孽。故杜不欲言其不為天所愍弔。然下文引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則杜說不通。此言吳人昏迷。犯禮伐喪。自絕於天。故不為天所愍弔也。不弔二字。本見於詩。而左傳斑斑層見。知為當時恒言。故從一義為是。不可。

彼此殊解。猶記煜幼侍。先大人縱譚。及莊十一年傳。亦以杜解為是。斥林註非云。古心堂隨筆

光可以鑑

昭二十八年。昔有仍氏生女。黥黑杜註。美髮為黥。而甚美。光可以鑑。杜註。髮膚光色。可以照人。名曰玄妻。杜註。以髮黑故。按杜註固通。但細觀本文。覺其流騎墻之見。夫婦人之美。專在姿色。髮特其緒餘耳。光可以鑑。極稱姿色明豔。猶言美如玉膚如凝脂。顧盼照人。其必先言黥黑。而後及姿色者。著玄妻之名所由起也。如衛后之黥黑。飛燕之體輕。及素足女。皆舉其一跡。以為美人之目。非謂其美止于此。而色不麗也。杜泥下文玄妻語。終始述髮之美。殊失傳旨。蚋操子漫譚

敢與知魯國之難

昭三十一年。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杜註。言恐獲不納君之罪。今納而不入。何敢復知耶。按上文荀躒責季平子。平子既服其罪。因諭昭公使與俱歸國。欲其君臣勿相猜忌。而昭公率爾有不能見夫人之對。實出躒慮表。躒方惶駭。知其不可告語。因謝絕之。謂寡君己之罪過。且懼不能免。又烏能與知魯國之難而議納君乎。猶詩云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參考上文自明。不知杜何以錯解至此。陸粲曰。荀躒以昭公言切。故云寡君尚自恐得罪。又敢與知魯國之難。雖稍勝杜。亦未得荀躒語旨。蚋操子漫譚

以師臨我

定二年。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杜註。教舒鳩誘楚。使以師臨吳。我伐桐。為我使之無忌。杜註。吳伐桐也。倘若畏楚師之臨己。而為伐其叛國。以取媚者也。欲使楚不忌吳。所謂多方以誤之。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云云。按當時吳楚交兵。吳屢勝楚。即詭計誘楚。若畏楚而取媚。本謀瞭然。楚決不信。以上下文勢考之。上二我指舒鳩。是語楚之辭。下一我指吳。吳諭舒鳩之旨。蓋桐舒鳩皆叛楚從吳。三國為一。楚有畏忌警防之心。不可輕乘。故陽示以內相離阻。使舒鳩誘楚曰。以師臨我舒鳩。我舒鳩因為伐桐。實討楚之叛國。而外如畏楚師臨己。以取媚。吳桐必不甚怒。舒鳩告楚之語止此。務示以三國不和。使楚謂吳不足畏忌。是授舒鳩以密計也。楚人聞之。果以為三國不和。吳可敗。輕行伐之。不甚設備。吳因得出奇取勝也。秋楚囊瓦伐吳以下。吳別自設計。解者必以為覆說上文。故不清楚。蚋操子漫譚

王生張柳朔

哀五年。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為柏人。昭子曰。夫非而讐乎。對曰。私讐不及公。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生授我矣。吾不可以僭之。遂死於柏人。觀傳所載。王生似祁奚。張柳朔似狼曠。亦一時賢臣。及讀墨子。則云范吉射染於張柳朔。王生。呂覽作生。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智伯瑤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宋康王染於唐鞅。田不禮。此六

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身為刑戮。與太宰嚭。唐軼。並稱為亡國姦臣。何其賢佞之相反也。古固有晚蓋者。豈一子晚節則是。而素行悖謬。至亡主家。當時固有傳記可考而云然耶。不然成敗論人。以其與范氏玉石同焚。遂加以姦邪之目也。乃如高彊。固為敗家子。然當范中行與三卿確。克從彊。三折臂之言。可以取勝。今乃與宰嚭唐軼並稱。且未免稍失中。矧王張乎。又案。左傳宋司城子罕。勳德烜赫。卓然良臣。而韓非淮南子等書。目為姦臣。王應麟曰。宋世家無子罕劫君之事。非斯乃與田常並言。不亦誣乎。宋無兩子罕。則非斯之言妄矣。史記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漢書作子冉。文穎註。以子冉為子罕。皆所未詳。煜按。韓非淮南等書所載。子罕姦狡陰賊。乃崔杼陳恒之儔。與春秋時子罕。白黑相反。且與墨翟同時。尤見其非一人。無惑乎賢否相懸耳。蚶操子漫筆

屬鏹 哀十一年

左傳。伍子胥使子齊。屬其子於鮑氏。為王孫氏。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杜註。屬鏹劍名。此人之所共知也。按淮南子。太夫種輔翼越王勾踐。而為之報怨雪耻。擒夫差之身。開地千里。然而身伏屬鏹而死。則大夫種亦賜屬鏹而死。豈非吳越之間。凡呼劍為屬鏹邪。不然淮南子誤傳子胥事。以為大夫種也。古心堂隨筆

國狗

哀十二年。子木曰。長木之斃。無不標也。國狗之瘼。無不噬。而况大國乎。杜無註。正義曰。國狗猶宋狗。言家畜狂狗。必噬人也。此說謬。國狗國中無雙之名狗。凡狗而狂。其所傷小。名狗而狂。其所害大。不然只是家狗。何以見其比國與長木之意乎。莊子曰。吾相馬。直者中繩。曲者中鈎。方者中矩。圓者中規。是國馬也而未若天下馬也。考工記曰。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注。國之名工。國馬國工。皆謂國中無雙也。後來稱名士為國士。美人為國色。良醫為國手。善奕者為國棊。而春秋時以蘭為國香。皆可以為證。古心堂隨筆

數之以三罪而殺之

哀十七年。渾良夫乘衷甸兩牡。杜註。衷甸一。輅。卿車。紫衣狐裘。杜註。紫。衣君服。至。袒裘。不釋劍而食。杜註。食而熱。故袒。亦不敬。案此時太子數太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杜註。三罪紫衣。袒裘帶劍。正義曰。三者皆備。借於君。故以此為三罪。衷甸借卿耳。比此為輕。知衷甸非也。渾良夫。明四罪非三罪。杜泥數之以三罪之語。惟指紫衣袒裘帶劍三者。而無奈脫略衷甸兩牡一罪。何追遡三罪之約。哀十五年。蒯聵與渾良夫言。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杜註。冕太夫服。軒大夫車。三死。死罪三。明言三死無與。是四犯罪。方始不赦也。又十六年。太子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明言三之後有罪殺之。是三罪未至死也。傳文明白如此。而杜何以不記也。此云數之以三罪者。舉舊日之約而謂。今汝所犯已過三罪。決不得赦宥也。陸粲曰。良夫乘衷甸兩牡借卿。當為罪之一。若三罪不數衷甸。則傳何用言之。又袒裘不釋劍而食。總是

一事。不得分爲二罪也。陸克辨杜遺衷甸兩牡之非。然以袒裘帶劍爲一。仍是止於三罪也。傅遜曰。誠如疏說。且袒裘帶劍亦果二事。何可言一事乎。若以槩言。則并紫衣與袒裘帶劍。亦一事耳。此良夫之身。謂無辜者。蓋以一事。而強之爲三罪耳。杜說不可易也。傳謂本一罪。而強分爲三罪。固然。然誣入者。亦必有所指斥。豈得漫不舉其罪名乎。且傳亦以爲罪止於三。失與杜陸同。蚘操子漫譚

如魚窺尾

哀十六年。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杜註。衡流方羊。不能自安。裔水邊。言衛侯將若此魚。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按左傳所載繇辭。皆有韻。正義曰。繇辭之例。未必皆韻。此云闔門塞竇。乃自後踰。不與將亡爲韻。又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不與攘公之踰爲韻。是或韻或不韻。理無定準。此孔氏之臆說。傅遜非之曰。竇古字作窳。許氏說文亦引。圭竇作圭窳。窳與踰。又自爲韻也。若專之淪攘公之踰。踰與淪自爲韻。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臭與蕕又相韻。何云未必韻乎。此駁得之。杜妄以裔焉屬上句。遂爲無韻之文。可怪。蓋裔焉大國句難解。故寧摘襲以屬上句。裔焉既屬上句。故解爲水邊。水義固不可用。邊義則可從。裔焉大國。指邊疆隣接之大國。言大國接邊者來伐。國將亡也。衡流而方羊。言魚之困弱。泛泛於中流而無所依止也。劉炫以爲卜繇之辭。文句相韻。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讀之。此說是也。其云裔焉大國。謂土地遠

焉之大國。且從鄭衆。以方羊爲縱恣之狀。則非也。至傅氏以爲。裔者言其苗裔之同也。則過乎好奇矣。蚘操子漫譚

劉子卷之七終

劉子卷之八

易林崔篆作

焦氏易林。占事奇中。古人已言之。特其書果出于焦贛字延壽與否。未可知也。鄭曉曰。延壽為京房師。今明夷之咸。林云。新作初陵。踰陷難登。三駒推車。跌損傷殿。乃成帝時事。節之解。林云。皇后多恩。字養孝孫。脫於襍褻。成就為君。似言定陶傅太后育哀帝事。皆在延壽後。不應延壽豫言之也。顧炎武曰。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撰。而託之焦延壽者。如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又云。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鄭顧二辨得之。惜未及究其本也。四庫全書提要。據李善注文選任昉竟陵王行狀所引。東觀漢紀周易卦林之言。今見在震林。以為書出焦氏之明證。又以為昭君之類。或方技家輾轉附益。竄亂原文。亦未可定。予謂東觀漢紀。惟曰周易卦林。不曰焦氏卦林。此特可以為易林成于漢人之據。而提要遽以為易林出于焦氏之明證。可謂疎矣。按漢書儒林傳。不言焦

贛著易林。藝文志所載。易十五家。著龜十五家。不及焦氏易林。惟隋經籍志。始載易林十六卷。焦贛撰。易林變占十六卷。焦贛撰。此已甚可疑。而後漢書崔駰傳。祖家自以宗門受莽僞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所占驗。其六十四篇。蓋以二卦林為一篇。與今易林篇數相符。其為此書。昭昭無疑。而其必假託延壽者。蓋以延壽弘通易道。世所宗仰故耳。舊本易林首有費直之語。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此尤崔家假託之明證。鄭曉論延壽固非莽時人。雖直。亦非莽時人。良是。然此亦特論其末耳。蓋費直亦以易得名者。崔家既託名延壽。恐世人未肯信。因借善易人之言。以自重。急於依託。竟不覺年歲不合。亦何怪其書所錄。多在延壽後耶。按唐趙璘因話錄云。崔相國群之鎮徐州。嘗以崔氏易林自筮。遇乾之大畜。其繇曰。典策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今焦氏易林中。此語見在。則以易林為崔家作。唐時已有定論矣。又案後漢書許曼祖峻。善卜占之術。多有顯驗。時人方之前世京房。自云。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行遇道士張巨君。授以方術。所著易林。至於今行於世。北史。北齊吳遵世。著易林雜占百餘卷。舊唐書經籍志。費氏周易林。二卷。費直撰。周易林四卷。管輅撰。周易林七卷。張滿撰。然則崔家之外。更有五易林矣。然易林雖出於家。其術實有所受之。羽州人香坂維直。從家君遊。嘗請予以易林斷一歲吉凶。遇中孚。曰鳥鳴喑喑。天火將下。焚我室屋。災及妃后。數日鄉書至。告北堂疾病。維直蒼皇就途。未至。北堂

溘焉。既而問家人。云前日之夕。燈火焚幃。幾及室屋。幸而得燭。且于時季夏酷暑。北堂之疾本此。天火之言驗。予嘗將朝。前一夕。陰晴不定。因以易林決之。遇萃。曰蒙慶受福。有所獲得。不利出城。疾人困極。之比。曰德施流行。利之四隣。雨師洒道。風伯逐殃。巡狩封禪。以告成功。明日朝參。果遭風雨。來往甚難。偶中邪。命中邪。何其奇也。 何庵筆記

應天

梁武帝曰。應天順人。致堂謂易之革曰。順天應人。煜按。兌象傳曰。是以順乎天。而承乎人。未聞應天也。為是言者不知天之為天矣。愚案梁武之父。名順之。故不云順天。避諱也。後人應天之語。蓋襲其誤。右見困學紀聞。何杞瞻曰。宋以歸德為應天府。而明初襲之。失考索也。其後又改北平為順天。則兩京之名雷同矣。案梁武之語。非必避諱。若謂之避諱。則順人不亦為犯諱乎。蓋順應二字義相近。故可互用。猶忠字或用於事上。或用於使下。慈字或指愛子。或指愛親。故梁武云然。致堂乃云。未聞應天。為是言者。不知天之為天。賅陋甚矣。獨不記易象傳乎。其大有曰。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大畜曰。利涉大川。應乎天也。中孚曰。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將夫子亦不知天之為天乎。無乃為是論者。為不知天之尤者乎。應天字面自佳。且象傳中三見。宋明人所常觀記。故取以名府耳。杞瞻寡聞。亦以為易惟有順天而已。遽議其失考索。且漫然雷同。附和王氏。豈非楊用修所謂應聲蟲者耶。 蚍蜉子漫評

風從虎

子友薩摩州上原伯羽說。島津義弘之征韓也。豐臣氏命禽虎以獻。一日出獵。見猛虎踞山上一吼。俄爾大風至。雲霧浮興。今人在高山上。大吹鳴鼓角。輒致雲雨。况龍之靈乎。乃知雲從龍。風從虎。本自實事實理。張璠曰。從音隨從之從。去聲。雲起則龍必隨之。風出則虎必從之。猶曰龍從雲。虎從風也。邱光庭曰。夫風雲者。天地陰陽之氣。交感而生。安有蟲獸聲息而能興動之哉。蓋雲將起而龍吟。風欲生而虎嘯。故傳曰。龍從雲。蛇從霧。巢居知雨。是也。或曰。文言仲尼所作。何故不知。答曰。但取其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先天不違者也。張邱之言如此。似有理而實不然。程叔子曰。雲從龍。風從虎。龍陰物也。出來則濕氣蒸然自出。如濕物在日中。氣亦自出。雖木石之微。感陰氣。尚亦有氣。則龍之興雲。不足怪。虎行處則風自生。程說得實。真通儒之見也。古處堂漫筆四

金滕一

金滕。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孔傳所謂周公使之勿道者。得之。勿禁止之辭。不與無字同。噫公命我。語氣一串。不可分析。蔡傳迺於命字下點句。解之云。皆謂信有此事。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破碎經文。殊覺不通。蓋未晰當時情狀。漫疑如孔說。則周公虛飾。似與王莽一轍。故別造之解耳。夫禱於天。以請代君死。

何等大事。豈可妄宣於人。故公爾時固命諸史等。使之勿言。至流言之日。周公猶有難汲汲暴已大功者。在諸史百執事。當如拯焚濟溺。急出此書以白公冤。而區區墨守周公勿言之命。待王及二公之問。方始云云。諸史百執事。不得為無罪。經旨只如此。仲默之謬。斷斷無疑。案魯世家云。史百執事曰。信有。周公命我勿敢言。可以觀文勢。蠅屈居漫錄

金滕二

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此語元不甚難解。蔡傳云。言武王遇惡暴之疾。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為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夫解經不能通。則可已。乃敢悍然議其有缺文。是誣經也。蓋九峰意以為。武王之聖。而天責取其命。似不仁。故寧以經為缺文。斷不從責取之說。固甚矣。夫人死生有命。命誠在天。則夫武王之將死。謂之天責取。有何不通。猶孔子曰。天喪予。天祝予。豈可以其喪且祝夫子。謂天道不仁乎。朱子曰。此一段。先儒都解錯了。只有晁以道說得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武王也。上帝責其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云。以旦代某之身。此說近之。然未盡也。蓋朱子亦以天責取武王為害義。故以侍子言。夫責取侍子。後世事。奚可以解金滕。丕子猶言元孫。對三王稱子。不必解為侍子。孔傳云。太子之責。謂疾不可救於天。則當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請代。聖人叙臣子之心。以垂世

教。傳雖大簡。自合經旨。大抵蔡傳之於孔傳。得失相半。但論性命道德。則勝耳。夏曰繙經一得錄

尙書盤庚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言火燎於原野榛莽之地。炎焰熾盛。不可嚮近。豈可撲而滅乎。以喻百姓怨嗟。謗讟沸騰。不可抑止之甚。又以見率爾衆感出矢言之出乎不得已。下文則惟爾衆。自作弗靖。是承上而釋之之辭。語意豈不了了。自孔傳有火炎不可嚮近。尙可撲滅。浮言不可信用。尙可刑戮絕之之解。蔡傳仍之。千載無異議。蓋上有矧予制乃短長之命語。下有用罪伐厥死。罰及爾身弗可悔語。故謂盤庚祇以刑戮恐百姓。以禁遏浮言。殊不知警小民不畏君上。則明刑罰以威服之。諭小民昧於物理。則詳事情以忠告之。言各有當。奚可強同。小民果可以刑威懾伏。則盤庚黜罰一二人。以弭其洶洶。可也。乃至登進厥民。諄諄誨告。如慈父母之於子。亦可以見不可撲滅之情矣。且入君於其下。不明喻是非利害。惟以刑威脅之。又非上人之正道也。左傳隱六年。君子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尙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杜註。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嚮近。其猶可撲滅。杜註。言不可撲滅。莊十四年。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杜註。言惡易長而難滅。引以證書。孔蔡二傳之謬。章章明矣。夏曰繙經一得錄

太甲

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蔡傳曰。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按古者以三十年爲一世。又以父子相傳爲一世。則亦可指終身以爲世。但在此章。殊覺迂迴難通。此章之世。猶言世間世上。言使太甲居桐宮靜深嚴密之地。日夜哀念其祖。無使見世間不義之人與事。而爲其所迷惑。庶幾可以成德矣。易曰。不易乎世。即此意也。夏曰繙經一得錄

牧誓

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孔傳。索盡也。喻婦人知外事。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得之。蓋盡者消滅之謂。雌代雄鳴者。妖孽之甚。是人家亡滅之期至也。疏引檀弓離群而索居。鄭注。索散也。以爲證。謂物散則盡。故索爲盡。則迂也。索自有盡之義。如左傳悉索敝賦。實爲明證。奚必旁取索散之義乎。至蔡傳則曰。索蕭索也。夫蕭索者。蕭條索莫之意。詩賦中好用之。引以釋經。已爲不倫。况蕭索二字連用。始能成義。一字單舉。殆不成語。豈若從孔傳之穩乎。夏曰繙經一得錄

大誥

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敕寧武圖功。集傳。敕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孔傳曰。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我周。用撫安武

事。謀立其功。二解俱破碎失經旨。上文寧王遺我大寶龜。集傳。寧王武王也。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為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予謂寧武乃安天下之武王也。猶詩曰。嗣武受之。而篇中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予曷敢不越印收寧王大命。洛誥亦未能收公功。以寧王公字承收字。以圖功大命功字承寧考寧王寧人公字。尤為的證。然音釋引或曰。寧武猶稱寧考武王也。則古人既已獲我心。惜其引證未備耳。夏日緝經一得錄

甘誓

甘誓之辭。何等猛厲。不意虞夏之時。乃有此誓。舉世咸以為。以此當有扈。有扈必不敢櫻鋒。先子嘗戲語人曰。啓之誓辭。如是之嚴。而其戰則敗。可嘆。爾時不及質其所出。嗣後閱呂氏春秋。乃得之。其先己篇曰。夏后伯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飾。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是啓實見敗於有扈。舉敗軍之誓。以載于書。為萬世法。頗可疑。蓋啓本自守成賢君。後來又能悔過修德。以服有扈。其美不可掩。書之收甘誓。抑亦取秦誓之意乎。大抵古人兵力不競。雖聖王。有所不免。反不及後世之霆擊電掃。大禹征有苗。三句逆命。禹無如之何。舜舞干羽七旬。而始來降。周公佐武王。伐奄。三年始戮其君。淮夷降而叛者三。夫以英雄據大國。雖聖王。固無一時殄滅之術。如苗。如

奄淮夷。廢小醜。據彈丸之地。而聖人用兵。如是之曠日引久。何其軍威之不振也。舜之於苗。不勞寸兵而服之。洵為盛德。然威不能服。而後修德以來之。亦未免計事之戮。聖人且爾。啓不足道已。蓋聖人不欲窮兵。雖有一日翦滅之策。亦務令之屈服而後已。所以致兵鋒之弱。而適見其仁。如漢高之五年混一海內。俄羅斯伯多祿之十數年間。闢地數萬里。實大舜周公之所不肯為。而亦所不能為也。蜩操子漫評

群妃御見

鄭康成注周禮九嬪云。群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一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自望後反之。楊用修駁之曰。此言何其迂且謫乎。苟如此。則王后一月之間。不過兩御于王。當其朔與晦爾。不知小盡之月。肯通融否。是又奪三夫人之一夕矣。王后當夕之外。三夫人一夕。其餘皆九人一夕。且聖王制禮。本以防淫。黃老養生。亦惟寡欲。一人之身。而一夕九合。雖金石之軀。亦將亟銷而速泐矣。鄭玄釋經。往往難信如此。右楊用修之說得之。惜其猶未盡也。夫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御妻之說。始見禮記。蓋出於漢儒之附會。十五日而徧之說。乃成於康成之臆斷。決非周制。何則漢祖好色。而其所幸不過戚姬。薄姬。管夫人。趙子兒數輩而已。周武帝嬪御不過十餘人。曾謂武王周公制法。而顧反不如漢室宇文周之有節乎。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天子立一后。一世夫

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立一世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太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漢書貢禹傳。禹奏云。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其數粗與繁露合。必有所受之。惜他無所證。不可知其為何王之制也。宋王勉夫云。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自世婦以下。不過備後宮侍御給使之役而已。豈必皆在寵幸之數。此論有見。可備一說。康成又云。昔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夫人。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女。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九二十七。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信斯言也。是三代哲王。皆荒淫無度。世世增加。如有繼周者。必增至數百人而後稱也。何以責後世掖庭萬人。月夜與宮女數千騎遊西苑者哉。 何遜

悖哉鄭氏之說也。周公定周禮。在成王之世。其昏禮亦當作於是時。成王春秋方富。雖導之以德。閑之以義。猶懼其有乘間投隙。以荒淫之術進者。而況多其女寵。定為不刊之制。以誘之乎。夫每一夕之中。所御者九人。自非淫欲不道之君。若齊之武成。隋之煬帝。必不婪色如此也。故使一夕御之而徧。則人主之身。亦異於金石矣。積之既久。得母有如醫和所謂蠱疾者邪。若其不能徧。則是一百二十人者。雖時時抱衾裯以往返其側。猶不免有怨女之歎。而顧使之十五日

之間。僅得奉斯須之顏色哉。右見汪鈍翁集。錄以資考。 壬午六月晦

賓爵

月令季秋之月。鴻雁來賓。爵入大水為蛤。注。雁以仲秋先至者為主。季秋後至者為賓。如先登者為主。從之以登者為客也。其說甚明。或引崔豹古今注。雀一名佳賓。言棲宿人家如賓客也。因以來字為句。賓雀二字連讀。支離可笑。然案易緯云。立冬不周風至。始冰。蒼麥生。賓爵入水為蛤。則固有賓爵矣。謝在抗又引淮南子。季秋之月。雁來。賓雀入大水為蛤。許叔重解以雁來為句。而曰賓雀者老雀也為證。姑錄異聞。 古處堂漫筆一

更僕

禮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注。遽猶卒也。物猶事也。留久也。僕大僕也。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為久將倦。使之相代。煜案。大僕之官。見周書及周禮。惟天子有之。諸侯無之。不如以僕為孔子自稱之辭。言儒行品目極衆。悉數之。則遲留淹久。而不可勝既。使僕輩更迭進說。未易終也。 古處堂漫筆三

子姓

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注云。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注。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中府

章句。有事於大廟。則子姓兄弟。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焉。趙氏惠引孔疏。以釋章句。先儒多從之。煜案。古用子姓字。皆以為子。未有以為孫者。解子姓為孫。實昉于孔氏。斷非古書之旨。列子。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伯樂對曰。臣之子皆下才也。左氏。叔孫穆子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杜註問有子否。對曰。余子長矣。漢書外戚傳。既離合矣。或不能成子姓。師古曰。姓生也。田蚡傳。跪起如子姓。注同。此可以見矣。予謂子姓即子也。以父子之倫言。則曰子。以父母之所生言。則曰姓。其實一也。子姓兄弟之子姓。蓋舉子以包孫。稱近而兼遠。若從孔氏。以子姓為子之所生之孫。是列孫而遺子。先輕而後重。顛倒甚矣。趙氏之意。必以子姓為子孫。非單指孫。則其引孔說者謬。且仍失古書之旨。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亦惟指子。注自明。孔疏顯與注背。不可從。獨麟之趾。第一章公子。第二章公姓。公子不須複言。公姓自應指公孫。蓋公姓是公子之所生。對言則公子為父。而公姓為子。義本與子姓為子者同。然則子姓連言者。必是指子。不指孫矣。毛傳。公姓公同姓。楚語。率其子姓。從其時享。韋昭注。子衆子。姓同姓。二說俱謬。不可從。古處堂漫筆三

三老五更

禮文王世子。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鄭氏釋之曰。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由以照明天下者。其注樂記則曰。三老五更互言

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嗚呼鄭氏何所見。而有是解邪。且也一人之言。而前後舛駁不合。欲得入信從。難矣。白虎通德論曰。三老者。言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五更者。言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一人。何以知之。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應劭曰。五更者。訓於五品。長子更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此皆與康成同一紕繆。蓋不知三老五更為三人與五人。而必欲以為一人。故其說愈巧愈詳。而愈紊亂不一。果如所云。則三德三才可釋三老。五禮五福可以釋五更。庸詎知知三事之不可以解三老。明五常之不可以解五更邪。而通六府九德者。又且可謂之六老九更邪。甚矣其不通也。今誠以三老為三人。五更為五人。則不待喋喋之辨。一言而決耳。然斯說也。予焉敢臆度以言。亦本之古人而已。孔安國不言乎。三老者。國之舊德賢俊而老。所問道誼。故有三人焉。五更者。國之臣更習故事。博物多識。所從諮道訓。故有五人焉。程子不云乎。古者朝有三公。國有三老。若止二人。則一人以為是一人以為非。何從而決。三則從二人之言。陳祥道不曰乎。古者建國。必立三卿。鄉飲酒必立三賓。而養老必立三老。故禮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公非一人。則三老五更非各一人矣。漢志以德。行年高老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更。故永平中。拜桓榮為五更。建初中拜伏恭為三老。而鄭氏以此為三代之制。誤矣。是三說確乎不可移易。然蔡伯喈固已以三老為三人。五更為五人。豈不可以愈據信邪。獨惜年紀緬邈。古禮缺有間。所謂三老五更者。今也無可從而考其為何人。盧植云。

末之卜也

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桑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義疏曰。馬驚御者之事。公何以舍御而責右。且無以姓呼臣者。又本經縣賁父死耳。鄭兼指二人。而孔附會之。未免曲說。案古者戰必有卜。周官太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征。是也。末無也。是以公子假竊出。公遂從之。故不及卜。公因車敗。而責其不卜。賁父耻車敗。以死赴敵。而魯遂因而勝也。予謂義疏之說。不爲無理。但當茲危急之際。不容語氣如是之徐緩。惟當從舊說。意爾時卜國畏怯失措。殊可醜。故公舍御而責右。而賁父爲人慷慨知耻。故不勝其憤。遂死於敵。蓋御右俱在二車。固不得不同其罪矣。左傳。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孟子。沈猶行曰。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呼人以姓。其來古矣。君以稱臣。奚獨不可邪。 侖葦愚得錄

與子游聞之

程子曰。與子游聞之。當作於子游聞之。若兩人同聞。安得二箇知。一箇不知。予謂。程子之疑。良是也。但與字有數義。不可專泥與共一義。有如於字用者。有如爲字用者。孟子。所欲與之聚之。左傳。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杜註。王語賓孟。欲立子朝爲太子。此與似爲字義。論語。與人忠。尙書。與人不求備。此與似於字義。與子游聞之之與。與是相似。言與子游對而聞之於子游也。論語。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此非孔子與人共歌。只是與人相對。

三日。泣盡。而繼以。血。所野。母。所。依。新。宮。火。所。燒。依。新。宮。哭。三。日。繼。之。以。血。之。南。史。琳。被。吉。子。淚。盡。以。南。史。

而其人獨歌也。故史記作使人歌。此亦一證。程子似未晰與字義。 侖葦愚得

晉獻文子成室

檀弓。晉獻文子成室焉。晉太夫發焉。鄭氏康成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胡氏銓曰。君於臣。不當言獻。恐趙武諡獻文。陳澧集說曰。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謂賀也。然君有賜于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諡。如貞惠文子之類。義疏曰。案春秋時無二諡。本文原無君字。第當云人皆往賀。諸大夫亦往耳。予謂。義疏駁集說。是也。但從鄭氏。以獻爲賀。且以晉爲晉人。不爲晉君。竟覺不妥。夫獻者獻遺。賀者慶賀。其義迥別。奚可相混。古語有上下通用者。如尙書。君臣俱稱朕。公羊傳。昭公將弑季氏。是也。獻字亦然。成室者。新築成之室。猶曰成功成德。晉獻文子成室。謂晉君賜文子以已成之室。如後世築第以賜功臣者。禮記又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此其的證。今人贈朋友以物。彼卑於我。其辭命或曰獻。亦與西土古語合。 侖葦愚得錄

納蘭成德曰。趙武諡文子。經傳並無稱獻文子者。故先儒以獻爲賀。初無異解。自廬陵胡氏。疑謂晉君賀其成室爲獻之非。而以獻文爲趙武諡。於是集說本之。遂引貞惠文子爲證。不知君之於臣。亦可曰獻。故周禮有獻玉。儀禮有獻壽。君未嘗不獻臣。臣未嘗不君之獻。豈可疑此而并增益文子之諡乎。觀此。則古人同已論及此。予曩日特未見耳。但取獻賀之解。則猶未

盡也。癸未十月

禮曲禮

告喪曰「天王登假」。假音格。古通用。天王登假。言天子之神升而至於天也。鄭氏康成曰。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此真夢囈語。義疏駁之。良是。胡氏銓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沒。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義疏取之則非也。改假為遐。極不妥。以登遐遠解登假。殆不成文。惟呂氏讀假為格。引王假有廟與來假來享為證。信不易之說。陳澧集說引之是也。然下文乃云。言其所升高遠。猶漢書稱太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而不反。故曰「太行」也。則其失與義疏同。蓋登假自古書成語。而呂氏不知引之。故入未肯信從。按莊子曰。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若此。又曰。彼且擇日而登假。人則從。是也。實為確據。其他見於詩者。如昭段奏假等語。亦足以資旁證。夏曰繙經一得錄

雜記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鄭康成曰。乃某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疏曰。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陳澧集說曰。乃者助語之辭。蓋本疏也。予謂乃者汝也。夫曰。汝夫某。夫名。葬其妻某氏。書乃祖乃父。史記乃公。左證明明。奚容異議。以乃為助句。從所未聞。謂以助句明夫之尊。尤覺無理。然此自孔穎達之見耳。鄭註止云乃

某葬其妻某氏。或應如予說。夏曰繙經一得錄

表記

情欲信。辭欲巧。言情欲誠實無欺誑。辭欲通暢能達情理。情之信。必待辭之巧而行。辭之巧。必本於情之信。內外交言。義始備。猶夫子所謂有德者必有言。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之意。陳澧集說乃云。巧當作考。即曲禮則古昔稱先王之謂也。否則為無稽之言矣。義疏取之。且曰。考古文作巧。此字誤耳。考成也。謂自驗其實。而石梁王氏亦曰。辭欲巧。決非孔子之言。巧言令色鮮矣仁。按表記一篇。皆託名孔子。乳莫見能辨。何獨疑此章。夫不能解經而妄改文字。註釋之最下者。乃改作辭欲稽。辭欲成。倍覺難通。蓋坐墨守夫子巧言令色之言故也。鄭氏康成曰。巧謂順而說也。孔氏穎達曰。言辭欲得和順美巧。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令色者異。此解雖不切。亦自合經旨。夫論語表記。言各有攸當。凡語同而意異者。經中極多。一利字也。何必曰利則非。利義之利則是。一諒字也。友直友諒則可。貞而不諒則否。一佞字也。惡夫佞者則惡。寡人不佞則善。乃若令色。論語目小人之色莊者。以與巧言對。其見乎詩。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以極美仲山甫。尤為此章的證。學者不達斯義。而欲以釋經。難矣哉。按語類。問巧言令色鮮矣仁。記言辭欲巧。詩言令儀令色者。何也。曰。看文字。不當如此。記言辭欲巧。非是要人機巧。蓋欲其辭之委曲耳。如語言夫子為衛君乎。答曰。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之類。是也。又曰。且如辭欲巧。便與遜以出之一般。逞顏色

與仲山甫之合儀令色 都是自然合如此 據此 則朱子固已有定說 濫不知 而師心安說 可笑
夏日繙經一得錄

不用方相

周禮有方相氏 將葬之際 戈擊四隅 以驅方良 是以近代儒家葬親 多遵用之 文政乙丑 先子見背 至葬瘞之期 衆議用方相 是予非有定見 又非有確據 特以其事詭異駭視聽 輟而不用 嗣後閱宋景文筆記 其治戒有云 勿得作方相俑人 陳列衣服器用 纍吾之儉 此已廢方相而不用 猶未及駁方相之非也 近閱方望溪周官辨僞 有云 卜得吉兆 以安先王之體魄 而入壙 戈擊四隅 以陵方良 與葬之令武士入高廟 拔劍四面提擊 何異乎 此乃明扶榘謬誤 以示人 可謂卓識矣 要之禮不外於情理 其事怪謬 悖人情物理 豈可行哉 蚘操子漫譚

樂共子之言

晉語 曲沃武公伐翼 殺哀侯 止樂共子令無死 共子曰 君知成之從也 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從君而貳 君焉用之 注 君武公也 言君知成將死其君 爲從臣道也 故使止臣 未知成不 死 而待君於曲沃之爲貳也 韋昭釋一從字 爲成將死其君 爲從臣道 似迂回 蓋誤解三君字 爲同義 故有是謬解 上二君字指哀侯 下一君字指武公 言吾君哀侯特知成之從己以出國 已而 見殺 未及知成不死君 而待武公於曲沃 此婉辭以明不可變節事武公也 又以爲君死而不從

以降于敵 是貳也 臣而貳 武公又安用之 齊章子之父 不命改葬母而死 雖齊王有命 章子 不復改葬 不敢負父也 今哀侯止知成之從己 哀侯死 而違負之 此共子之所大不忍也 忠臣 孝子 其心一也 蚘操子漫譚

華國

孔氏雜說曰 大抵作文字 須識忌諱 筆如椽 王珣撰哀策謹議也 綸綽引棺索也 天球河圖赤刀 大訓 非吉禮所陳也 士大夫有名華國 出周禮注 言寶玉禘祫及大喪 陳之以華國也 案孔說 大抵得之 獨以華國爲本周禮注 則非也 國語 季文子相宣成 無衣帛之妾 無食粟之馬 仲 孫它諫曰 子爲魯上卿 相二君矣 妾不衣帛 馬不食粟 人其以子爲愛 且不華國乎 文子 曰 吾聞以德榮爲國華 不聞以妾與馬 華國語本此 乃遠引周禮注 以難之 可乎 此猶 以榮顯爲青雲 實本史記范雎傳 未始誤 而後人妄引伯夷傳以駁之也 蚘操子漫譚
周禮春官典路注 王乘一路 典路以其餘路從行 亦以華國 案此亦出周禮注 而未始指凶事 孔止記其一而忘其二也 文選 不能以靡麗爲國華 唐歐陽詹詩 乃知良二千石 德足爲國華 此皆季文子之語意也 庚寅後三月念四日

國君好艾

國語 狐突曰 突聞之 國君好艾 大夫殆 好內 適子殆 社稷危 韋昭注 艾當爲外 聲相

似悞也。好外多嬖臣也。予謂非也。孟子慕少艾。注艾美好也。此艾字正解。而男女自可通稱。戰國策。今為天下之工。而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及孟子慕少艾。此女色稱艾者也。國語。好艾與好內對。則指男色。其所謂大夫殆者。如彌子瑕進。而遽伯玉退。董賢用。而王嘉死。是也。古處堂漫筆三

吾馬之齒亦已長矣

獻公曰。璧則猶是也。馬齒長亦薄長矣。呂覽。長。獻公曰。璧則猶是也。馬齒長亦薄長矣。呂覽。長。獻公曰。璧則猶是也。馬齒長亦薄長矣。呂覽。長。

解古書。有過求意義而反失之者。公羊傳。晉獻公從荀息計。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賂虞。先取郭。後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實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何休曰。以馬齒長戲之。喻荀息之年老。此解過深。反則實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厩。繫之外厩爾。君何喪焉。至是。其言果驗。在晉無錮銖之損。而取二國。其利至大。但前後凡經五年之久。則屈產之齒固長矣。此晉之損已。然損止於馬齒之長。適所以明絕無損耗。陶淵明資儲止於瓶粟。則資儲之乏可知。羿射雀誤中左目。而自以為耻。則射藝之妙自見。獻公語意與之同。若乃功臣年老之言。祇動君臣悽惻之念。豈可用之欣喜之謔邪。

蚬探子漫筆

孝經刊誤

孝經非聖人之筆。乳臭兒能知之。但朱子既辨其為偽書。又必就其中。分經與傳。以學庸為比。且刪改舊文。殆無完膚。恐未必復古書之舊。而徒自勞於無用也。其中如云嚴父配天。本因論武王周公之事。而贊美其孝也。非謂凡為孝者。皆欲如此也。若必如此。而後為孝。則是使為人臣子者。皆有今將之心。而反陷于大不孝矣。作傳者。但見其論孝之大。即以附此。而不知其非所以為天下之通訓。又語錄云。如說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豈不害理。儻如此。則須是如武王周公。方能盡孝道。尋常人都無分盡孝道也。豈不啓人僭亂之心。按孝經此語意。全與孟子同。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蓋謂舜與文武王天下。以顯事其親。則其孝自與白屋疏糲養親者。殊科。非教人覬覦神器。然後為孝。語意極明白。今在孟子則取之。在孝經則斥之。豈足以服人哉。予謂朱子之於釋經。醇乎醇者。獨孝經刊誤。詩序辨二書。實招後人聚訟。其得失未易遽辨也。 侗菴筆記

劉子卷之八終